

# 主阿，教我們禱告(江守道)

## 目錄：

再版言

序言

譯者序

- 1、教導我們禱告
- 2、禱告與負擔
- 3、二人同心合意禱告
- 4、禱告與信心
- 5、帶著權柄的禱告
- 6、為在位的代求
- 7、堅持到底的禱告
- 8、代求
- 9、全所有的禱告
- 10、禱告是作工
- 11、禱告的殿
- 12、禱告與自卑
- 13、恆切禱告
- 14、同心合意禱告
- 15、切切禱告——順從之靈
- 16、得勝的凱歌
- 17、以禱告澆灌所種的
- 18、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
- 19、主耶穌所獻的香
- 20、用靈和悟性禱告，
- 21、在聖靈裡禱告
- 22、為神所關心的事禱告
- 23、一種禱告的心態
- 24、禱告到底
- 25、祈求的根據——作朋友
- 26、祈求的根據——作兒女

- 27、祈求的根據——神的話
- 28、要有神那樣的信心
- 29、奉主的名
- 30、禱告與神的性情
- 31、禱告與人的品格
- 32、禱告與心裡的意念
- 33、願你的國降臨
- 34、願你的旨意成就
- 35、日用的飲食
- 36、免我們的債
- 37、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 38、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 39、在禱告中積極參與
- 40、為世上的情勢禱告

#### 附錄一 禱告

- 11 第一篇 在靈裏禱告
- 12 第二篇 主教導我們禱告
- 13 第三篇 叩門求餅的禱告
- 14 第四篇 禱告就是工作
- 15 第五篇 同心合意的禱告
- 16 第六篇 迦南婦人的禱告

#### 附錄二 靈交與得勝者

- 21 第一篇 靈交的重要
- 22 第二篇 從會幕看幔內的生活
- 23 第三篇 隱密處的生活（以神為居所）
- 24 第四篇 住在主裡面
- 25 第五篇 聖徒的交通

### 序言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十一1）

主要求教會——他的子民禱告，這是主的呼召，是聖徒的權利，也是特權。沒有一個呼召或能力比禱告更大，因為禱告把教會連上神自己，讓他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當主在我們心裡催促我們去禱告時，我們馬上就會發現，原來我們不會禱告：根本上，我們的本性就是不會禱告的。如果真看見我們不會祈禱，我們就會向主呼求：「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我們必

須學習把你的負擔接過來，求你教導我們。」

這本書在禱告的事上，尤其是關乎教會性的禱告，給神的子民很實際的幫助。

一九八一年二月至十月間，江守道弟兄在美國維珍尼亞州的列治文（Richmond, Virginia），每禮拜三晚上聚會禱告開始前，交通了一系列有關教會性禱告的信息。這本書就是他與弟兄們分享的記錄，在輯印成冊時，除了其中較含糊不清的文句經修訂外，其他都全部照錄下來。雖然有部份是關涉列治文聖徒們在禱告方面的特別需要，但是因為內容包括一些屬靈原則，對神的子民同樣有幫助，因此也輯錄在本書內。

## 譯者序

不認識神的人以及禱告是宗教儀式，一些基督教的人士也把禱告看成是宗教儀式，這是非常不準確的誤解，因此，「主啊，教我們禱告」就成了迫切的需要。

禱告對神的兒女來說，不單是要學習的屬靈功課，也是經歷神的道路。雖然它不是唯一經歷神的路，但卻是很真實的讓神兒女經歷恩上加恩的路，禱告是人與神的交通，這交通是因著生命而自然引發的。神的救恩叫相信主耶穌的人有生命，有了生命就引發交通，沒有生命就不可能有交通。禱告就是生命交通的一個重要項目。

禱告是很容易學的屬靈功課，同時也是很難學得好，學得準確的功課。因為禱告與生命的成長連在一起的，生命成長得好，禱告的生活就可能好；生命成長得不好，禱告的生活肯定不會好。禱告的學習不能長久停留在只求人自己所要的事上，禱告也不能長久是個人的屬靈動作，追求生命成長的結果，禱告就從個人進入身體，那就是教會的禱告；也從祈求進入交通，再進一步的進入敬拜；更從個人的事務進入神永遠的計畫。所以禱告是神賜給人享用的恩典，但也是很激烈的屬靈爭戰。

天糧書室的負責弟兄從本書得著很多的幫助，他有負擔要把本書譯成中文，讓更多神的兒女可以在其中一同得造就。我們也有同感，所以我們接受了這個負擔，由姊妹譯成中文，我也在譯文上作校對和修改。我們深信我們的主，必定叫渴慕活在他面前的聖徒們在本書中得著屬天的祝福。

但願榮耀歸給他！ 王國顯寫於三藩市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1、教導我們禱告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  
（路十一1）

我們的主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也是代表全體）對主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很顯然的，主禱告的時候，他的門徒都感覺到他的禱告，跟他們從前聽過的，或者所知道的、所受過的教導，都非常不一樣，否則他也不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主禱告的時候，他的禱告跟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禱告大有分別，也迥異於施浸約翰的禱告，這些門徒大半以前是跟過施浸約翰的。約翰從前顯然教導過他們如何去禱告，可是主的禱告是這麼的不一樣，給

門徒的印象十分深刻，叫他們領會到、他們事實上是不懂得怎樣禱告。

我想：在禱告的學習上，首先我們要知道的一件事，就是我們不懂得怎樣禱告，我們以為我們懂，因為在我們得救以前就已經蒙教導怎樣去禱告，而且在得救以後的這些年間，我們一直有禱告，或是私底下的，或是跟大家在一起的。結果我們就產生了一種自信心，以為自己懂得怎樣禱告。但是，如果我們留心去聽主的禱告，馬上我們就曉得，原來我們根本從來沒有禱告過。我們不懂得怎樣禱告，就必須來求主教導我們。

有些時候的問題是——我們不懂得怎樣禱告，因此就不敢禱告，但事實上那問題是剛好相反：就是因為我們懂得怎樣禱告，結果禱告是如此的沒有功效。如果我們知道自己不會禱告，主就會教導我們，這樣，我們的禱告才是真正的禱告。我相信大部份的弟兄姊妹不禱告，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不懂得禱告：若是這樣，你應該為此感謝主，因為如果你自知不懂得怎樣禱告，那麼你還大有希望。但是，如果你以為自己懂得怎樣禱告，那你就完了；主就只能讓你去作自己的禱告，他也無從去教導你。

在禱告的事上，我們不曉得我們是如此的不足和無能為力，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主的禱告。他的禱告與眾不同，不光是在內容上，也是在那裡面的靈。我們必須來到主面前說：「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

我們必須要學下列這幾件事：第一，必須深切地承認自己不懂得怎樣禱告。第二，必須要有禱告的意願；有了這樣的意願，我們才會受教。可惜在聚會禱告的時候，許多人心裡早已經下定決心不要禱告。第三，必須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我們必須不再看自己而轉眼看主，他就會開啟我們的心靈，我們要說：「主啊！我們願意，我們要禱告，可是我們不懂，求你教導我們。」當我們能把這三件事都學好的時候，你就會聽見主說：「你們禱告的時候…」換句話說，主就會教導我們禱告。

記得那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嗎？法利賽人來到聖殿，他確實「懂得」怎樣禱告，禱告又冗長又詳盡。另外那稅吏卻不懂得如同禱告，也不知道該從何說起，只好從心裡呼喊主說：「神阿，開恩可憐我們這門罪人。」主說：「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十八 13-14）

盼望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不要過於自信，要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軟弱。羅馬書八章告訴我們，聖靈會來幫助我們的軟弱，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祈求，聖靈曉得神的心意，他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禱告。在這些事上的學習，我勸勉大家，不要因為你們不懂就阻止自己禱告；相反地，你更要受激勵去禱告。一個禱告的題目提了出來，你只要問主是否要你為這件事禱告；如果你覺得他是要你開口，你就只需信靠聖靈給你合宜的話。你若能這樣作，禱告就會變得更自然、更釋放。這是第一課，盼望我們都學會它。

## 2、禱告與負擔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九 35~38）

我們的主走遍各城各鄉教訓人，宣講福音，醫治病人，當他這樣作的時候，看見了許多的人，就憐憫

他們，在他的眼中，他看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他就把這看見與門徒分享，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如果我們能看見主所看見的，也得著他給我們的異象，這就成了我們裡面的負擔。裡面有了負擔，卸下這負擔唯一的方法就是藉著禱告。很多時候，我們的禱告，不管是個人的，或是集體的，我們都覺得自己沒有負擔，因此就不禱告。事實也是如此，沒有負擔的禱告，不是真正的禱告。我們的禱告必須帶著負擔。但，若是我們說自己沒有負擔，因此就不禱告，那就有問題了。

為甚麼我們沒有負擔呢？我想原因有這幾個：第一，我們沒有看見。門徒們跟主在一起，也看見許多人，但是他們卻沒有主那樣的看見；他們光看見許多人，卻看不見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他們只看見外面的許多人，卻沒有裡面的看見，所以看不見那個需要，裡面就沒有負擔。正因為門徒沒有負擔，也就沒有引起憐憫人的心，主因此需要明明的指出來，好叫他們為這個需要禱告。今天我們靈裡不夠蘇醒，感覺遲鈍。但是，如果我們真能向主敞開我們的靈，我們就不難看見主所看見的，也就會有主的負擔在我們裡面。

第二，我們為了自己的問題和需要，背了太多的重擔：為了家人，為了自己的許多問題背了重擔，就沒有餘力可以再拿起其他的負擔。因此，我們若要真正進入這個代求，就必須敞開心靈，常常儆醒，好叫主能把他的負擔交給我們，叫我們也可以看見他所看見的需要。第三，我們禱告的時候，要先暫時把自己的重擔放開，不要背著自己的重擔來聚會禱告。不錯，我們也許各有自己的問題要解決，但是為著要好好的學習代求，我們就要暫時把自己的重擔放在一旁，不要先想到自己的需要，要帶著敞開的、虛空的心來到主面前，好叫我們能拿起主的負擔。

禱告要有負擔，但是我們不是光等負擔臨到我們。這大概是神的子民的通病，在聚集禱告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沒有負擔，於是就一直在等，等到有了負擔才開始禱告。不錯，禱告不能沒有負擔，但是負擔不是在我們作消極等待的時候臨到的，我們必須積極地去拿來。禱告的秘訣是在我們能自動地、積極地拿起負擔，而不是消極的、被動地等它臨到我們。

在這段經文裡面，主把他的看見與負擔指示給門徒，並吩咐他們要祈求。換句話說：主是要他們看見他所看見的，並且有了他的負擔之後，就要把負擔化為禱告，他們顯然真的禱告了，而且愈禱告，負擔也愈重。也許在他們開始禱告的時候，他們只不過是為了主的負擔。他們繼續禱告，裡面的負擔也愈來愈重，他們就真正帶著負擔禱告了，我們從何知道呢？馬太福音第十章裡面就有這些話：「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汗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主差派他們出去，他們的禱告蒙了應允：他們原來是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主現在就把他們差遣出去，這個禱告得著應允了。有些時候，我們聚集禱告，有人提出一些代禱事項，也許我們心裡想：「我對這些事沒有負擔，卻對別的事有負擔。等一會，如果有人提出來，那我才開聲好了。」在私禱裡面，我們這樣作也許是對的；但是在教會的禱告，就不能根據這個原則。在教會團體性的禱告中，我們要放下自己的負擔，因為我們不是在那裡為自己的負擔祈求；我們要放開自己一切的負擔，用敞開並倒空的心靈來禱告，隨時預備接受負擔，這樣我們才可以作教會團體性的禱告。因此，在事項提出來的時候。不要固執己見，要學習積極地接受禱告的負擔；如此我們心裡也自然對這些事有了負擔。

還有另一個問題，當我們為某人患病或遇見難處祈禱時，而這人是我們都熟悉的，那就有許多弟兄姊

妹開聲禱告。可是提及為主的事或工作代求時，大家就覺得沒有負擔，也就不開口了。原因是否受了自己感情的限制？難道必須要在感情上有感覺，才能有代禱的負擔嗎？我們能否越過自己的感情範圍，學習接受主的負擔，直至我們裡面也真正的有了禱告的負擔？

學習接受這些負擔，並不是瞬間即成的，而是必須在日常生活中經常的學習。當我們看見或聽見某一件事，就可以把他作為負擔接受下來，轉成為禱告。比方遇見一個人，他跟你談到一些事，大家分手以後，你就可以把這些事放在禱告裡。又比方你在報章看見一些事，你也可以把這些事放在禱告中。如果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儆醒，學習把事情化為禱告的負擔，我相信就有了得著禱告負擔的秘訣。在大家聚集禱告的時候，有事情給提出來代禱，我們就不難把自己擺進為這些事的代禱裡。

我們若要有悟性的禱告，當然必須對提出的事有相當的認識。因此在教會提出為某一件事祈求，最好先作簡短的介紹。換句話說，要同時供給充分的資料，好叫弟兄姊妹能真正把這件事擺進禱告裡。比方在提及某人的名字或某一件事，雖然聚會中有人熟知詳情，但是也許其他人卻一無所知，在這樣的情形下，最好補充一下資料，讓大家都明瞭，就可以一同有禱告的負擔。

願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學習禱告。正如我所提過的，如果你不懂得怎樣禱告，那你就應該開聲禱告。但是，如果你自以為懂得禱告，也許你不應該開口了。讓我們都是赤露敞開的，當事情提出的時候，就學習轉向主，把他給你的負擔接過來，然後作簡短的禱告，就是一兩句也可以，若要多說幾句也可以。禱告不在乎話語的多或少，你曉得主都知道，只要靠著主禱告就是了。

### 3、二人同心合意禱告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19）

我們的主耶穌向我們說以上的話，所說的，當然是指教會全體的禱告，因為這裡明說：「你們中間有兩個人，……」，而「兩」是最小的複數。這個數字可以是兩個，也許是二十個，或二百個、二千個，或者是更多，換句話說，經文中所提到的，不是一個人在求，而是兩個或者是更多的人在祈求。

教會的禱告要有功效，必須具備一個基本的條件，主在這裡所提到的是無限量的，因為他說：「〔無論〕求甚麼事，」我們可以為任何一件事，甚至為每一件事祈求，那應許是十分肯定的——他的父必為我們成全。但是這個應許的實現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同心合意。」我們聚集禱告，和我們個人的私禱不一樣。在教會禱告中，除了你必須與主同心以外，還要加上你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同心合意…。」我們怎能同心合意呢？事實上不會有任何兩個人可以完全同心合意。我們不會找到任何人和人可以同心合意，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己」，而只要有「己」的存在，我們只會要求別人與我同心。也許我們可以在磋商，或彼此讓步後達成協議，但是這個並不是主所說的意思。「同心合意」這個詞，原文是指「交響樂式的調和」，就像交響樂團一樣，雖然有許多種不同的樂器，可是奏出來的樂曲是十分調和的；那音樂並非一式一律，因為各種樂器各有不同的獨特音色。這些各異的樂器合奏起來發出的音樂，卻不是刺耳不和的；相反地是十分和諧悅耳地調在一起。在這段經文中所說的「同心合意」，就是這個意思，並不是指每一個人都在重複同一件事。如果

是這樣，那只不過是沒有意義的重複。

我們聚在一起禱告「各人禱告的著重點各有不同，各人都可以照著主給各人不同的帶領禱告，可是這些禱告卻可以融和成為一個。怎麼可以有這樣的可能呢？在交響樂團奏樂的時候，這是可能的「因為有樂團指揮。每個演奏的團員都必須放下自己，服從指揮。換句話說，各人都必須跟指揮一致，不能只看身旁的團員。所有團員都注目在指揮的手上。在指揮的指引下，各種樂器就可以奏出完全和諧的樂音。這就是教會禱告的秘訣。我們的主耶穌，藉著聖靈作我們的指揮。我們相信，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主就在我們中間，因為下面一節經文說：

「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0）

我們就像交響樂團的團員，雖然各持不同的樂器，可是每個人都等候在主面前，緊跟著他的指揮來演奏。每個人都要放下自己——自己的定意、偏見、傾向、揀選，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就可以與主同心合意。主並不是要求你同意我的意見，或者是我同意你的意見，因為就算是我們要嘗試這樣作，也不是真正的同心合意。主所要求的是每一個人與他同心；只要我們能跟他同心，服從他的指揮，那麼我們發出的音樂就會和諧一致。有些時候，所有的樂器一齊吹奏，但有的時候，某些樂器要停下來。不管怎樣，一切都歸樂團指揮的控制，美妙的音樂就會發出來。

為了教會同心合意的禱告，我們是要付代價的，因為我們不能光照自己的意思祈求，也不可以因為自己沒有某一個意思而不跟大家一塊兒禱告。每一個人都必須準備好自己，不堅持己見，聽從指揮的引導。這樣，我們就可以照著在我們裡面神的靈的意思來同心禱告。我們肯放下自己，順從聖靈，我們的禱告就和諧一致，就能發出能力。

使徒行傳記載那一百二十個人如何等候神，同心合意的禱告。本來那裡有一百二十個不同的意見，可是他們卻能同心合意禱告，因為每一個人與主同心，聽從他的指揮。然後我們看到教會如何同心合意禱告，聚會的地方大大震動，主賜給他們膽量，放膽作主的見證。教會的禱告是大有功效，滿了能力的。

因此，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首先要放下自己，不要自己先定意要禱告，或不要禱告，卻要隨時準備，不堅持己見。當代禱的事項提出的時候，不要馬上就為那件事應該如何祈求先下定論，要等候在主面前，然後照著他在我們靈裡的引導開口禱告。我深信如果我們能夠這樣的向主敞開，我們的禱告就會像交響樂一般的和諧一致，主就會聽我們的祈求。

#### 4、禱告與信心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是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 5~8）

「只是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我想大家都知道。信心是禱告的最基本條件之一；不管是個人的私禱，或是教會全體的禱告，都必須要有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說：「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神是（按原文），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因此，當我們禱告的

時候，必須來到神面前，信他是那位偉大的自有永有的，他就是賞賜那些尋求他的人的那一位。我們禱告，常常不是憑信心求，而且心中滿了疑惑。原因可能是我們把神局限在我們那有限的範圍內。如果我們所祈求的，是我們能力所能作的，那麼我們就相信他能作；如果我們為一些力不能逮的事祈求，就會開始懷疑神能否應允禱告。我們自己就成了我們禱告的規範。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脫離自己那有限的框框，轉目仰望主。

請注意這段經文：「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有些時候，我們不敢求，是因為我們不相信神會厚賜與眾人。我們自認不配，又認為自己沒有作甚麼去換取賞賜；或許是害怕自己的工作還沒有作好，因此就不敢到他面前來求。我們必須看准神是樂意厚賜眾人的那位，我們就是來到這樣的一位神面前，我們不是來到一位要求我們必須有某些條件、工作成績，或者有甚麼功德的一位神面前，我們是來到那位不斥責人的神面前。

有些時候，我們不敢祈求，是因為怕自己祈求得不對，他就可能斥責我們。但是聖經是說：「不斥責人的神。」我們可能求得不對，但是他總會正確地應允；他不會因我們的錯誤斥責我們。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當我們禱告的時候，讓我們的眼目註定在主身上，那麼我們就有膽量祈求，也有釋放的禱告，只要記著神是厚賜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我們就是來到這麼一位神面前，只要憑著信心求就好了。

當然，如果我們知道神的旨意，也照著他的旨意祈求，就有把握他一定會應允我們的禱告。但是有些時候，我們不知道他的旨意，那麼是否因此就不敢祈求呢？也許我們以為「憑著信心求」，是相信他必垂聽我們的祈求；我們的信心不是放在我們所求的事上，我們的信心是放在那祈求的物件身上，就是神自己。

那麼，信心是甚麼？有些時候，我們以為這是相信那件事是出於神，於是就有信心；或者事情已經到手，也成就在我們身上，於是就產生信心。但是，如果是這樣，就是把信心放在那件事上「不是放在神身上。這並不是我們信心應該放的地方、信心應該拋錨在神那裡，因為我們相信他厚賜眾人，也不斥責人。我們相信他樂意聽我們的禱告，雖然我們也許求得不對，他也曉得正確地應允我們的禱告，這正是我們信心所拋錨之處，也因為我們相信他，就能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我們一點也不疑惑神會聽我們的禱告，也不疑惑他知道甚麼對我們是最好的，不管他對我們的禱告答覆是「是」或「否」，他知道正確的答覆是甚麼，因此，如果我們對準主，知道他的所是，也知道對我們他是怎樣的一位神，那麼我們就可以憑著信去祈求。我們相信他，也不疑惑他會垂聽我們的呼求。

「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 6~8）

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不相信他，對他有疑惑，我們就不會得著甚麼，因為我們是心懷二意的人。在原文，這是有「雙重人格」的人。換句話說，我們一面心歸向主，一面又另有所愛，心不專一，這樣心懷二意的人，不能從神那裡得著甚麼。

聖經裡有個好例子：當主在山上變化形像以後，下山遇見一個作父親的，他兒子被啞吧鬼所附，主的門徒不能把鬼趕出去：那人就來到主那裡，向他說：「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主回答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那孩子的父親立時流看淚喊著說：「我信，但我信



不足，求主幫助。」（太九 22—24）那父親對主沒有信心，他懷疑主是否能作甚麼，他把主所能作的局限在他本人和門徒所能作的限度內，因此主就反問他說：「不要問我能作甚麼，要問自己是否能信，因為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那父親喊著求助的時候，顯明地裡面不信，因為他心中限制了主所能作的，把主看扁了，將他看作是凡人一樣。「求主幫助我，把我的不信除去，好叫我相信你凡事都能作。」就因為那父親結果相信了，主就把鬼趕出去。

我們聚集而告的時候，讓我們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我們不是把信心放在我們所祈求的事上，許多時候人會說：「你必須相信。」我們該相信甚麼呢？我們相信神，不是相信所祈求的那件事。我們的信心是放在神身上，我們相信神，事情就好辦了。但如果我們只信靠所求的事，事情就不好辦。我們若相信神，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主就向我們啟示他的心意，也就會應允我們的禱告。不管是在個人私禱或是教會的公禱，這條禱告的基本法則都可以應用。

願主幫助我們，賜下對他的信心。我們怎麼可以懷疑主呢？我們怎會害怕不敢向他求問呢？他等候著要厚賜眾人，他也永不會斥責我們，所以不用膽怯，要開口祈求，禱告。

### 5、帶著權柄的禱告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按原文）。」（賽四十五 11）

神呼召我們求問他。你也許會奇怪，為甚麼神會叫我們向他求問。照理我們是不需要有人提醒我們去求問他的，但在這段經文裡，提到我們可以求問神，好像我們並沒有求問他。

聖經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為甚麼我們沒有求呢？可能是我們不依靠他，也可能是我們漠不關心，覺得沒有甚麼事需要祈求、因此主在呼召我們向他祈求。

請留意經文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甚麼是將來的事呢？聖經隨著加以說明：是關乎「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我們可以求問關乎神兒女的事，或者是關乎他手中的工作。神十分關心他的子民，並且更願意他的兒子成形在我們裡面，好叫他能領許多兒子進到榮耀裡。這是神的心意，也是他永遠的旨意。但是，我們今天看見甚麼呢？神子民實際的光景怎樣？我們只看見許多嬰孩，我們沒有長成應有的身量，我們的生命所顯明出來的，作兒子的成份非常少。我們天上的父是何等迫切焦急！他希望我們都作兒子，好讓他那獨生的兒子能在他的弟兄中作長子，這是神最高的心意，是他所最關懷的，因此他叫我們可以在這件事上來問他。這就是那「將來的事」。

我們曉得，有一天當神的眾子顯明出來的時候，甚至這個宇宙從那敗壞的轄下脫離出來，得以進入神兒女的自由。這怎麼可能呢？這是因著神手中的工作。在原文，「工作」是指「已經完成的工作」。神說：「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中已經完成的工作。」既然工作已經完成了，我們還要求問嗎？正因為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就要求問。我們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說：「成了。」在神那方面來說，救贖的大功已經完成；在這已經完成的工作的基礎上，聖靈就可以把這個工作成就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成為神的眾子。神就是呼召我們求問關乎他手中已經完成的工作。二千年以前，他已經完成了這工作；但在二千年以後，在我們裡面的這個工還沒有完成，這正是我們需要他來完成的工作。他

已經在我們裡面開始了善工，難道他不要完成它嗎？他在等待我們求問他關乎這一切的事。

我們常常為有關自己的事求問主，卻從來不會求問有關他的事。我們有關注他所關心的事嗎？他記掛他的子民早日長大成熟，我們把這個記掛在心裡嗎？他已經在我們裡面開始了善工，因為他呼召那預先所知道的人，他已經呼召了我們。他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他也實在已經稱我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他又叫他們得榮耀。他已經榮耀了我們嗎？他已經預先定下我們要給模成他兒子的形像，這件事是可以作成的、因為那善工已經完成，這正該是我們心裡所記掛的事，也該是我們所祈求的。我們禱告，不是很籠統地為一些不切實際、模糊不清的事禱告。我們是要來作一件事——為著基督已經完成了的善工完全成就在他的子民身上的事禱告。我們禱告的範圍可以說是無限的，不限於為我們自己或者家人禱告。事實上，我們的禱告的範圍應包羅神的子民，他永遠的旨意，和他已經完成的工作。不論是關乎任何事情，個人的還是團體的，我們禱告的著眼點是神所說的「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

神是為這件事焦急（當然不是像我們那種焦慮），他十分渴望這件事快快成就，因此他叫我們為這事求問他。我們若不祈求，就好像神的手給綁住，不能作工。在這件事上，他需要我們合作，主要就是為這事祈求。他為此多麼的焦急，他不但要我們求問他，還說：「你們可以吩咐我。」這樣不是太不尊敬嗎？我們怎麼可以吩咐神？他吩咐我們，我們就順從跟著去作。但是這裡說：他准許我們吩咐他。當然，在此我們得要當心，不要像屬血氣的人那樣以為我們比神更大，要記著這是那位全能者所吩咐的。他准許我們這樣作，這樣的禱告就叫做「帶著權柄的禱告」。這是命令式的禱告。求問是向高位者的祈求：吩咐是那在高位的命令在下的。換句話說，你是坐在天上（這天上的座位，是神已經在基督裡給了你的。你是跟他一同坐在天上）。從天上向地上禱告。

「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 18）神將這個權力和特權賜給我們，叫我們可以求問他，因為我們是他的兒女。如果我們是外人，就不能求問他，因為沒有那權力，他也不會聽我們的祈求。所以必須記著：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有這樣的權力和特權，來到天父面前求問他，不用懼怕，我們這些本是神的僕人，不但可以好像兒女一般向他求問，更有甚者，我們可以吩咐他。作僕人的通常是受了吩咐就去作，但我們雖然是站在僕人的地位，可是已經得了權柄，可以吩咐神，因為他已經把他的心意顯明給了我們「所以當我們吩咐他的時候，事實上是我們吩咐他去作他心意中想要作的事。他是何等渴望這些事成就，因此他要我們吩咐他。不要說：「主阿，求你去作。」而是要說：「主阿，你必須去作，因為這是你的意願，是你的旨意，也是你所渴望的；這是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作成了的。」這就是命令式的禱告。

當然，如果你不曉得神的心意，你不能用禱告去吩咐他，否則就太冒昧放肆了。我們只能等他先將他的心意顯明，才能有這個權力吩咐他。他將心意向我們顯明以後，我們的禱告就不是請求，而是吩咐。可見神是如何願意我們用這個方式來禱告，因為他心裡有很大的迫切，要看見他的兒女長大成人，給模成他兒子的模樣；他極盼望看見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實現在那些他所召的人的身上。

由此我們知道，禱告不僅是祈求；禱告實際上是與神同工，叫他的旨意速速成就。讓我們心存謙卑，坦然到他面前。

## 6、為在位的代求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1-4）

保羅勸勉提摩太，事實上他也在勸勉全教會。神的靈藉著保羅，勸勉我們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教會的職事是禱告；對教會而言，沒有比這個為萬人代求的職事更大的。

有些時候我們覺得很為難：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但是我們卻在世界裡面。主已經把我們從世界裡召出來，我們已經脫離了世界，不再屬於這個世界，已經給神分別出來作他的子民；我們不再認同這世界，也不該給世上的事纏累。正因為我們不屬於這個成了一個系統的世界，神就沒有召我們去改革世界，或是去改良它。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並沒有改造或者改變這個世界的實體或物質的情形。

我們不屬於這世界，只是主還沒有把我們接到他那裡去，我們仍舊在這世界裡。但感謝神，有一天，他會把我們接到他那裡去。可是現在我們還是在世上作客旅，作寄居的，我們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我們還留在地上，要成為一股遏止罪惡敗壞的力量。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七節有這麼一句話：「有一個攔阻的。」（我不是要解釋這句話，只不過是借用他。）這正是成為世上的鹽的教會，就像防腐劑阻止這世界繼續敗壞下去。我們要向世人提出判別是非的標準。這世界滿了黑暗，不辨是非，教會就是那照耀的光。

這兩樣差不多完全相反的地位，怎樣能調和起來呢？一方面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另一方面卻要作這世上的鹽與光。更糟的是，世上所發生的事往往會影響我們。比方戰爭發生，我們剛好是在戰區裡；或是我們的政府反對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麼能夠不歸屬世界，卻又要在世上作光作鹽呢？我想辦法就在這裡——禱告、懇求和代求。這三個詞不能完全分隔開來，但是包涵了禱告完整的意思。懇求是著重個人的需要；禱告是籠統地應用在一般的情形下；代求是重在別人的需要，把這些需要帶到神面前。

我們就是用這幾種不同的方式，把事情帶到神面前，範圍十分廣闊，所以神叫我們要為萬人代求，不局限於我們眼前的需要，因為神關懷萬人。我們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代求，這裡列出兩個原因：

（一）「使我們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

藉著禱告，我可以安居在世。我們不屬這個世界，因此世人對我們並不友善，對我們屬靈的生活更反感。這世上一切事物都不利於我們屬靈的長進，我們所生活的環境可說是困難重重，因此我們要為萬人代求，尤其是為在位的，因為他們所作的會給我們的生活很大的影響。在某方面來說，他們可以操縱我們的環境，對我們有利或是不利。我們必須求主管治他們，顯出他的權柄在他們身上，好叫他們不能把我們的處境弄得更糟。

我們這樣的禱告，心存謙卑，因為我們不是比他們強，但是我們可以呼求主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我們為萬人代求，也為在位的代求，事實上就是求神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為我們安排環境，好叫我們可以在他面前敬虔度日。

(二)「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在上面提出的事例，我們為萬人代求，是為著自己的處境，似乎是帶著自私的成份。事實上，我們是求神讓我們的生活可以蒙他悅納，也是為著他的榮耀。我們為萬人和在位的代求，我們是依照神的旨意，因為他是願意萬人得救。教會不為他們祈求，他們就沒有機會得救，這是我們為甚麼要為萬人和在位的代求的第二個原因。

請看羅馬書十三章這段話：

「……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羅十三 1、3、4)

在地上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我們有政府和那些管治人的。神定下這些權柄，是要懲罰作惡的，保護行善的。雖然今天在地上掌權的往往是倒行逆施，但是神命定在地上掌權的，原意本是如此。他們有權可以執行神的旨意，所以我們應該為他們代求。既然神容許他們掌權，我們就要為他們祈求，叫他們真正作神的用人，不作仇敵的用人。我們要求神感動他們的心，叫他們不要行差踏錯，要主持公理，懲誡作惡的，保障行善的。我們必須為他們祈求，好叫他們服役於神和他的目的。

從另一方面來說，神並沒有召我們去改革這個世界。(有一天主耶穌會回來；他回來的時候，他也不會改革這世界，他只是完全改變它，把他自己的國度帶到地上。)我相信他願意我們藉著禱告(沒有比禱告更有功效和能力)，間接地而不是直接地去影響這個世界。有些時候，我們以為如果不自己投入這個世界的系統裡面，嘗試去改革他，我們就不可能影響他，不能生存在地上。我們忘了有一個力量比我們直接干預世務更有功效，那就是禱告的力量。原因是甚麼？乃是我們的祈求，叫神自己來處理，不是我們自己去動手。有些時候我們渾忘了，以為禱告沒有用，我們必須直接地作點甚麼。但事實上，禱告要比我們所參與的一切活動都更有效。禱告是教會所擁有的最大能力。

蘇格蘭的瑪利皇后有一回說：「蘇格蘭的軍隊合起來，我也不會恐懼；我恐懼的是約翰諾斯的禱告。」約翰諾斯跪下來禱告的時候，瑪利皇后就戰抖。

禱告的能力何等大！但是我們卻不會運用這個能力；我們都渾忘了。主提醒我們要運用這能力，只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保持均衡——一方面在地上，另一方面卻不屬於這世界。只有靠著禱告，我們才可以駕馭在周遭的環境上。我們不用直接地碰那個〔國家、社會〕環境，我們可以取道於天上的寶座，讓寶座去對付它，這樣會更妥當，更有效。

總的來說，我們應該這樣禱告：為萬人代求，特別要為在位的代求。如此，我們才可以在本國、本地和國際間遏阻邪惡，不讓他在時候未到以前發動；也可以為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面站穩。主願意我們能正確地使用這個權力。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所以不會直接投身於這個世界的系統裡面。但是他把我們留在世上，有他的目的：要達成這個目的，就要透過禱告的職事。

世界各地許多暴力發生(如行刺國家領袖、政變、武力鎮壓等等)，也許是要提醒我們必須為在位的禱告，叫他們能被神使用去成全他的旨意，為我們安排良好的環境，好叫我們可以繼續平安無事地敬虔度日。

感謝神，讓我們可以自由聚會，但就生活環境來說並不理想，我們實在不容易過敬虔的生活。我們要求主繼續支配政府一切的政策，好叫罪惡不能猖狂，讓人人有機會聽到福音也叫我們能活出討他喜悅

的生活。

## 7、堅持到底的禱告

「耶穌說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時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裡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他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1~8）

我們的主教訓他的門徒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不錯，我們有禱告，但是我們太容易放棄，不繼續禱告。原因可能是：第一，我們沒有禱告的負擔。沒有負擔，我們就會隨便開口禱告，禱告完了，也就忘記了。第二，我們有一個錯覺，以為如果為某一件事禱告多次，就表示沒有信心。但是在上面的經文裡，主的教導剛好相反。主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行信德麼？」這種信德正是寡婦那不斷堅持的呼求，不肯放棄，直至達成他的願望。

不錯，如果你祈求了一次就蒙應允，你就不用再為同樣的事禱告；如果還繼續再祈求下去，那就沒有信心。但另一方面，如果祈求了卻未蒙應允，那就應當繼續祈求，這正是信心的表現。換句話說，你是相信主至終必要應允你的禱告。這個原則。不管是在個人的私禱，或是教會的禱告，都是很重要的。教會聚集禱告的時候，教會就把主的負擔接過來。為這些負擔的禱告，可能只需要一次就可以放下，但是也有一些負擔會經年累月繼續下去，因此我們需要繼續祈求。

如果你心裡對某一件事沒有負擔，在為它祈求以後，就不要再祈求。你心裡若沒有負擔，頂多就禱告一次好了。但是如果你真正有負擔，那麼多次的禱告就不算是重複，或者是無聊，因為每一次的禱告都是真誠的。有些時候禱告沒有果效，我想其中的一個原因是我們沒有恆切的禱告，我們太容易放棄。留意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的祈求。他不只祈求一次，而是祈求了六次之多。要記得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怎樣三次禱告，直到他得了答案。保羅也是這樣，他為他肉體上的那根刺，三次求告主，一直到他得到答案。

因此，當我們聚集禱告的時候，有些事是需要我們不斷祈求，鏗而不捨，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堅持禱告下去，直至從主那裡得著答案。我很喜歡以賽亞書六十二章六至七節的話：

「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賽六十二 1）神表明了他的心意，讓我們知道他心裡所要的，然後在第六節說：「他因此要在耶路撒冷的城牆上設立守望的。」

我們聚會禱告，就好像設立在耶路撒冷的城牆上那些守望的人。神期望我們像守望的，晝夜必不靜默，呼籲他，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到他使耶路撒冷城成為可讚美的。這是神的心願也就是教會所該作的。主要完成他的心思、旨意、目的和工作，就把我們設立在城牆上作守望的。

路加福音十八章裡的寡婦，象徵教會。教會今天在地上的光景，就像寡婦一樣，因為我們的主不在地上了，留下我們無依無靠，又受仇敵欺壓。撒但就是這個仇敵，是神與人的對頭。在這世上，我們受騷擾、欺壓、強迫、攻擊，又受仇敵試誘，叫我們灰心喪志，以致不能成全神的旨意。我們只有一個求助的途徑，就是去找我們的判官。在這段經文中，主用這個不義的判官來帶出那位公義的審判者，就是我們的主。他用這個對比指出：我們的父神豈不會為我們作更大的事嗎？

這個不義的官不尊重世人也不懼怕神，他不肯為寡婦伸冤，但她一直堅持。不斷地來見官，叫他感到厭煩，只好為她伸冤，免得她再來煩擾。主說：「神豈不終久給他們（神的選民）伸冤麼？」這個對比是用來表明這個有力的比喻，目的是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這就是信心，用這樣的信心禱告，我們必蒙應允。

在禱告中，同樣一件事給提出來的時候，大家不要以為是陳腔老調。有些事情在我們禱告以後，那個負擔就卸下，我們就不用再提出來。但也有一些事情是必須要教會不斷禱告，鏗而不捨，直到主作工。願主幫助我們。

## 8、代求

「他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賽五十九 16）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結廿二 30）

在以賽亞書那段經文，主耶和華要為他的子民作事，施行拯救，解救並賜福他們。但他在作這工以前，必須找一位代求的。他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但他等待有人能用代求的禱告來鬆開他的膀臂。

在以西結書那段經文，主耶和華要毀滅那地，但這並不是他心中所願意作的。只是當時的情況叫他不能不施行審判，他心中是十分不情願，在這種情形下，他只得尋找一個人重修牆垣，防堵破口。只要找到這麼一個人，主就可以不用滅絕那國。但是很可惜，卻找不著這樣的人。

在這兩種不同的情形下，不管是主要拯救，或是要毀滅，他都要找代求的人。代求者並不是要強迫神伸手去作他不願意作的事，他只是鬆開他的膀臂。他的禱告並不會與神的心意背道而馳他只是把神的心意向他的子民打開。他認同神的意願，同時也把自己放在神的子民當中。這種認同是代求者必須具備的第一個條件。如果我們不能認同神的心意，就不能代求；又若是我們不把自己放在神子民的地位上，也不能為他們代求。所以在聖經裡面，所有作代求的都能同時跟神和神的子民認同。一方面你要站在神的一邊，另一方面你又要站在人這一邊。代求的跟作中保的不同，可是他確實要跟兩方都認同。代求的禱告是要重修牆垣，防堵破口。代求的時候，要帶出悔改，帶著憂傷與痛悔的靈。這就是重修牆垣，防堵破口。

在尼希米記就有這典型的例子。當時耶路撒冷城牆被毀，滿了缺口破洞，沒有了隔離，也沒有保障，神的子民痛苦不堪。尼希米的任務是要重建城牆。在第三章裡，我們看見這不是一個人所能完成的工作。不錯，神要用尼希米，但他同時要興起在應許之地的以色列餘民一齊工作，每個人負責重建城牆

一部份。每個人各站在破口，與眾人同心工作，城牆就聯結起來，完成保障，可以與外敵分隔開來。我們聚在一起禱告，不是光來參加禱告聚會，我們是來作工！這是所有工作中最艱巨的。這個時候，我們如同一人——不光是一個人，而是許多人如同一人。我們找到破口，大家就在那裡防堵，重修城垣。我們與神的旨意表同情，以他的心為心。有些時候，神要作一些他心裡面不要作的事，那麼我們就要站在他的心意那一邊，而不是站在他的審判那邊。另外有些時候，神要作一件事，但他卻受了限制，我們就要站在他那邊鬆開他的膀臂。

所以我們聚集來作代求的，應該要站在神那邊，認同他的心意和他的膀臂。當然，我們也知道他的心意和膀臂都是與他的子民連在一起的。不錯，神的心意和手中的工作都與整個世界有關，但是基本上是針對他的子民，神的心是放在他的子民身上，他極願賜福他們，不要給他們審判定罪，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站的地位。同時我們是他的子民，我們跟他們要站在一起，承認我們的過犯，指出那許多的缺口破洞；我們不要把罪咎推卸給別人，而要把自己也放在神的子民當中承當責任。這就像但以理的禱告，他把自己看作得罪神的以色列民。他本人根本沒有得罪神，但是他卻在靈裡認同他們，這就是代求的禱告。

代求的禱告，第二個條件是甘受痛苦。代求是要付代價的，不是光把事情提出來代求，神聽不聽也不用管。不是這樣的。代求叫人真正嘗受折磨，並不是你把自己迫進痛苦裡。有些人以為必須要苦苦哀求，就成了一種習慣，這不是這裡所說的，這個痛苦是心靈裡面的。你跟神和他的子民表同情到那麼深的地步，不能不深受感動，心靈沉重，這就是痛苦。

在歌羅西書裡，保羅為那些從來沒有見過面的人盡心竭力的禱告。為了歌羅西的信徒，他站在神那邊，苦苦切求神教他們脫離那些叫他們偏離神的妄言，叫他們回到神的旨意裡去。如果我們不懂得怎樣擔重擔到一個地步，在神前痛苦切求，那麼就不配作代求的禱告。

代求的禱告，第三個條件是運用權柄。這是有別於一般的禱告。因為這是帶著權柄的。當你真正投入了主對他子民的負擔裡，又知道他的心意，那你就可以在神面前用權柄越過所有環境帶來的難處。上述是代求禱告的三個主要條件，可見教會的禱告是何等嚴肅的一個服事。我們不是光來禱告一下，而是把自己真正的交出來給神和他的子民，照著他的旨意來代求，這是多麼厲害的事！

代求的範圍涵蓋全地，不局限於我們自己。不錯，神既將我們放在這裡，這裡的需要就是我們禱告的負擔，因為那原則永遠是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 下）。我們的禱告負擔是為了本地教會，但是我們也要把範圍擴大，因為神所關心的是全地。主正要尋找一些人去站在破口防堵它，又重修牆垣，照著他的心意代求。

小學的時候，我讀過一個荷蘭的小孩故事。荷蘭的陸地低於海面，要築堤防洪。這小孩有一天放學回家，途中發現堤壩上有個小洞，海水不斷從那裡滲入。他曉得如果這個小洞不馬上堵塞，至終海水會衝破防堤，全國就會被洪水淹沒，於是他馬上作了一件他唯一能作的事，就是把他的指頭塞進破洞防堵它。我記不起整個故事，但是對我們來說，這個故事非常清楚地指出防堵破口的必要。神期望我們能這樣作，他要我們站在破口，叫仇敵不能如洪水那樣破堤沖進來，禱告就有這樣的防堵功效，神要尋找這樣禱告的人。

看看今天地上一般教會的情況，或是個別的信徒，你可以看見許多缺口破洞。許多地方確實能叫仇敵

如洪水衝破。神是何等迫切尋找代求的人！「他見……無人代求，甚為詫異。」神是全知的，他該不會覺得驚異，但有些時候，他未免要問：「為甚麼沒有？為甚麼沒有？」我愈過愈覺得教會禱告聚會是何等重大的時刻，我們要認真，不能光來禱告幾句，因為神對這個教會禱告的時間期望殷殷。求神幫助我們，叫我們能甘心情願把自己交給他，好讓我們成為代求的人。

## 9、全所有的禱告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

在上面的一節經文裡，英譯本「All」這個字用了四次，也許在某些譯本中，這個字只出現了三次。禱告不光是作工、更是爭戰。神有一個目的，要在教會裡成就，也要藉著教會達成這個目的。為此，仇敵要破壞神的目的，教會就成為仇敵攻擊的目標。因此我們要穿上神全副軍裝。如果沒有爭戰，就不用穿軍裝，但是聖經提醒我們要穿上軍裝，暗示已經開戰。事實上，教會正在進行一場屬靈的爭戰。神賜給教會的軍裝，大部份是防衛性的，只有兩樣裝備既可以防衛，也可以用來攻擊。一樣就是聖靈的寶劍，也就是神的道。我們可以用神的道擊退仇敵，好像主耶穌在曠野受撒但試探的時候所作的。寶劍更可以作攻擊性武器，用以作戰。

另一樣既防衛又攻擊性的武器就是禱告。禱告可以用來防衛，抵擋仇敵的攻擊；也可以用來攻擊仇敵，直搗仇敵的領土。在經文中所提及的各種軍器，禱告排在最後面，事實上這是最具戰略性的兵器，也是給教會應用的。所以仇敵往往嘗試誘使教會打瞌睡，忘記運用這兵器。故此，禱告在教會生活中最難作得好。有人說，一個軟弱的聖徒，當他跪下禱告時候，仇敵也要發抖。證明這個禱告的兵器是何等有效，仇敵也要懼怕，所以牠就常常多方阻止神的聖徒們運用這個兵器。我相信不單今天如此，曆世歷代以來都是這樣。

禱告往往被忽略、誤用，或者運用不得其法，在這樣的情況下，神的旨意就受到阻撓、延遲，而仇敵就有時間苟延殘喘。所以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那是十分重要的時刻，因為我們正要應用神賜給我們的兵器。

在上面那段經文中，特別叫我們留意的那幾個「All」字（英譯本）。首先是「隨時…禱告祈求」，意思是無論甚麼時間——得時也好，不得時也好。也不論當時有怎樣的需要或試煉，都要隨時隨刻禱告、不是只在特定的時刻或場合，也不是有特定的事項才禱告。聖經的教導是隨時隨地禱告，這個兵器必須要隨時應用。

其次提到的是「多方禱告祈求」。在（天路歷程）一書裡寫著，有一回、基督徒放下了寶劍，拿起另外一件叫作「所有禱告」的兵器。禱告也是兵器，就像神的道是聖靈的寶劍，我們必須拿起來運用。

「所有禱告」是甚麼意思呢？乃是包括各種不同的禱告。有些時候，禱告是交通；有些時候，禱告是敬拜；也有些時候，禱告是呼籲、請求、代禱、承認或宣告。可見禱告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要在聖靈裡用所有方式禱告。換句話說，要隨著聖靈的引導；有時聖靈會幫我們進入交通裡，有時帶我們進入敬拜、或呼籲、代求等等，這就是種種不同類型的禱告。

「並要在此儆醒不倦。」我們禱告必須儆醒不倦，不然最容易變得灰心不振，我們必須繼續儆醒禱告。



禱告就像一場爭戰。戰鬥的時候必須儆醒，因為戰爭的形勢變化無常。敵人會出其不意的作突擊；但轉瞬間，他們又會收兵退後，戰場上的形勢千變萬化，因此我們必須儆醒，密切勘測敵情。情況如果有改變，我們就要轉換禱告的方向，這就需要「儆醒不倦」。我們不要閉上眼睛一無所見地禱告，也不要一直作同樣的禱告。敵人可能已經撤退，或者移兵到我軍的背後，我們卻還為陣前的職事祈求。我們必須改變禱告的方向，因為形勢已經改變了。這樣的禱告需要耐力，戰爭有時確實是耐力的考驗，看看誰可以忍耐堅持到底。仇敵會嘗試把戰事拖下去耗損我方的戰鬥能力，但我們卻「儆醒不倦」持久下去，叫牠們知難而退。就像那寡婦不灰心的恒切祈求一樣，靠著神的恩典，我們也能忍耐堅持禱告到底。

最後，「為眾聖徒祈求。」留意是為所有的聖徒祈求，因為所有聖徒都參與這場爭戰；不光是幾個人正在爭戰，而是全教會都進入爭戰。有些時候，許多聖徒看見那些不夠儆醒的人最容易受到攻擊。敵軍如果發現我方陣前守勢牢不可破，他們就會轉移兵力到防守較弱之處發動攻擊。照樣，仇敵也會找較軟弱的聖徒下手，以色列民在曠野的遭遇就是這樣。有些人因為趕不上行軍的步伐落在後面，結果就受到敵人從後面來的襲擊。仇敵攻擊的手法既是這樣，教會的禱告就要為所有的聖徒祈求、包括堅強的和軟弱的。堅強的人，我們還需求主給他們加力；軟弱的人，我們更要趕快作扶持，因此必須為所有的聖徒祈求。

這裡所說的總括起來就是：「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正是在這個禱告的時刻，我們要聚集在一起，為著神的旨意，站在他那一邊，同心抵擋仇敵一切的攻擊，好叫神的旨意可以通行在地上。這個時刻十分重要。爭戰的時候沒有人可以打瞌睡，必須儆醒留神，每個弟兄姊妹都要拿起這個禱告的兵器，好好的運用，攻守自如。不要老是那幾個弟兄姊妹開聲禱告，每一個都必須在戰場上守住他所該站的地位，讓我們一同來運用這個深具戰略性、穩操勝券的武器，就是「全所有禱告」。

## 10、禱告是作工

「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

「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 1~2）

「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四 12）

我們以前提過禱告是爭戰，我願意再補充一點，那就是「禱告是作工」。我們多半不認為禱告是作工。我們要為神作工，可是在心思裡卻從來就不以為禱告是作工；但這確實是人人都可以從事的工作。有些工作我不能作，有些是你不會作，但是我們每一個都可以作的一件事就是禱告。從最大的至最小的都可以禱告。事實上，禱告是全世界最偉大的工作，因為禱告是作神的工，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就是與神同工，我們所有的人都可以參與在其中。

無論作甚麼工，你都需要力量；禱告比任何工作都特別需要屬靈的力量。講道不需要那麼大的氣力，禱告卻需要更大的力量。正是這個原因，我們會覺得禱告不容易，覺得自己軟弱，沒有力量禱告。經過一天疲勞工作，或者處理了一天的難處，我們已經筋疲力盡，心靈衰竭；到了禱告聚會就會感到力不能勝，因為那不是消閒的時刻，乃是要作工，而作工是需要力量。這個力量當然是指屬靈方面，但是肉身的體力也有關係。身體疲累的時候，就算我們的靈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結果禱告的時候，我們會打盹，不能做醒禱告，就像當日主的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模樣。

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先要好好地等候在主面前，就像聖經所說：「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賽四十 31）不管我們身體多疲累，心靈多衰竭，只要等候主，敬拜並仰望他，我們必能重新得力，預備好去禱告，我們曉得能力是來自神。所以不必說因為自己疲倦，思慮重重而不能禱告。我們等候仰望他，他就必能叫我們重新得力，「如鷹展翅上騰」，我們就可以開口禱告。

作工也需要自律，照著天性，我們的肉體不會喜歡工作，裡面的惰性叫我們安於現況，不想再作甚麼。但只要有一點自律自覺，我們就能衝破這個樊籠，振作起來作工。禱告的學習就是這樣，就是因為我們不願意約束自己，結果就不能好好禱告、整個人鬆弛下來，推說沒有心情禱告。如果你要等到有心情作工的時候才肯作，那你就永遠不會作工；照樣，如果要等到有心情禱告的時候才開口，那你就永遠不會禱告。我想你們當中有些人不開口就是這個原因。我們必須自律，衝破這種懶洋洋的習慣。我們願意這樣作，就會發現愈多的禱告，就愈有力量禱告。

也許你聽過人家說：如果聖靈不感動你，就不要開口禱告。換句話說，除非你靈裡面有催促，否則不要開口。這本來是對的，但是就算聖靈沒有在你裡面催促，你的意志思想可以幫助你的靈，使你的靈受催促。若是神的靈臨到你，激勵你開聲禱告，那當然好。但是，如果你靈裡沒有感動（其實不是聖靈沒有感動，而是你的靈在打盹），那你就要用頭腦的思想去推它一把，就像在古時用的抽水機，先把小量的水注入機內，就能把水抽上來，用這個方法叫抽水機起動。你的思想意志可以幫助你的靈一把，注入小量的水，起初你會覺得你是用頭腦去禱告，但繼續下去的時候，你的靈就會蘇醒過來，替你禱告下去。這就是操練。

禱告是作工。所以需要操練。有了自我操練，相信人人都能開口禱告。在禱告聚會最叫我們樂見的一件事，就是每一個人都開口。當然你可以說人人都在禱告，而你不過是在心中默默禱告。但這是不夠的。當你跟弟兄姊妹在一起禱告，你在心中默默禱告，就沒有人可以聽見，跟你說「阿們」；除非你是屬靈的超人，否則你沒有辦法摸到眾人的靈，因此必須開口，把你心中的意思禱告出來、你這樣作，弟兄姊妹聽到你的禱告，就能跟你說「阿們」。這正是同心合意的禱告，禱告的力量就出來了。

禱告聚會真正的目的是人人開口禱告，不是只限於少數的人，大家不要躊躇，操練自己，拿起負擔就進入禱告，你開始禱告了，那負擔就會在你裡面加重，事情往往就是這樣。

在上面的經文裡面，保羅提到他如何盡心竭力，這就是作工，有些譯文的意思是：「掙扎或搏鬥。」然後他又說：「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但保羅並沒有親自見過在老底嘉和歌羅西的信徒。為自己認識的人禱告並不難，因為我們與他們中間有感情；若要為一些從來沒有見過面的人禱告，就不大容易。但是，如果我們是關心神的事和他的旨意，那麼我們是否見過這些人就沒有甚麼關係了。

保羅能為這些人盡心竭力，甚至掙扎搏鬥，是因為他有基督的心。他願意看見神的子民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因此催促他去禱告。這個催促不是出於他個人的感情，純粹是他以基督的事為念，為了完成神的旨意。不僅保羅這樣，連以巴弗也是如此，他在禱告之間，竭力的祈求，叫他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

禱告就如作工，最終的目的是要神的旨意完成，並在聖徒的生命中顯得完全。不管我們是為甚麼事禱告，就如為病人康復，為各種問題，為各處神的子民，及神的工作，為特別聚會，或是世界現況，最終的目的是為了神的旨意。這種禱告，每一個人都被召來與神同工。

或許有人會這樣想：「如果我能像這位弟兄或姊妹作那樣的工。那我就真正能服事神。」可是在這裡有一件更大的工。神已經呼召你去作，你卻沒有作。每一位弟兄姊妹都當受激勵，曉得我們來聚會禱告，不是只在消遣或旁觀，我們是要作工；每一位都合起來一起作工；不然的話，光是那幾位勞苦作工，其餘的就只是閑坐旁觀，這是不合理的。我們要聯合起來作工。就像在使徒行傳那一百二十個門徒同心合意恒切禱告。當兩位使徒獲釋回到他們那裡時，他們同心合意。高聲向神禱告；每個人都在其中，我們該是如此作這工。我想你不會讓你的弟兄姊妹拼命去作，而你卻遊手好閒，這就不夠體貼他們了。

還有，作工有賞賜。禱告得蒙應允就是賞賜。我們聚集禱告的時候，除非每個人都在正常操作，不然教會就不能真正顯明出來：只有在眾人都能一起運作的時候，才可以看見一個正常健康的身體。如果只有一部份人作工，身體就是有病了，甚至像個拖不動的半癱瘓。主願意我們健康正常，因此我們都需要作工。

## 11、禱告的殿

「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代下六 18-21）

「我的神啊，現在求你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耶和華神啊，求你起來，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人安息之所。耶和華神啊，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耶和華神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紀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代下六 40-42）「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太廿一 13）

所羅門建殿，獻殿的時候，他承認神委實不會住在物質的居所，因為他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那殿雖然宏偉，但他明白神實際上不住在那裡。然而神卻是將他的名放在這殿裡，因此所羅門認定神會垂聽在殿裡或是向著殿所獻上的一切禱告。

在歷代志下第六章，所羅門縷述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就如受仇敵攻擊、饑荒、戰爭、天災、瘟疫、民犯罪或發誓；無論是那一種情況，如果以色列民悔改，在殿裡禱告；或者他們被擄到地極，向著殿禱告；神就垂聽而赦免，而且就應允並拯救他們。

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所以聖殿事實上是萬代禱告的殿，不僅為以色列的子民，就是外邦人肯轉向這殿禱告，他也必垂聽。你能想像聖殿屹立在那裡，而居然沒有人在那裡，或向著殿禱告嗎？這是不可思議的。

今天我們就是神的殿。以弗所書第二章明說：「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今天主用活石建造靈宮，他也把我們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殿。在這個殿裡，不但有他的名，也有他的同在。在馬太福音十八章，主說：「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今天神確實住在這殿裡。他沒有住在所羅門所建的殿裡。但他確實活在用活石製成的靈宮裡；因他曾說：「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他居住在教會裡。因此，教會豈不更是萬民禱告的殿麼？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

無論有甚麼事故發生，教會馬上轉去祈禱；教會是個祈禱的教會，也是禱告的殿。教會的職事基本上是禱告，可惜今天的人參加聚會，只有在講道的時候才來。人愛聽神的道，我們要感謝神；但是到了禱告的時候，許多人就無影無蹤了。在一些地方的教會，甚至沒有禱告聚會，因為沒有人來禱告。如果是這樣，就表明了那兒究竟是不是教會。若是教會，就該有禱告。除非我們能真正明白甚麼是禱告，否則我們不會知道教會是甚麼。換句話說，我們永遠不會真正進入教會生活。參加禱告聚會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如果我們不曉得聚會在一起禱告的重要性。那麼，我們就不會知道教會究竟是甚麼，也就不會有實際的教會生活。參加禱告聚會的，都是那些真正會領受、享用並活出教會生活的人。

舊約的祭司在聖殿裡的金香壇燒香，是他們能作的服事中最高的。聽說基督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如果有祭司抽籤要在金香壇燒香，他一生只能有那麼一次的機會，不可能有第二次。有些祭司一生在殿裡供職，但從來沒有機會有這個特權在金香壇服事神。今天，我們不僅是神的家，我們也是在神的家中作祭司，每一個都有權利在金香壇燒香。不是只可以作一次、乃是作一生之久，我們隨時都可以作。還有，舊約時代的祭司燒香，那裡有幔子把香壇和施恩座隔開，但是今天幔子已經裂開，我們禱告是真正進到神面前與他面對面，沒有帕子蒙臉，這樣就可以為神的子民，為世人，為神所關懷的事和他的國度來禱告，任何的事都可以在禱告裡帶到主的面前，這是我們所蒙的呼召，是我們的權利和特權，盼望我們都會好好的享用它。

假如我們是活在幾千年以前，是在所羅門所建的殿裡，或者在以後以色列餘民所重建的殿裡供職的祭司，雖然明知不一定有機會，我們都會渴望在金香壇燒香。到了今天，這個權利與特權已成了我們的，我們不在金香壇燒香，豈不是沒有使用我們的特權，也沒有享用權利嗎？你能想像這樣的事嗎？

弟兄姊妹，只要我們知道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就會珍惜教會在一起的禱告。我們知道在我們禱告的時候，他在垂聽。他必睜眼看，側耳聽，他的心是向著我們；他的名是在這裡，這裡也有他的同在。他是何等樂意赦免、拯救和應允禱告。願我們珍惜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間。

## 12、禱告與自卑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七 14）

我在想，多少時候我們會把自卑和禱告聯在一起呢？我們提到禱告，總會聯想到信心、滿有把握，和坦然無懼，很少時候會聯想到自卑。我們知道信心是必須的；沒有信心，禱告不會蒙應允。因為聖經說，無論求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我們禱告也需要滿有把握，「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壹五 14，英譯本末句作「我們滿心有把握」）我們也要坦然無懼地向他求，坦然無懼地進到至聖所。我們都需要這三樣

——信心、滿有把握、坦然無懼。

信心是甚麼？信心不是我們可以自製出來的，因為那源頭不在我們裡面。信心是望斷於耶穌。如果我們望自己，永遠不會有信心。但是，如果我們忘記自己而轉眼仰望主耶穌，信心就會在我們裡而生出來，然後我們就知道這是謙卑。

我們要滿有把握。在禱告的時候，必須滿有把握神必會垂聽。可是，這把握究竟是甚麼？我們對肉體沒有信心，我們的把握是在神，這就是自卑。

我們也要坦然無懼。對自己不能坦然，因為我們完全不能憑自己去親近神；但是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全憑羔羊的血，這就是謙卑。

因此，真正的禱告其實是根據我們的謙卑。如果我們自高自大，以為可以全憑自己，那就未免太不知自量了。我們根本沒有那個權利，也沒有這個資格。我們全然不能憑自己叫神聽我們的禱告，因此我們來禱告，就必須先自卑，這是我們來到神面前惟一該有的態度。

記得主耶穌·說過關於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路十八 9-14）。法利賽人來到殿裡禱告，他似乎滿有把握，也對自己滿了信心——不是對神滿了信心；他滿了自信，但他的禱告卻不蒙垂聽。另外那個稅吏卻戰戰兢兢，毫無自信，也沒有信心，他只能喊出來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沒有任何可以憑藉的東西叫他能親近神，全盤的指望就是放在神身上，這就是自卑。正因為他謙卑，就蒙了應允。我們來禱告，也實在需要這種謙卑態度，無依無靠的來到神面前。不要像是充滿了信心和把握；若是如此，我們實際上是甚麼都沒有。

馬可福音第九章記載那個作父親的，對主耶穌說：「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主回答說：「你若能信…」問題不是在能不能，而是在乎我們能不能信。那父親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英譯本作「我信，請幫助我的不信。」）這就是信心。就那作父親的來說，他本來不信，但是他願意信，就轉去求主幫助他除去不信。

我們是一無所有地來在一起禱告，不要以為剛過了十分順利的一天，你就滿了信心，於是主會聽你的禱告；也不要以為你剛作對了一件事，於是就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不要自以為有甚麼好處配得主應允禱告。相反地，我們要深覺卑微地來到他面前，因為我們裡面確實是毫無所有，我們沒有資格，也不配得著甚麼，一切都是主所賜的。有了這樣的態度，我們來禱告，就發現神果真聽了禱告，因為神賜恩給謙卑的人，卻抵擋那些高傲的人。「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我們正是他名下的子民，事實上，我們是奉他的名聚會，但主對我們要求甚麼？只要求我們自卑、禱告。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尋求我的面，」這才是真正的禱告。禱告並不光是向神陳明我們心裡所要的，禱告是尋求他的面。我們可能有問題，但又不曉得怎樣解決它。只是我們見到了他，問題就迎刃而解。許多時候，人的禱告好像是強迫神聽禱告，這並不是禱告；禱告是尋求神的面。如果我們不自卑，就不能尋求他的面，因為尋求他的面的意思，乃是指尋索他的旨意和心思；我們一旦見他的面，一切都要敞開明晰。這並不是靠理智去分析，也不是衡量是非，這是見神的面。一見他的面，一切就能解決。

「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們若見神的面，自然的結果是馬是曉得以前走的路不對。甚至是邪惡，我們必須轉離；我們並沒有活出當有的樣式。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我們受神的臉光照明，所有的邪惡、罪惡、不義和陰影都會一掃而光，我們就可以真正與他相交，然後主就可以說：「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神說他不僅垂聽，他也必赦免和醫治。

在這節經文裡面，你確實看見禱告必須自己先有謙卑。讓我們實在謙卑自己在主的面前，尋求他的面，轉離惡行，他就必垂聽、赦免並醫治。這並沒有與信心、滿有把握和坦然無懼的態度有任何的抵觸。不錯，我們需要信心，但信心是望斷於主耶穌，這就是謙卑；我們不信任自己，只信靠主，這就叫我們不能不謙卑，因為我們的天性是相信自己，以為自己有辦法，我們也總覺得滿有把握，但是只有在真正的謙卑裡，我們才有真正的信心、真正的把握和真正的坦然，這絕對沒有矛盾衝突。事實上，謙卑能帶我們進入信心、把握和坦然無懼的光景。

### 13、恆切禱告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曾經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在他被接升天的時候發生的事）。這五百多弟兄看見主，也必然聽到主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所應許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4、8）

主升天以後。有一百二十個門徒回到耶路撒冷，在一間樓房裡聚會，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五百多位弟兄看見主，也聽見他說話，但是只有一百二十位弟兄照他的吩咐去作，他們回到耶路撒冷，等候所應許的聖靈。他們並沒有消極地坐著等，而是積極地恆切禱告，直到這應許，在五旬節成就在他們身上。

有些時候，我們以為既然有了神的應許，那我們就不用恆切禱告了。如果我們還繼續禱告，豈不是表明我們沒有信心嗎？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我們有了應許，就要恆切禱告，好叫應許成就。這一百二十人恆切禱告，不斷禱告了十天之久，同心合意地為同一件事情禱告。在禱告中他們有同一的心思，就是要主的應許成就。他們若光消極地坐在那裡，必不可能得著主所應許的。

那三百八十個得著應許卻沒有回到耶路撒冷的門徒，不曉得後來怎麼樣？可能他們各自回家去了，還

在消極地等候應許臨到他們。當五旬節來臨的時候、他們卻不在那裡，這件事應該可以激勵我們這些已經得著應許的，叫我們恒切禱告。我們要不斷禱告；不要覺得單調無聊，甚至以為我們禱告太多，就是對他沒有信心。事實上剛好相反，正因為我們相信他的應許，就要繼續不斷禱告，好叫他的應許成就。

我們可以反復地為同一件事禱告，可是禱告仍舊是活的，真的，不一定是空洞的重覆。聖經並沒有禁止我們重覆禱告，只是叫我們不要作空洞的重覆，因為空洞的重覆是表明我們的心並不在禱告裡面；重覆禱告是因為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夠長的禱告就會叫神垂聽，不夠長、太短的禱告，神可能漏掉了而聽不見，這就是空洞的重覆。但我們是可以反復地禱告，甚至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也禱告了三次。哥林多後書十二章記載保羅也為同一件事禱告了三次。以利亞甚至七次禱告，所以不是重覆的問題，是空洞的重覆才是問題。如果我們的心是放在重覆的禱告裡面，那只有更堅固、加強，並建立那個禱告。

禱告好像天平，我們的禱告像在一端放下一個法碼，當把足夠的法碼放到天平上，另外一端就翹起來。有些時候，禱告還沒有到通透、夠份量，我們就停止了，結果禱告就沒有了下文。因此我們必須繼續禱告。我們來聚集禱告，不只是因為覺得應該禱告，而是覺得確實需要專心恒切禱告。

專一恒切禱告是甚麼意思呢？當你要專一去作一件事時，你不會只是每個禮拜去碰那件事一次，你會繼續不斷地去作。我們既然相信——我們的確是這樣相信——神的應許和祝福，我們就要切切禱告。弟兄姊妹如果都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那麼主在五旬節所作的就可以成就。那些門徒在樓房禱告的時候，他們的心思裡面只有一件事。就是父的應許，顯然他們為這一件事專一禱告，不斷禱告了十天。在這十天中，有些事情發生了。在使徒行傳第一章裡，彼得向那些聚會的弟兄們提出一件事。因為猶大自己吊死了，十二使徒中有了一個空缺，必須有人補上，以預備好那一天讓聖靈降臨，今天同樣的事情也會發生，聖靈會向我們顯明哪裡有漏洞與破口，必須要把他填滿；一切要準備好，以待聖靈降臨。我們若作好準備，接受他所要作的，這樣，我相信主的應許必會臨到。

#### 14、同心合意禱告

「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裡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你曾藉著聖靈，托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案，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23—31）

這一段記述教會禱告的經文，是聖經裡最奇妙的。那時彼得和約翰剛受了公會的威嚇，不許他們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他們被釋出來，回到弟兄們那裡，告訴他們所發生的事。「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信徒有數千多人，因為在五旬節那一天，除了原來的一百二

十多弟兄，加添了三千人。在這件事發生以前，又增添了許多，「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徒四4）所以信主的人總有數千之多，他們同心合意揚聲向神禱告，不是一兩個人，也不是幾百個，乃是幾千人同心合意向神禱告。

聖經很多地方記錄禱告，但大多數是個人的禱告，如保羅多次的禱告、但以理的禱告；但在這裡，聖靈記錄了教會的禱告。幾千人一塊兒禱告，但聖經能夠將他們禱告的內容記錄下來，因為他們禱告如同一人；不是一個人在禱告，如果是個人的禱告，將禱告記錄是容易的。那時有數千人一同禱告，而聖靈能把禱告記錄下來，好像是一個人的禱告一樣：其實他們確是如同一人。

在這個禱告中，有屬靈的次序，是一個完美的禱告，也沒有經過事前的組織。首先，他們宣告神是天、地、海的主，然後引述舊約聖經，指出聖經如何應驗在主耶穌身上，這一部份是他們禱告的根據。接著他們提到剛剛發生的事，然後求神給他們膽量去講他的道。整個禱告像是一個人發出來的禱告，沒有不和諧、不一致。今天教會的禱告聚會，人數不多聖靈可以這樣記錄下來嗎？我為這件事禱告，他為那件事禱告。如果不是在聖靈管治下，誰能如此如同一人禱告呢？當時的信徒完全服在主面前，因此聖靈能透過他們這樣禱告出來，是何等的完美與和諧。

再留意他們是揚起聲來禱告。在原文，「聲音」那個字是單數，有些版本是用多數，但我還是偏愛用單數表達出來的字。這麼多的人，聲音卻只有一個，他們就是揚起這一個聲音禱告。當時的情況，我不認為數千人都開聲一同禱告，（有些時候有人會那樣作，我是在那樣的環境下長大，因為我是在聖潔派的人當中得救。我們習慣一同開聲禱告；每個人都開聲禱告，彼此聽不見在禱告甚麼。）因為他們揚聲的時候，只有一個聲音。人眾多，聲音卻只有一個。不是彼得在禱告，也不是約翰在代表大家禱告。他們是同心合意用同一個聲音禱告，是聖靈感動了這許多不同的人，結果他們的禱告是井井有條，十分完美；這是教會的禱告，是第一次記錄下來的教會禱告。在當時那樣的處境下，這實在是個奇妙無比的禱告。

在聖靈完全的管治下，他是代表教會的頭，他就指引身體的禱告。（事實上聖靈應該在管治教會，他確是這樣。因為主說：如果有兩三個人奉他的名聚會，他就在他們中間。）在這樣的時刻，給聖靈使用作禱告的人，就不是發出他自己的禱告，而是發出元首的禱告。如果事情是這樣，禱告就協調一致，沒有刺耳的噪音。這樣，聖靈就可以把禱告記錄下來。如果每個人各自作不同的禱告，聖靈怎麼可以記錄下來呢？他把約翰的禱告記錄下來，那就不是彼得的禱告。但在這裡，聖靈把禱告記錄下來，作為教會的禱告，這真是不得了的事。我十分相信，在聖靈完全的管治下，我們完全俯伏在他面前，這樣的禱告就會發出來。

很可惜，我們常常不肯服在聖靈的權柄下，當聖靈感動某弟兄或姊妹，他們卻不肯順服，開口禱告；或者聖靈沒有感動某一個人，他卻先開口禱告。使徒行傳這裡記下所有的人，都是完全順服，任憑聖靈作工。我們聚集禱告的時候，有讓聖靈作工嗎？還是心裡老早就決定開不開聲禱告？我們有沒有讓聖靈藉著我們禱告？我們若能如此，就會發現那真是好得無比，就像使徒行傳當時的教會。

當年不單是彼得和約翰受到恐嚇，連教會也受到威脅。那樣的恫嚇既然指向教會，教會就接受這個挑戰。教會怎樣應付這個局面呢？不是用自己的聰明機智去應付，也不是運用權勢去對抗，而是轉向神呼求。禱告是教會的兵器，是應付一切挑戰的辦法，不管是恫嚇，或者是別的、教會不停地要面對各



種負面或正面的挑戰，我們只能求助於教會同心的禱告。教會是用禱告去接受挑戰；不是用商討、談判，或者是正面對抗。

初期教會禱告的時候，他們根本全無意思要退縮。相反的，他們求主給他們膽量去傳講他的道。公會禁止他們傳講，但是有了主的命令，「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他們就求主給他們膽量，放膽傳講。結果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不是少數的人被聖靈充滿。而是全體都被充滿，因為他們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也不僅是使徒們放膽傳講，而是所有人都得著這個膽量。神就是這樣聽了他們的禱告。

我們聚會禱告，也會面對許多的挑戰。求主幫助我們站穩、抵擋、放膽傳講他的話、他的旨意，讓他成就他所要作的工。今天我們已在面對爭戰，因為仇敵要封住我們的口，但我們有天上來的命令，必須求主給我們膽量，成全他的目的。就因為有這個挑戰，我們就要向神揚聲同心禱告。這樣，我們就必被聖靈充滿。不接受挑戰，又不開口禱告的，就得不著主的賜福。我們必須繼續不住的禱告，迎接挑戰，好叫他的名得看高舉。

### 15、切切禱告——順從之靈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

「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他們說：你是瘋了！使女極力的說：真是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彼得不住的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甚驚奇。」（徒十二 11-16）

這件事發生的時候，福音似乎已傳揚出去了，並且甚是興旺。福音不僅在耶路撒冷傳開，也在猶太全地並撒瑪利亞傳開，甚至傳到了安提阿。而且教會的第一號敵人掃羅，也已經歸信了耶穌基督。因此，從各方面看，教會似乎正在成長髮旺，且能向仇敵誇勝。就在這時，希律王把雅各斬首，又把彼得捉拿收監。神作工，仇敵也跟著忙碌作工。彼得是在逾越節前（可能是逾越節前一天）被捉拿的，接著是要守七天的無酵節。希律的本意是在無酵節後把彼得提出來宣判死刑。這樣看來，彼得給囚在監裡至少有八天。聖經說：「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

在這樣的情形下，仇敵似乎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任何限制。彼得被囚在監裡八天之久，「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我很喜歡這個「卻」字，但要用得恰當，比方我們常說：「一切都好，卻是……」這就用得不當。彼得被囚在監裡，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神，這就用得對了，儘管環境十分不利——約翰的哥哥雅各給殺了；彼得又收在監裡——有一件事是教會可以作的，就是禱告。這是教會擁有的武器——教會切切的禱告。教會應付危機的方法，往往就是切切的禱告，禱告的力量，當然不在禱告的本身，而是在我們禱告的物件——神。禱告把教會連到神那裡，而他是那一位全能的神。

神可以在彼得下監後當天晚上，把他救出來，但是他沒有這樣作，他讓彼得被關到最後的晚上，第二天彼得本該被提出受審，然後給殺害。可是我們的神從來不匆促作事，卻又從不誤時，原因是教會

繼續禱告。彼得被囚多久，教會也就為他禱告多久，我們不曉得他們當時怎樣禱告。他們祈求神釋放彼得出獄嗎？雅各已經給人用刀殺了，他們若是這樣求神救彼得，我想也不算是不對。當時教會確實不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究竟神要拯救彼得出獄呢，還是他要像雅各一樣殉道？彼得當時被救出獄，回到他們那裡，他們非常吃驚，原因也是在此。

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彼得和約翰給釋放出來以後，回到弟兄當中，他們高聲禱告，滿有把握。他們深知神的旨意，也受了從天上來的命令。他們並沒有求問神是否應該閉口，不再傳揚神的道：還是該繼續奉主的名傳道。他們沒有這樣求問，卻求神賜他們膽量，放膽奉主的名傳講。他們的禱告是那麽確實、積極，且滿了把握，沒有半點猶疑。他們向神求的，只是心中認定所當求的，就是這樣，他們的禱告就蒙了應允。

但使徒行傳十二章所記載的情形，與第四章所發生的事完全不同。弟兄們切切禱告，卻沒有把握確實知道神所要作的。不然的話，你不能解釋當時神如何答應他們的禱告。在神應允禱告的時候，他們甚至沒有辦法領會那就是神的方法。這一點表明他們確實不知道神的旨意是如何。可能他們祈求神的旨意成全（當然他們希望神會搭救彼得）但不管神的旨意如何，他們完全順從。

我們如果以為禱告說：「主阿，如果是你的旨意……」。或者說：「願你的旨意成就，」那就表示我們沒有信心。有些時候的確是這樣，但並不都是這樣。許多時候，人不明白神的旨意，於是自以為是地告訴神應該怎樣作。他們心中認定必須這樣作，以為這就是信心，可是，這不一定是信心。如果你有神的話作根據，並據此積極禱告，那才是信心。但是，如果你不知道神的旨意，你切切禱告，求神照他的美意去作，而你也甘願順從，那並不表示沒有信心，有些時候，我們願意順服神的旨意，認為無需禱告了，放鬆下來。甚麼都不作，靜候神的旨意成全；這個態度是不對的。我們必須順從神的旨意，但仍要不斷地切切禱告，好叫他的旨意顯明。求神的旨意成就，不等於沒有信心；相反地，這表明了我們願意順服他的旨意。有甚麼比這個完全順從的態度更叫他喜悅呢？神當然知道甚麼是最美好的，他也知道該怎樣作。

在使徒行傳十二章，教會完全不清楚神會怎樣作，但弟兄們帶著順從的靈，切切禱告，結果神應允了。當時彼得已經給關了八天，也以為第二天就會被提出來判刑被殺，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一定以為那個晚上彼得會難以入睡。當然神可以在他被捉拿的那天把他救出來，也可以在接著的幾天中任何一天把他救出來，但後來發生的事都不是這樣，而且似乎是神根本不會搭救他。在這樣的情形下，彼得居然可以入睡，而且是沉睡。為甚麼他可以這樣呢？那是因為他順從神的旨意，這就是信心，他心裡並不焦急，也不感覺愁苦，卻在信心裡完全安然。不論神的旨意如何，他已經準備好接受。他在安睡，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如果教會是沉睡，那麼事情就糟了。當事人安睡，這是信心的表現；但跟他站在一邊的教會卻要禱告，這也是信心的表現。所以我們遇到難處，心裡焦急，就是沒有信心；我們要學習安息，心裡相信神的旨意必定成就，讓教會好好的為我們禱告。我們聚集禱告，為叫遇見難處的弟兄姊妹可以安息，也叫神的旨意成就。

教會確實為彼得切切禱告，因為他被救出來以後，還不知道那是真的，以為自己是在作夢；他完全想不到是這樣給救出來。當他醒悟到那是真事，想了一想才能決定往那裡去。為甚麼？因為在不少家庭中都會有人在禱告，所以他就往其中的一家。聖經告訴我們，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不是只有幾

個人。他們也許終夜禱告，至少都過了夜半，雖然他們不曉得神會作甚麼，但是他們沒有放棄禱告，他們認真相信神會照著他的旨意去成全，故站在神那邊，直至他的旨意顯明。

我真盼望我們有這樣的觀念：只要我們敞開自己，積極禱告，告訴神他該怎樣作，那就是信心。若不是這樣而禱告說：「願主的旨意成就？」那是沒有信心，禱告也不會蒙應允。如果主已經將他的話給了我們，而我們還對他說：「如果是你的旨意…」那就是懷疑他的旨意，就是不信。但是，若我們還沒有得著神的話，也不曉得他的旨意如何，那麼若存著順從的態度向他說：「願你的旨意成就」，那沒有甚麼不對。我相信這個順從的靈是主所喜悅的。許多時候，人以為有這樣的態度，禱告必不蒙應允。相反地，這正是神所悅納的靈。這個並不是消極的，反而是積極地期望神的旨意成全，是人存著順服的態度，堅定不移地禱告，直到他的旨意顯明，這才是信心！

這件在使徒行傳發生的事，對我們很有幫助，因為我們也曾遇過同樣的禱告。有些時候，禱告前有神的話，有時沒有。那麼，我們若沒有神確實的話作明證，還應該禱告麼？要仍舊禱告，深信神的旨意至美至善不停的禱告下去。

願神幫助我們，叫我們繼續禱告下去。

## 16、得勝的凱歌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互相擊殺。」（代下二十 20—23）

在猶太人的歷史中，這是個最奇妙不凡的故事。亞捫人、摩押人，和住西珥山的人，組成聯合大軍，攻擊猶大這小國：可是結果卻全被滅絕，約沙法王一聽見敵方大軍進迫，心裡懼怕。也實在由不得他不懼怕，因為猶大只不過是一個小國，根本沒有可能對抗強敵。約沙法王一心尋求耶和華。他宣告全國禁食，並召集民眾向神禱告說：「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禱告完了，耶和華的靈臨到約沙法王，向他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正要出去迎敵的時候，約沙法與民商議並激勵他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他們都滿了信心，甚至設立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從來沒有人見到這樣的場面。「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敵軍甚至自相殘殺，叫猶大人獲全勝。

我們曉得，神要作工，仇敵也會急忙活動。各地教會、神的僕人、兒女多少都有此經歷。在神的工作中，有時候為著他的旨意要有一些聚會時，都曾叫我們恐懼不安。當聚會還在一年前，在開始籌備的

時候，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但在即將舉行，就開始發抖了。因為有許多的事情，不光是參加的人數，還有一切在進行的籌備工作，我們怎能處理這件大事呢？這場屬靈的戰爭已經展開，會期愈迫近，爭戰也愈激烈。現在我們唯一所能作的，就是轉臉專一仰望主，要像約沙法王所說的，承認我們無能，也不曉得當怎樣作，但我們的眼目仍舊定睛在主身上。既是如此，我們就一定看見爭戰全是主的，不在乎我們。

不錯，我們必須將兵器擦亮，準備妥當，還要擺陣站著，但是我們不用出戰，主耶和華要親自為我們作戰，這是他要打的仗。我們只要信靠耶和華我們的神，就必立穩。你相信我們的神嗎？相信這場爭戰真是他的嗎？這場仗若是他的，他就早已打贏了，二千年以前在各各他那裡，他在十字架上已經粉碎了仇敵的頭，勝利早已在那裡贏得，我們今天只管上前去見證這得勝。

按照一般的程式，先禱告，後讚美。禱告以後，如果有信心，就可以在還沒有看見效果，或是還沒有得著答案以前，就可以發出讚美，不用等到事情了結以後才開始讚美。我們可以憑著信就讚美，如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主說的：「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首先要在信心裡接受，等到事情成就，就得著那事實。我們對神有這樣的信嗎？還是要等到成了事實以後才能開始讚美呢？我們是否因著各各他山上主所作成的就有了把握，知道爭戰是在乎他而滿了信心呢？主已經得勝了，所以事情還沒有成就，我們就可以開始讚美他。

我相信這是神願意我們要作的事，現在就該設立穿上聖潔禮服的歌唱者，他們該走在軍前。這不是說軍隊不用上陣，軍隊仍須武裝整齊，預備妥當，可是他們不用出戰，因為主為他們出戰。在事實還沒有作成以前就先有讚美，這不僅是信心的表現，更能加速勝利。聖經說：他們方唱歌讚美，神就立刻作工。所以我認為我們仍須禱告——那就是軍隊仍須出戰；但我們可以讓歌唱的人走在軍前。

還有，我們不要忘了猶太人在獲得全勝，又花了三天工夫收取戰利品以後，眾人就聚集在比拉迦穀，稱頌耶和華。爭戰得勝以後，我們都要去穀裡，在那裡謙卑自己，稱頌主，因為完全不是靠我們的力量贏得勝利，而是靠主的靈方能成事。因此我們繼續祈求，願主激勵我們，叫我們首先發出讚美。

## 17、以禱告澆灌所種的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後一 3、11）

在第三節，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為帖撒羅尼迦的弟兄常常感謝神，原因是他們的信心格外增長，而且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第七節保羅說：「我們常為你們禱告，」許多時候，我們以為先是禱告，然後才是感謝。禱告蒙了應允，我們就感謝神。我想這個次序是對的。每次禱告得著應允，自然我們就該將感謝獻給神。如果禱告蒙應允後，我們掉頭就走，不回轉感謝神，那當然是很要不得的事，就像主把十個患大痲瘋的人潔淨了，其中九個得了潔淨以後就一走了之，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走回來感謝主。主就問：那九個在哪裡呢？在我們的禱告得應允之後，永遠不該忘記要回到主面的感謝他，否則我們就是忘恩負義的人。

不錯、感恩該放在禱告後面。但是，在上述經文裡是先行感恩，使徒們為著神在這些信徒當中所作的獻上感恩之後，他們繼續禱告。我們卻以為在感恩以後，事情就可以了結，無需下文了。感恩之後，我們當開始再禱告，因為神所能作的和他所要作的是何等的無限。往往我們禱告了，神也應允了，若不繼續禱告下去，就是限制了神所要作的。所以，神應允了禱告，我們當更受策勵，繼續禱告，好叫主能繼續作工，成就更大的事。

保羅和同工們為了帖撒羅尼迦信徒們感謝神以後，他們繼續禱告，說：「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第一次的禱告蒙應允，就像在地裡撒下了種子，然後謝恩，繼續禱告，那就像澆灌那些撒下的種子，叫他生長並成熟。

舉一個最小的例子，我們在夏令會等的特別聚會時，曾為著天氣禱告，神垂聽了禱告，我們要感謝他。主在不少的事上十分奇妙的應允了我們的禱告，其中有些事我們已經留意到了，但也有許多是我們還沒有察覺到的，因此我們應當回到主面前感謝他。但在獻上感恩以後，事情就此結束了嗎？還是需要繼續禱告下去呢？感謝神帶領聚會圓滿結束；但在聚會中，種子已經撒下去，它們需要澆水叫它生長。叫參加聚會的弟兄姊妹，不論年長或年幼，在聚會裡所聽見、看見或得著的，能結出更多的果子來。如果我們不繼續禱告，我們曉得後果會是怎樣？果子是不會太多的，原因就像人常說的：參加特別聚會就跟注射提神劑一樣；聚會結束以後，一切也就完了。這種情形所以會發生，乃是在會前有許多禱告，但會後就沒有了禱告。我們以為事情已經結束，但事實上卻是剛剛開始。主在聚會中所成就的，都需要我們繼續禱告，就像澆灌種在地裡的，好叫能為主多結果子。

還有，會後尚有一些還沒有了結的事要處理。如何處理呢？我們就必須禱告。因此，為了主何等奇妙的賜福我們，我們實在不該不感謝他。我們實在不配得他為我們所作的一切。這個時刻，我們不能就此鬆懈下來，甚麼都不作，好像事情禱告一段落了、可以偷閒一下，把事情忘掉，直到另一次特別聚會的時候。我們不該犯這個錯誤。我們必須在主面前繼續持守他在聚會所作的善工，直到能為他的國度結出更多的果子來。有些事還沒有完全處理好，為了這些事，我們著實需要繼續禱告。在我們繼續不斷感謝神的當兒，讓我們也接受繼續的負擔。

## 18、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要領會這兩節經文，必須聯到上下文才容易明白。上文提到一切受造之物如何歎息勞苦，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我們這些聖靈初結果子的，自己心裡也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兩節經文就是在這種氣氛下寫出來的。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每次我們想到兒子的名份——如何給模成神兒子的模樣，馬上就會感覺到我們裡面是如何的軟弱殘缺。我們的周遭環境，甚至在自己的裡面，都有許多事物在拖我們下沉，拖慢我們在主裡面長進的速度，攔阻我們改變，攔阻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這樣的軟弱是

相當普遍的；在所有的軟弱中，最明顯的是在禱告中的軟弱。我們四面受敵，環境壓迫著我們朝與神呼召相違的方向走，這個時候，我們只能靠禱告勝過這一切。我們知道應該禱告，也知道不禱告就不能走過去；但是，我們不僅不知道禱告什麼、怎樣禱告，甚至根本不想禱告，這是我們所有的軟弱中最大的軟弱。如要靠自己用禱告過這難關，那不可能，且真是可憐了。但是感謝神，我們這軟弱有聖靈來的幫助。

提到禱告，我們往往忘記了聖靈，總想自己掙扎，用完美的禱告去打動神的心，以改變我們的環境，甚至改變我們；或者叫神把如高山般的難處挪開。我們常常覺得必須靠禱告熬過去，因為知道必須禱告，但忘記了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正可以在這個與禱告有關的事上幫助我們。可惜我們總是靠自己，不倚靠聖靈。我們可能不自覺地這樣作，但是我們的確在禱告的事上忽略了聖靈。

聖經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聖靈要在我們禱告的軟弱上幫助我們。這意思不是說，因為有聖靈，他就會替我們禱告。不錯，下面的經文接著說：「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但聖靈不會代替我們去禱告；沒有我們參於在其中，他不會替我們祈求。很明顯的，聖靈並不是代替我們祈求，他只是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禱告。

他既得知神的旨意，就照著神的旨意來替我們祈求；神是鑒察人心的。聖經說：「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我們的心與聖靈的心思合作；我們不是作獨自禱告，也不是聖靈在獨自祈求，是我們的心與聖靈的心思合作：換句話說，在神面前我們的心是準備好的，要有負擔，要敞開，也要甘心情願。我們的心是這樣的向著神，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會照著神的旨意幫助我們禱告。如果我們的心不是這樣。就不能冀望聖靈幫助我們禱告。

一般來說，我們曉得怎樣作平常一般的禱告，因為我們知道應該為神的眾子的成長與顯出祈求，可是若要明確一點、我們就不曉得該怎樣禱告。在特別的情況下，我們不曉得該為甚麼禱告，也不曉得如何禱告才算合宜，聖靈就在這方面來幫助我們。如果我們的心不向著神，不關心自己在屬靈方面的成長，也不關心自己是否在給改變模造，也沒有心意尋求神的旨意，那麼，我們不能冀望聖靈來幫助我們禱告。

如果我們的心對這些事有負擔，對自己的生活、教會、世界，都能看重神的心意，就算我們不曉得該為甚麼禱告，（在原文，「甚麼」這個字前面有一個定冠詞。）聖靈就在這個時候來幫助我們；他會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求。我們禱告，是照著自己的感受和心思，但是當聖靈為我們代求，他就會照著神的心意，因為他是神，而神曉得聖靈的意思。有些時候那個禱告是說不出來的，就像說不出來的歎息，但是有些時候，那是可以說出來的。這意思不是說聖靈幫助我們禱告，只像歎息。我曉得有些地方，人禱告就一味歎息，照著這句經文作。但是，歎息可能是發自那些人本身，而不是聖靈。不錯，有些時候聖靈代求，我們的靈配合著，但是我們的腦子卻沒有悟性，因此發出來的，就成了說不出來的歎息。另一方面，有些時候不光是我們的靈響應聖靈，甚至我們的腦子也明瞭聖靈的意思，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可以有帶著悟性的禱告。我們就不需要歎息，就可以用明顯的字句禱告。在神面前，這個果效是一樣的。

我們所需要作的是這樣：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是不是向著主敞開？心靈是否願意？裡面有沒有負擔？如果我們的心是敞開，有負擔，並且心甘情願，我們就會感覺到自己的軟弱，知道自己不

曉得怎樣明確地禱告，也不曉得為甚麼禱告才是合宜。這個時刻，我們就可以倚靠聖靈給我們指引，顯明他的意思，就算我們不能領會，我們的靈也可以與他配合。我們向聖靈求幫助，我相信一定可以得著很大的激勵。

有些時候我們遲疑不敢開口禱告，是因為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是，如果我們知道聖靈與我們同在，也在我們裡面，正在等著幫助我們，那麼我們可以完全投靠他。我們與他配合，他就能照著神的旨意代求。沒有人認為他知道該怎樣禱告，假如他認為自己知道，那不過是他自己本人在禱告。我們在主面前果真有負擔，就自然承認自己的軟弱。我們不知道，卻不該成為我們的攔阻；相反地，更應該激勵我們去禱告。因此，讓我們把自己交給主，全心倚靠聖靈，他在我們裡面等著，透過我們，替我們祈求。願主確實幫助我們。

### 19、主耶穌所獻的香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望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天使拿著香爐，盛滿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啟八 1~5）

天上現在正準備有所行動，可是行動還不能開始，天上寂靜約有半個小時。寂靜並不是因為天上沒有行動，相反的，天上必須要等一樁事發生後才可以開始行動。天上百事俱備，只欠地上有一樁事要先出現，因此還需等待。那是什麼事呢？就是眾聖徒的禱告。天上要等這個：地上有了禱告，天上就有回應，然後馬上有雷轟、大聲、閃電和地震，行動開始了。

祈禱的原則，是天上必須先發動。祈禱不是從地上開始，而是從天上開始的。但是，天上發動之後，還要等地上有了回應才可以開始。神把天上的旨意向地上眾聖徒開啟，因為只有聖徒才能明白這個旨意。天上把旨意啟示了眾聖徒，就要等待他們把這個旨意接過去，用禱告把他卸下來，然後天上才會應允那個禱告，就開始原來決定所要作的事。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好像告訴我們，天上在等候地上先開始動作：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原文意思是：「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就是在天上所已經捆綁的；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就是在天上所已經釋放的。」是天上先發動，地上用禱告把他接過來，然後天上就答應地上的禱告；是這樣的次序。我們看見這個，就會明白聖徒的禱告多麼重要。聖徒如果不禱告，天上也就不能有所行動。神的旨意能否行在地上，全賴聖徒的禱告。神正在等待，天上寂靜半點鐘，要看眾聖徒會不會獻上禱告作回應，看看在地上有沒有配合、同情，看看聖徒們是否與天上的心意一致。

等到了以後，天上立刻發動。事實上，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已經捆綁了；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已經釋放了。可是，那實際的捆綁和釋放，要等我們照著天上所已經捆綁或釋放的來到地上捆綁或釋放以後，才可以實現。這是祈禱的奧秘。我們若瞭解到聖徒禱告的重要，就能領會這是個何

等重大的責任。

天上把眾聖徒的禱告看得那麼重，往往叫我們感覺力不能勝。如果天上不介意我們禱告與否，又如果神的旨意能否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與我們的禱告沒有太多的關係，那麼可能我們覺得可以放心禱告。但是，我們現在看見，天上的行動原來是靠我們的禱告，那就叫我們真的力不能勝。我們是誰？我們的禱告可又如此軟弱無力。別說我們常常不禱告的過犯，就是該怎樣禱告，我們也不會。天上卻在等待我們禱告，寂靜了，沒有行動。那怎麼辦？如果不知道禱告的重要性，也許我們就敢禱告。但是，我們現在曉得了那個關鍵性，我們不免要問：「我們如何禱告才有功效？」第三節給了答案：「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禱告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眾聖徒的禱告需要加強，因此加上了許多香，就有了功效。換句話說，眾聖徒的禱告太弱，沒有功效，因此加上許多香，這才能在神面前有功效。這些香是甚麼呢？啟示錄第五章說到這香是眾聖徒的祈禱，可是這兒八章三節說：這香是加在眾聖徒的祈禱裡的。眾聖徒的祈禱應如香升到神面前，但這些祈禱太弱了。天上不能靠我們這些軟弱的禱告，因此要加上許多香，才有功效。根據聖經詮釋，第五章八節的香既然是指禱告，那麼八章三節的香也是指著禱告。是指那一個禱告呢？就是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禱告。他已經復活、升天，並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這是那許多的香，他把這些香加進我們的禱告裡，使禱告有功效，不管我們的禱告有多軟弱，這些禱告都必蒙垂聽，因為有他把他的禱告加了上去。你記得主耶穌說過的這些話嗎？

「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約十一 41~42）  
我們的主耶穌的禱告，就是他還在地上的時候，常常蒙父神垂聽。他的禱告加上我們的禱告，就叫禱告得著所必須有的功效。因此，不管我們的禱告多軟弱無力，甚至我們禱告得不合宜，也不要怕；他的香一加上去，就會叫禱告變得合宜。你知道了禱告的重要，一方面你可能不敢開口，但另一面，你看見這是大祭司我們的主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那你就重新得力。他把他的禱告放進我們的禱告裡，如煙上升，馬上就有雷轟、閃電——行動就開始。

我記得一個故事，可作例子。有一回在郵船的廳艙。乘客們正在閑坐閱讀，一個小女孩爬上那大鋼琴的座凳上，在琴鍵上亂打亂敲，發出難聽的噪音；他根本不會彈琴。乘客們根本無法繼續閱讀，大家正束手無策的時候，有一個人站起來走過去，坐在小女孩的旁邊。每一次他敲打一個琴鍵，他就馬上順著發的琴音，彈出一個和音、編成美妙的音樂。人人都在欣賞。彈奏了一會兒，小女孩停手不再敲打了，那個人就站起來對眾人說：「大家應該謝謝這個女孩彈奏出這美妙的音樂。」這個人才是一個真正的音樂家。

每次我感覺禱告無力的時候，就會想起這畢生難忘的故事。我對主說：「主阿，請你伴奏，叫它成為美好樂聲。」又每當我證道以後，自覺講得差勁，我就說：「主阿，請你把它修好。」這樣，我們就有膽量就有把握，也得著激勵。

有些時候，你不敢開口禱告，但在這樣的禱告時刻，我們願意每一位弟兄姊妹都有機會開聲禱告，不要總是只有幾個人開聲。也許他們禱告很流暢、而你可能比不上他們。但是主知道，他會在你的禱告上加上許多的香。有一些弟兄姊妹很會禱告。主就沒有加上許多香；但是如果你不會禱告，主就把更



多的香給你。所以不用喪氣，甚至你禱告錯了，禱告得不好，話語稀少，或者不動聽，他會把你的禱告轉成天上的音樂。所以，禱告的負擔給提出來，你就拿過來，轉向主說幾句話，主也會加上許多香，天上也必應允你的禱告。

## 20、用靈和悟性禱告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林前十四 15~17）

這一章是提到神的子民的聚會，所以這裡所提及的禱告，不是指個人的私禱，而是指教會的禱告，就是我們的禱告聚會。聖經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雖然是說「我」，但是在聚會禱告的時候，沒有禱告是個人性的。換句話說，我禱告，是神的靈用我作口去發出禱告。那麼，我禱告就是代表了所有弟兄姊妹。因此，這樣的禱告必須具備兩個東西。一個是用靈禱告，另外一個是用悟性禱告。

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我們必須相信聖靈是在作指引、他在指導我們禱告，在感動不同的弟兄姊妹作禱告。聖靈把負擔放在我們的靈裡面，我們就禱告。我們不是光用嘴唇禱告，必須是發自內心。神的靈感動我們的心，我們就在他面前傾心吐意。因為我們是與眾弟兄姊妹一起禱告，我們就不能光用靈禱告，也要用思想——悟性——禱告。

有些時候，我們的靈有負擔，卻像羅馬書第八章所形容的：我們不曉得怎樣禱告。我們在靈裡發出歎息；靈的歎息，是神所知道的，但與我們在一起的弟兄姊妹卻不認識，所以，我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不僅是靈要有負擔。有感動，我們還要用清楚的話卸下那個負擔，說的話語要人人可以聽懂的。我們要明白自己禱告甚麼，弟兄姊妹也必須明白，因為這是代表大家的禱告，不是個人單獨的禱告。我們獨自一人禱告，可以用靈，有時候甚至是說不出來的歎息。若與弟兄姊妹一起禱告，不單要用靈，也要用悟性，這樣，弟兄姊妹才可以一起說「阿們。」弟兄姊妹會一起說「阿們」，就說明了開聲的是替全體人禱告。某一個人用靈和悟性禱告，弟兄姊妹聽見了，被神的靈感動，他們就回應，說「阿們」。換句話說，你聽懂了別人的禱告，那些話正是你要禱告的，那負擔也正是你從主那裡接受過來的；那麼，你的靈受感動，就可以說「阿們」，來回應，不要緘默。當然，我們不必大聲喊出來，免得連禱告的話也給蓋過而聽不見，但是我們必須用「阿們」來回應，表示與弟兄姊妹同心。任何時候，你的靈受感動，又覺得別人的禱告正好說出你的要求時，那你就不要遲疑，儘管說「阿們」來回應，這個「阿們」會幫助禱告更有力。

我們禱告，當然是向著神禱告，這是最基本的原則；我們不是向著弟兄姊妹禱告。有些時候，因為我們太注意在場的人，結果為了他們的緣故，加添了一些字句，這是浪費。又可能是同一原因，我們不敢開口禱告，怕說得不夠動聽，這是沒有必要的。聖靈感動我們，有了負擔，我們就開聲禱告，神也必垂聽，因為我們是向他祈求。但是，如果我們是用靈和悟性禱告，還有另外一個效果，就是弟兄姊妹會得著造就，這不是很奇妙嗎？有些時候，我們以為只有教導或者傳講神的話，才能造就教會；但

是，請記得，禱告也能造就人。教導和講道都是向著弟兄姊妹，那些恩惠的話語是從神來的，當然可以造就建立弟兄姊妹。禱告是向著神，我們卻發覺他也可以造就人。怎麼可以是這樣呢？那是因為我們知道神的靈在他子民心中運行，你心裡有負擔，但是找不到字句把負擔卸下，主就用其他的弟兄姊妹把話禱告出來。還有，你和他們在禱告同心，你們就一同在愛中真正建立起來。

禱告聚會應該叫神的子民得建立、不要總是埋怨大家的禱告不像樣，太機械化，太刻板。當然，機械又刻板的禱告，不能造就人。但是，如果我們真正能用靈和悟性禱告，就必能造就每一個人。詩人在詩篇十九篇十四節所說的，正是這個意思：「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不要光用靈禱告，那個是心裡的意念；也要用悟性禱告，就是口中的言語，兩者都是同樣地重要。

有一次，我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有一位弟兄問：「我們聚會禱告，應該說『我祈求』、『我求問』呢？還是『我們祈求』、『我們求問』？」就技術說，「我們應該說『我們』，因為我們是一起禱告；但是，有些時候，也可以說『我』，因為是在作代表性的禱告，不是個人的禱告。我們在禱告聚會中不是在作個人的私禱，而是在代替所有的弟兄姊妹們禱告。

願主幫助我們在一起聚會的禱告！

## 21、在聖靈裡禱告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1）

這兩節經文把主所親愛的人正面積極的光景寫了出來。這段經文的前文，卻是寫出所有負面的情況。但在這裡，猶大把正面積極的一面寫出來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至聖的真道。是甚麼呢？在這封書信的開始，猶大說：「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至聖的真道」不是教條，乃是基督的整位或整位的基督；正是這裡教導我們要受造就、建立時所用的根基。

從某方面來講，建立與受造就，實際上是從根基長出來的。聖經用兩個不同的修辭法來形容：建築物的建造，和樹木的栽植。因此聖經說：「在基督裡生根建造。」基督是那至聖的真道；他是我們的根基，我們要在祂裡面建造。基督也是萬物的根源，所以我們必須在祂那裡生根。所以這個建造，實際上是從這根基上長出來的。在聖經裡又有另一個形容；在基督裡長進。我們不但是從祂那裡生長出來，也要長成進入祂裡面。這就是建造，一方面是在基督裡更深地生根長大，另一方面是長大進入祂裡面，這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我們怎樣在至聖的真道上建造呢？最有效的方法是在聖靈裡禱告。許多人對在聖靈裡禱告有很深的誤解，有人以為這是用方言禱告。聖經裡面有三處經文說出禱告三個不同方面，第一個是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四節：「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人的靈若被神的靈感動，或者靈裡有從上頭而來的負擔，可是沒有悟性，因為那人的思想沒有份在其中，在這種情況下，靈裡面要卸下負擔只好靠方言禱告。因此，用方言禱告，是用靈來禱告。人的靈在禱告，卻不帶著那人的悟性；因為用靈禱告，

那人在本身就得著造就建立，但其他人卻得不著造就，因為他們不明白所禱告出來的。

在羅馬書八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第二方面的禱告：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這個就不是人用他的靈禱告，也不是他的靈在禱告。這是住在人裡面的聖靈，以說不出來的歎息在禱告，與那個人無關，甚至與人的靈也無關。換句話說，甚至人的靈都不明白，人本身不曉得如何禱告，因此住在人裡面的聖靈，藉著人的口，用歎息來替人祈求。人的悟生沒有起作用、甚至人的靈也不明白。

我在美國弗羅裡達州的時候，聽人說有一個地方的人，經常聚集在一起歎息。其實他們應該留在家裡歎息，因為那不是聖靈的歎息，只是人自己在活動，他們也不知道自己為甚麼歎息。但是，有些時候，到某個地步，聖靈要顯出管治，因為我們的靈太遲鈍了，不能明白，也不能進入禱告。

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是說「我的靈禱告」；在羅馬書八章，是「聖靈在我裡面禱告」；在猶在書是「在聖靈裡禱告」。怎樣才是在聖靈裡禱告呢？意思很簡單。是說：你裡面滿了聖靈，就能配合聖靈來禱告。換句話說，聖靈成了那個環境，而作禱告的是你，你的靈配合聖靈來禱告。在聖靈裡禱告乃是一種形態（我不喜歡用這個詞，但是找不到另外更適合的），你的靈與聖靈完全是配合的。與在聖靈裡禱告對立的，乃是在肉體裡的禱告。我們若活在自己的肉體裡，就自然在肉體裡禱告；沒有人可以活在肉體裡面仍能在聖靈裡禱告。人活在自己的肉體裡面，用方言禱告，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在聖靈裡禱告是截然不同的一回事，你必須要活在聖靈裡，必須被聖經充滿，受聖靈管治，完全被聖靈支配，如此，你的靈就可以完全明白聖靈的意思，與聖靈完全配合，包括你的悟性在內。這類的禱告，是禱告最高的形態。聖靈若為你禱告，你是被動的；若是用你的靈禱告，你的悟性仍舊是被動的；但是若在聖靈裡禱告，你整個人都被聖靈包圍著，而且你是完全與聖靈配合。

當然，沒有任何一件事比在聖靈裡禱告更能造就建立人。他不單叫你得造就，整個身體也被建立。人若能真正與聖靈配合在一起禱告，他是直接摸到神，這樣的禱告就叫身體得建立，叫全教會更親近主，也更深植根於基督，所以，在聖靈禱告，乃是叫我們能在至聖的真道上得造就的最有效的方法。

這段經文接下去說：「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我們在聖靈裡禱告，實際上是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如此就可以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有人說：「神時刻愛我們。」不錯，神的愛常在那裡，但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卻是另外一回事。神常愛我們，但是，我們是否能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呢？換句話說，神的愛是聯到與他的交通。神愛我們，但是我們是否在他的愛中呢？我們經常與他有交通嗎？這是在聖靈中的生活。因此，我們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

經文末了說：「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若是我們能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毫無疑問會渴望主再來，因此，「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意思就是指「等候主早日回來。」主再來的時候，他會把他的憐憫帶到完全的地步；仍舊是憐憫，一切都是憐憫；所以我們仰望主的憐憫直到永生，我們也就當然給帶進國度。猶大就是這樣把基督徒的生活的積極方面，活畫在我們眼前。

我們必須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光把根基安好而不在上而建造是不對的，因此我們在這裡聚會——在至聖的真道上一起給建立。我們要在聖靈裡禱告，一起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一起仰望我

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這就是我們生活在一起的原因。

求主幫助我們曉得禱告實際上就是我們的靈與聖靈配合，聖靈也與我們的靈配合。我們的靈能與聖靈在禱告中合作無間，那就是在聖靈裡禱告。

## 22、為神所關心的事禱告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 9~12）

保羅從沒有到過歌羅西，也沒有機會跟那兒的教會見過面，但是他聽過他們的事。他說：自從他聽見的日子，知道他們的居心與愛心，他就不住為他們禱告祈求。這更是非常美的事。許多時候，我們禱告的負擔只限於跟自己有關的事。如果與我們的工作，與我們所認識的人有關，我們才感覺有負擔禱告；如果不關涉到我們個人，那些事就像只是聽過而已，沒有切身的關係，於是容易叫我們有負擔禱告，原因我想是因為只留意自己的事，這個以自己為中心的心態也表露在我們的禱告生活裡面。但是，我們的心若是真正關心神所留意的事，那麼，這些事是否關涉我們個人，就不成問題了。只要有神所要作的，我們就可以接過來成為負擔，就可以禱告。所以我們聚會在一起禱告所需要學習的，就是怎麼拿起負擔，為一些與我們無涉的事禱告；我們要祈求主擴大我們的心，好叫我們能確實關心神的事；只要事情是他要作的，就算是我們僅僅聽到和看見的，或者是與我們有關的，不管怎麼樣，神的事就該成為禱告的負擔。

我們當中若有弟兄姊妹患病，或者遇到難處，馬上就有不少的弟兄姊妹感覺有負擔禱告。這是常見的現象。但是，比方說是要為別的聚會地方成全主的旨意，那麼通常就不會有太多的禱告。這就表明了我們不能進到那個負擔裡面。沒錯，如果沒有負擔，不容易禱告。問題是：為甚麼我們沒有負擔呢？保羅聽見在歌羅西所發生的事，馬上裡面就有了負擔，為他們禱告。

在這裡要留意的第二點：「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平常我們聽見一些事，心裡迫切為那些事禱告，但可能只禱告了一次，以後就把事情渾忘了。但保羅說：「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我們不曉得這段時間有多長，但顯然是有一段時間，保羅卻能繼續不住的禱告。為甚麼呢？原因是那負擔一直壓在保羅心裡，他就不停止禱告；事實上，禱告應該是這樣。負擔有了，如果一直在心裡，我們就該繼續禱告下去，一直禱告到有了應允，或者直到主說「不成」，我們才放下那禱告的負擔。

第三點，保羅有了負擔就繼續不住的禱告，他卻不是一般性泛泛地禱告；他的禱告是非常確定，有肯定的目的，禱告不是打空氣，禱告要有肯定的目標。保羅知道他要為甚麼禱告：他曉得聖徒們的需要，就照著他們的需要禱告，所以他的禱告一開始就說：「願……」；他覺得神要在這些聖徒們當中成就一些事，針對這些事，他就禱告。他祈盼他們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他們已經有信心和愛心，顯然他們是認識神的，但是還沒有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各處神的子民的光景豈不也是這樣嗎？我們認識他，也

知道一些他的旨意，可是我們還不能滿心知道他的旨意，保羅的禱告是為著他們能充充滿滿的知道，為他們的成長，叫他們能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完全進入神的旨意裡。「一切」「滿心」，都不是平常的字句。保羅的禱告很大，不僅是為著人得拯救就覺得滿足，他的禱告，是為著聖徒們能充滿在一切屬靈的智慧與悟性上。我們當然曉得「智慧」就是在神的心思裡面，而「悟性」是指能夠洞悉神心中所要的——神那最終的目的、神的旨意。保羅的禱告是為著聖徒們充足的成長。

你會記得歌羅西教會當時的光景。教會受到某類型的諾斯底派和神秘主義的理論所攪擾；有些人來到他們那裡，聲稱他們是高等知識精英，只有他們才懂奧秘，就開始在歌羅西的信徒中間傳揚融合神秘主義、苦行主義和某種諾斯底派三者的思想。保羅知道了這種情況，就覺得唯一可以與這些思想抗衡的，只有對神的旨意充分的認識。他們若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就不會受騙走入迷途。還有，對神的認識是十分實用的，不像那一類所謂神秘的直覺，他們那類的知識是靠推測，不實際，靠想像，沒有影響人生活的能力，事實上是叫人的生活鬆懈。當時的情況正是這樣。因此保羅禱告說：「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這個知識是最實用的，使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結果子，漸漸多知道神，又能忍耐寬容，叫我們力上加力，將感謝歸給主，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我們學習禱告，與神同工，最重要的是求主擴充我們的度量。主若讓我們知道一些他所關心的事（就算與我們完全沒有關係），就是提醒我們要去禱告，把這些事帶到主面前，學習堅持禱告，不是光禱告一次就把事情忘掉。在每星期教會的禱告聚會中，所提出代禱的事，有些事是以前提過的，有些是新的，就算其中沒有再提出來的，我們在個人私禱中，也可以在主面前繼續紀念，一直到事情能按照神的旨意成就。禱告要肯定，也要為至終的目的禱告，這就是與神同工，神從來是著眼在他至高至終的目的，我們就不要滿足於達到次要的地步。我們要為弟兄姊妹禱告，也要為自己禱告。

## 23、一種禱告的心態

「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也許我們以為這句勸勉或命令的話，是寫給一個相當成長的教會，或者是給一些長進的基督徒。可是，剛好相反，這句話是寫給一間年幼的教會——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那裡的信徒也是很幼嫩的。你也許覺得奇怪，為什麼聖經勸勉我們不住的禱告。當然你不可能把自己關在衣櫃裡面，閉上眼睛，日夜跪下禱告，這是不可能的。雖然也有人專一以代求為己任，但他們還是有別的事要作，不可能整天跪著禱告，這是不可能的，也是辦不到的。但是，這裡教導我們要不住禱告。那麼，顯然這裡所表明的，禱告是一種態度；這是唯一的方法可以不住的禱告。如果是指一種形式、一個時間、一個地點，那麼，沒有人可以不住的禱告。但是，如果這是指一種屬靈態度，那就是可能的，是可以辦得到的。

我們常說禱告像呼吸，不管在甚麼地方、甚麼時間，你有知覺或沒有，都在呼吸。有些時候你感覺到你在呼吸，尤其是你在跑完步後。在其他時候，如坐在家裡看書，你就不覺得你在呼吸；但事實上，

你還是在呼吸。禱告就是屬靈的呼吸。呼吸是肉身的生命所必須的，禱告是屬靈生命不可缺的。我們要禱告，不住的禱告，我們要有這個禱告的態度。保羅在這裡所強調的，是禱告的生活——看我們有沒有禱告的生活。

我們的禱告生活如何？我們有固定時間禱告嗎？早上起來第一件事，和晚上休息最後作的一件事，是不是禱告？詩篇的作者說，他每天禱告三次；但以理每天三次打開窗子向著耶路撒冷禱告。沒錯，禱告的生活所包涵的，不只是一個指定的時間禱告，但是，有指定的時間禱告是基本的，必須的，有助於我們禱告生活。有些時候我們太屬靈，以為既然要不住禱告，就無需指定時間，反正我們是無時無刻的在禱告。如果你是這樣想，恐怕你根本沒有禱告。我們要先從指定時間禱告開始，每天要把部份時間分別出來禱告，或在清早，或在其他時間。如果我們辦不到這一點，就不可能進到不住禱告的地步。先有了指定的時間禱告，當然這不構成禱告的生活，只不過是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出一種禱告的心態。無論何時何地，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就立刻自然地在心裡轉向主。

想想尼希米，他聽見在耶路撒冷的弟兄們遭遇患難，馬上就禁食祈禱，但是他仍舊要在王面前作酒政服侍。有一天，王發現他滿面愁容，在宮廷裡服侍是不許這樣的。王問他說：「為甚麼你面帶愁容呢？心裡有事嗎？」這一問，尼希米心裡懼怕，因為那時代的君王都是很專橫的，常常防備人造反，或是謀殺。但聖經說，尼希米就把心中所掛念的事告訴王，王就問他說：「你要求甚麼？」聖經說，當時尼希米禱告天上的神，他當然不可能說：「請等一等，我要先禱告。」他不可能這樣作，他當時侍立在王面前，王向他發問，他就要立刻回應，但在這一剎那間，他禱告天上的神，就是這樣在心裡仰望神，這就是一種態度，對尼希米來說，是頂自然的，不需要任何人提醒他說：「你還沒有禱告阿！」他已經養成了一種禱告的生活，所以這樣隨時隨刻仰望神是很自然的。

對我們來說，這是很重要的。整體的禱告不可能比我們個人禱告的生活高。我們怎樣可以加強教會的禱告呢？要緊的是每一個人都必須有禱告的生活。我們的禱告生活不強，我們聚在一起禱告，那禱告也不會強，因為整體的禱告不能高過個人禱告生活的總和。要有夠強的教會禱告，我們就必須加強個人的禱告生活。我們要省察一下。每天在主面前究竟花多少時間？我們有固定的時間禱告嗎？求主光照我們，叫我們看看在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是否立刻自然地轉向主？還是，我們第一個反應是看看自己在那種情況下能作甚麼？這是我們在主面前當作的；不然的話，不管我們怎樣設法加強教會的禱告聚會，也是徒然。我們要培養出隨時隨地在心裡轉向主的聖善習慣，無論在任何處境，養成了這個習慣，就不再需要有人提醒我們要禱告，我們就自然地在心裡轉向主，這就是不住的禱告。

這經文不是勸勉成長的基督徒，是勸他——甚至命令——還幼嫩的基督徒。我們在年輕的時候要養成這種禱告的習慣，就能自然地把各樣的事化成禱告，不必一定要閉上眼睛——因為你在開車的時候不可能閉上眼睛——一切不要那樣作——但你依舊可以在心裡轉望主禱告，主也必會應允禱告。

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有時會覺得裡面沒有負擔。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主給你負擔，你就很容易為那件事禱告；但是弟兄姊妹提出來的禱告，不是你心裡的負擔，你就不容易擺進禱告裡。為何會這樣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為自己所聞所見、所遭遇的任何事，我們都可以化為禱告，一點都不困難。這樣的事給提出來的時候，你就可以很快地把它成為禱告的負擔。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要學習把事情作為禱告的負擔，不要等到禱告聚會的時候才祈求：這時才禱告可能太遲了。若能在日常生活中這

樣作，就可以培育出不住禱告的習慣，也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在神面前盡祭司的職份，因為實在有太多的事需要我們的禱告。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禱告，除非我們能養成禱告的態度，不住的禱告，經常心裡是向著主，倚靠他，也隨時預備好。我們不敢信靠自己，但他是信實可靠的，我們可以把每一件事都轉化為禱告，把重擔卸下在他的腳前，他就可以保守我們不致搖動。

就這個原因，每一個人都應該省察自己的禱告生活，求主堅固，讓我們能學習不住的禱告，也可以有常常禱告的心態。如此，我們聚集的時候，就不難把自己擺進禱告裡面。

這不單在大家一同禱告的時候，在私禱裡也是這樣。有些時候，你覺得必須花工夫預備好自己，才可以禱告。為甚麼呢？那是因為沒有預備好。但是，如果你經常有禱告的心態，就不需要花時間去預備自己；你可以馬上進入禱告裡面，願主在這方面幫助我們。

## 24、禱告到底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裡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裡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他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偶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1-8）

上一章提到，全體的禱告，不能高過我們個人私下禱告的水準。如果在我們個人方面有真正的禱告生活，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整體的禱告就會有力；不然的話，禱告一定不夠強。我們必須不住禱告，養成一種隨時轉向主的習慣，經常用禱告的心等候在他面前。我們禱告的生活，應該是這樣。

另外一件與我們個人和整體禱告有關的重要事，就是「徹底的禱告」——禱告到底，不要禱告一下子就停止。不住的禱告，不光是常常禱告的意思，也是繼續禱告，一直到得著答應為止。許多時候，我們的問題是：個人的或整體的禱告過了，就罷手。怪不得我們的禱告常常得不著應有的答允。

馬太福音七章七節給我們有關禱告的勸勉是：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在原文的意思是：「繼續祈求，就給你們；不斷尋找，就尋見；不停叫門，就給你們開門。」整段經文叫我們必須繼續禱告下去。不要只求問一次就放下，尋找一陣子就掉頭往別處去，把門叩了一會兒，等不到開門就走得無影無蹤。你所祈求的，如果是合理的需要，不是奢求，那就放心求你天上的父，繼續祈求，一直到你得著所祈求的，因為你留意到下文接著提到餅與魚的供應，這是必須的食物，我們若祈求，也繼續祈求了一會兒，仍是沒有甚麼賜下來，在這情形下，也許要走禱告的第二階段，就是尋找。

我們要尋索主的心意，看看為甚麼我們的祈求沒有獲得應允，是不是我們求得不對，或者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些事是主要指教我們的？有些時候，祈求了一段時間還不見結果，這個時候我們就該在主面前省察自己；也許主要向我們顯明甚麼，這就是尋找——不是祈求，是尋索主的心意。確定知道了主的

心意，我們就可以走第三步，就是叩門。

人不會叩牆，只會叩門。當你知道了主的心意，就會看見他的路；看見了他的路，就像一道門，那你曉得這是神作工的路，就可以叩門，繼續叩下去，他就給你開門。我認為整段經文就是教導我們要祈求到底。禱告不要只停留在祈求的階段，可能要進一步尋找，然後至終去叩門。叩門的時候，門已經找到了。既然知道了神的旨意，就繼續叩門，門一定會為你打開。

路加福音十八章那一段經文，是說到同樣的道理，主說：你們該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意思是說，不要只祈求了一次就放棄，就認定事情沒有希望。主所用的那個比喻，是個極端的例子，一個強烈的對照——不義的官與我們的天父，剛好相反。這個寡婦有所求，就不厭其煩的繼續祈求，不斷的尋找，不停的叩門，直到那不義的官心裡厭煩，再也受不了，就給他伸冤。用這個對比，叫我們知道，我們天父是何等樂意聽我們的祈求，常預備供應我們所需的，要把我們帶到他至終的目的。不錯，我們若繼續禱告下去，繼續祈求，不斷尋找不停叩門，他必快快地給我們開門，這就是信心，相信他必垂聽，因此我們要堅持下去，不放棄。

另一個例子是亞伯拉罕。神向他顯明他對所多瑪和蛾摩拉要作的事，亞伯拉罕馬上就為這件事祈求。他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回答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大家知道後來亞伯拉罕鏗而不捨地繼續祈求，把人數逐步減去，從四十五個義人、四十個、三十個、二十個，一直減到十個義人，換句話說，他繼續的祈求，一直在尋找，不停叩門，雖然城裡連十個義人都沒有，城也至終給毀滅，但亞伯拉罕的禱告卻蒙了應允，因為神把羅得從所多瑪城救了出來。以利亞的祈求也是這樣，他在迦密山上獲得勝利以後，就到山頂求雨。他祈禱了七次，不是一次，他打發僕人去查看有沒有下雨的跡象，接連七次。第七次僕人說他看見手掌大的一小片雲；以利亞的祈禱至終蒙了應允。

我們必須繼續禱告，禱告到底，不要放棄。

在客西馬尼園，我們的主耶穌禱告了三次，一直禱告到他明白了父神的旨意。保羅也是一樣，他為他肉體上的那根刺三次求過主，直至他從主那裡得著答案：「我的恩典夠你用的。」

聖經清楚顯示，若要禱告有功效，我們必須學習一個功課，就是禱告到底；不然，我們的禱告就只能碰到事情表面就掠過去。我們可能今天為某一件事禱告，明天又為別的事，甚至沒有等到有結果，就不再為這些事禱告了。在我們的禱告聚會裡，情況也可能是這樣。我們很可能為同一件事反覆禱告的時候，人就感到有點厭煩、灰心，甚至懷疑該不該這樣作。但是，問題是：我們已經禱告得到底了沒有？寧願為較少幾件事禱告，繼續堅持禱告到底，總比為全世界每一件事祈求，但卻不能忍耐等待結果，這是禱告聚會的一個危機。許多時候，我們要為全世界許多的事祈求，只求過一次，以後就渾忘了。這樣，我們就永遠學不會禱告到底。不管結果「是」或「否」，我們要透徹地為每一件事情禱告，一直到主說：「夠了。」好像摩西懇求耶和華神讓他過河進迦南，直到神最後要叫他不要再提為止。如果到了這個地步，我們就停止，不再祈求下去，神已經給了答覆：「不行。」

主若給我們心裡有負擔，就該禱告下去，一直到底。我們不可能每個星期都為同樣的事禱告，但是，



我覺得參加禱告聚會的，不能把大家曾經代禱的事情忘掉，心裡應該常常紀念那些事，在個人的私禱裡繼續代求，一直到得著神的回應。

願主幫助我們的禱告，而且禱告一直到底。

## 25、祈求的根據——作朋友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路十一 5~8）

我們的主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門徒就求他教導他們禱告。他們看見主祈禱，感覺到他的禱告與別人不一樣，與施洗約翰的禱告不同。不光是禱告的內容有異，就是禱告的靈和方式也不一樣、整個氣氛也截然不同。因此他們求主教導他們禱告，態度好像他們從來沒有禱告過一般。

在這段經文裡，我們看見主首先教導他們禱告甚麼；這個禱告一般稱為主禱文，但實際上這是教會的禱告；接著他又教導他們如何禱告，這個「如何」就在接下去的比喻裡說明。然後，第二段就在第九至十節，主強調說的：「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我集中在中間那一段，講到如何禱告。主用一個比喻，說到一個朋友為了他的朋友，去另一個朋友那裡求幫助。這裡有三個朋友：祈求的朋友，受祈求、給幫助的朋友，因祈求得幫助的朋友。在這個祈求裡所顯明的關係，與主禱文裡面的父和兒女的關係不同，而是更成熟的層面，是朋友間的關係。神樂意把我們當作他的朋友，他是何等俯就卑微的人？朋友之間是表明平輩的關係。作朋友的，是與你有一點相同的，彼此可以分享共同的興趣。但是在這裡，神是將自己屈就，成為我們的朋友，我們是他的朋友。

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五節也提到這一點。沒錯，我們是主的奴僕，他可以命令我們作他指定要作的事，不需要加以解釋。我們要像僕人一樣，完全聽命於他。但是主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主樂意與我們分享一切心腹話。你想想：我們與主有朋友的關係，彼此作同伴，彼此構通、分擔重擔及一切。箴言十八章廿四節說：「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這就是我們的神，他也是我們的朋友。他與我們，比親生血肉的弟兄更親密。

在比喻裡，這人半夜去叫他朋友家的門。神既然把我們看作朋友，我們也當待別人如朋友。這人並不是為了自己的需要去朋友家，他是為另一個朋友的需要。要留意他是半夜去的，為什麼呢？因為他知道對方既是朋友，一定不會推卻他的請求。我們膽敢半夜去叩別人家的門求東西嗎？這個時候很不合宜，但是如果彼此交情深，你就可以隨時去叩門，也深信朋友一定給你開門。

所以，我們首先要與神有朋友的關係。神樂意作我們的朋友；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放膽到他那裡，甚至在半夜去叩他的門，也深信他會給我們開門。

另外一點，這個人有一個朋友來找他，可能是在深夜，他卻沒有甚麼可以為朋友擺上。但是他與這位朋友情誼深厚，不忍心看見他捱餓，所以就到朋友家去求三個餅。我們對朋友的關注有這樣的深麼？

為了自己的需要，也許我們會在半夜叩朋友家的門，但是，為了其他朋友的需要我們會這樣作嗎？既然神待我們如密友，我們豈不該更友愛我們的朋友嗎？雖然我們沒有甚麼可以為朋友擺上，有的只是我們的心，樂意幫助他，關懷他；我們要到我們的父、我們的神那裡得供應。有些是我們在主裡的朋友，他們有需要，因先與他們有友情關係，我們會格外同情他們，可是我們沒有甚麼可以為他們擺上，沒有甚麼可以作供應；可以供應的是神。我們實在要感謝他，我們可以像他的朋友一樣去他那裡，為我們的朋友求供應，所以聖經說：「你們要……互相代求」（雅五 16）。這個祈求蒙了應允，因為是朋友的緣故。但主還進一步講下去：

「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英文譯作「因他不怕丟臉地直求。」）你在半夜叩朋友家的門，不怕不好意思嗎？你一直在叩門，賴著不肯走，不怕丟臉嗎？就算不是朋友，只因他不怕丟臉在直求，朋友也要起來開門，照他所需用的給他。主就是這樣鼓勵我們祈求。我們禱告，好像是與朋友溝通一樣、但是還可以進一步，可以不怕不好意思的直求！有時候我們的禱告太淺了，不敢放膽求。我們好意思直求嗎？我們敢向主大大張口嗎？我們敢一直祈求，賴在他面前不肯放棄嗎？我們有這樣的膽量嗎？主教導我們，在禱告的事上，不用覺得不好意思。在別的事上，我們要知難而退，不要丟臉；在禱告上，我們都可以放膽祈求：不要怕，但不要冒昧放肆。

許多年前，我聽見一件難忘的事。有弟兄告訴我，他和另一弟兄中間發生了誤會，那另外的弟兄說：「不要緊，我們之間的友誼經得起考驗。」這該是我們在神裡面所看見的：不管有甚麼變故，他對我們像朋友們一般的愛顧，經得起一切的試驗，他會保護我們，也會供給我們一切所需用的，不會推卻我們的請求。

接著這個比喻的話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原文的意思是：「你們祈求，一直祈求：尋找，要一直尋找；叩門，要一直叩門，因為那一直祈求的，就給他。」有時候，我們來到門口，也不敢叩門，就算是叩門，也是輕輕地叩。但是，讓我們叩門，一直叩，不要怕不好意思，那樣，門就會給打開。我們來到這至美至善的賜恩者面前，願他幫助我們，叫我們放膽直求。

## 26、祈求的根據——作兒女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路十一 11~13）

祈求是根據兩者間的關係。沒有關係，就沒有祈求的根據，也沒有把握可以得著答覆。在舊約時代（今天也是一樣），就世界而言，世人與神的關係，就只有被造者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人就是能在這樣的根基上向神祈求。但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他們與神有一個更有利的關係，因為神不單是他們的創造主，也是與他們立約的神。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來了，因著他的死而復活。我們與神有了一個新的關係，就是父與兒子的關係。我們記得主在復活以後所說的話：「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

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廿 17）

因此，我們今天祈求所根據的基本關係，是父與兒子的關係。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作了神的兒女，就得看這權柄，甚至可以指使神。但是，當然我們要領會這個意思。這是像小孩子生在人家裡，在某方面來說，他們可以使喚他們的父母，這個權並不是指管治或主使的意思，而是有權要求父母，作供應、維持及保護他們。小孩子這些權利，可以說是特權。當然我們知道，神對我們有絕對的主權，因為我們屬於他。但既然是兒女，我們可以名正言順地有權像向父母那樣有所要求。我們來到他面前，是帶著這樣的權利，差不多可以說是以有權指使他，但我寧願只是說，我們可以向他有所求，有所要。

我們的權利之一是禱告。我們有權利來到天父面前祈求，這是我們在他裡面與生俱來的權利，我們不再需要遲疑，或是畏縮，我們有權要求他，這是他已經給了我們的權柄。如果我們不向他祈求，就等於沒有運用我們的權利，沒有行使我們的權力。主勸勉我們向他禱告祈求，就用這個兒子向父親求餅的比喻。這個兒子有所需要，他要求餅；作父親的會不給他餅，反而給他石頭嗎？不可能的！兒子求魚，父親會給他蛇嗎？永遠都不會的！兒子求雞蛋，父親會給他蠍子嗎？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有時候孩子可能求得不好，因此父親可能不把他所求的給他，就算他求得不對，父親也可能把對的東西給他；但是倒過來說，就沒有可能了。孩子若求得對——好像餅、魚、雞蛋，都是生活必需的——父親永遠不會把這些東西扣留不給兒子，他也不會改換成別的可能傷害兒子的東西給他，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主這樣舉例來說明一件事：我們雖然不好，但是在父子的關係上來說，還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我們愛自己的兒女，給他們好東西，不會故意傷害他們；可能有些時候，我們粗心大意作錯了，但這本不是我們的原意。神是至善的，他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麼？

雅各書第四章告訴我們：「你們得不著，是因你們不求。」許多時候，我們得不著，是因我們不求。主在比喻中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的需求是合理的，不管是屬靈的，或是屬肉身的，我們應該求我們的天父。我們不求，就不會得著；我們求，就必會得著。也許我們求了，還是得不著，那是因為我們求得不對，我們所求的是為了放縱自己，是為自己的肉體打算；主知道，不願意我們落在這樣的任性的偏差裡，就不把我們所求的給我們。但是，如果我們求所需用的，不管是屬靈方面，或者肉身方面，我們既然是他的兒女，他是我們的天父，我們就有權可以向他要，他也必不會拒絕我們。

還有，聖經說：「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對這句話，可以有兩個領會。一是你求父給你聖靈，他就更多的賜下聖靈。一個是你求餅，他就給你聖靈和餅；你求魚，他就給你聖靈和魚；你求蛋，他就給你聖靈和蛋。這就是我們的天父。

有時候，我們為著某一個特別的需要祈求，可能我們只想得著所需求的。比方我們求得醫治，那我們就只想到得醫治；又或者我們為擴建聚會地方禱告，我們就只想到這方面的成就；或者為聚會禱告，我們就只想能有一個良好的聚會。這不是神工作的法則，因為我們求醫治，神不但給醫治，也會賜下聖靈。如果不給我們聖靈，醫治又算得是甚麼呢？你為一些事情祈求的時候，你會發現神會先給你聖靈，叫你知罪，察驗自己，叫你恢復與他那正常的關係，叫他的靈充滿了你；然後，他就會給你醫治，或者是答應你所祈求的。

我們若為擴建聚會地方祈求，原則也是一樣；不要以為光有物質上的擴充。首先他會給我們聖靈，有了聖靈的工作，我們就悔改認罪。這可能是我們始料不及的，因為我們只是為擴建聚會地方祈求。但是神，作為我們的天父，會給我們聖靈，叫我們知罪；他要作的，不僅是擴充我們聚會的地方。假如我們光有物質上的擴充，而聖靈不和我們同在，那麼，所擴大的，就只不過是外面的、暫時的、空虛的，與我們無益。因此，他會給我們聖靈，為此我們感謝他。

親愛的弟兄姊妹，神給我們聖靈，你就知道會有更大的事，是我們意想不到的，因為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是我們的父，這是他答應祈求的法則，也是給我們最好的禮物，比餅更好，比魚更好，也比雞蛋更好，因為我們知道，他給我們聖靈以後，也會給我們餅，魚和雞蛋。當然，我們到他面前，有些時候是像朋友；但我們與神的關係，最基本的是像父與兒女，既是如此，讓我們像小孩子一樣來到他面前，相信倚靠他，深知我們所求的，若是根據他的旨意，他看為合宜的，他必定會給我們。但要記住，他給我們所求的同時，也會把聖靈給我們。

## 27、祈求的根據——神的話

「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他回答說：不好事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他女兒就好了。」（太十五 21-28）

我們提過禱告是基於雙方之間的關係；關係正確，禱告才有好的基礎。我們與神有父與兒女之間的關係。我們作兒女，就有權利，也有權柄，向在父祈求。我們也提過，我們與主的關係像朋友，他稱我們為朋友，他是那位比弟兄更親密的朋友，他當然一定會聽我們的禱告。

祈求的根據是根據我們與神的關係，但是，有一個情形完全與關係無關，卻可以成為我祈求的根據。我找不到一個合適的詞，暫稱「特權」。甚麼是特權？有一本字典給他解釋為「特惠」。特惠是給予一種理應沒有權利的人享用的特別權利。如果是權利，我們就有權要求得著所應得的，這不是特權。特權不是理所當然的權利，只是給人的一種恩惠。為了激勵我們禱告，主在他的話裡給了我們許多特權，甚至就是那關係不存在，神給我們的特權，都是遠超過一般朋友所能給的。當然，我們與神的關係永遠不會過去。這特權就像門窗的把手一樣，我們抓住他就可以把門窗打開。上列的經文給了我們在祈求上可以用的特權之一。

有一個迦南婦人去到主那幾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她是迦南婦人，沒有權向主求，尤其是她稱呼主是大衛的子孫，大衛的子孫與迦南地的婦人，有什麼相干？大衛的子孫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的，所以這個婦人絕對沒有權向主要求甚麼。怪不得她一直在喊叫，主卻一言不答，那婦人喊叫不停，門徒覺得很厭煩。他們覺得主有點反常，因為平時有人向他喊叫求助，主總是立刻有反應；有些時候，甚至有人沒有喊出來，主先有反應。可是，這一次主的行徑很反常，因此門

徒求主應付一下；如果他不打算回應她的呼求，乾脆把她打發走，讓她曉得她不會得著甚麼幫助，就在這刻，我們的主解釋他的立場。

主告訴他們，大衛的子孫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不是到外邦人那裡的。那婦人完全沒有權向他——大衛的子孫——要求甚麼。當時那個婦人說：「主阿，幫助我。」這一回，他改了口吻，沒有再提大衛子孫，只說：「主阿！」主就用向門徒說話的語氣回答他：「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你知道猶太人認為外邦人很不潔，所以叫他們作狗。猶太人自認是潔淨的，因為他們只吃那些根據利未記所指定的潔淨的食物。主說，他是奉差遣去以色列家，只把餅給以色列的子民，他不能把東西給狗吃。狗與他在這方面沒有關係。主用「狗」這個字，不是指那些流浪狗，是指那些在家裡飼養的寵物小犬。所以在這裡，主給了那迦南婦人一個特權。如果要依照關係來處理，這裡就甚麼都沒有。主說：「你不屬於以色列家，但是我把你看作家裡飼養的寵物，一條屬於這一家的小犬。」那婦人立刻抓到這個字的用意，承認說：「我是一條狗。」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必須認識自己的本相。許多時候，我們來到主面前，並沒有自知之明，以為自己配得，以為自己有權利。但是，我們曉得實際上是沒有甚麼權利的時候，不配在桌子前坐下吃喝，只可以撿拾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主給了我們特權，因為我們是他造的，我們屬於他，不是像兒女、而是像狗一樣。

那婦人抓住主的話，就像抓住門的把手，就把門打開了。主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她懂得在主面前謙卑，抓緊神恩給他的特權。這裡的特惠，就是主耶穌自己的話、如果主一直緘默，不發一言，那婦人就沒有希望了。但是，主開口說話，雖表面上言辭很不客氣，但是主為她開了路。主的話作了讓步，婦人馬上抓緊機會，她的請求就得了應允。這樣類似的例子，在聖經裡多的是。

感謝神，我們來到他面前禱告，需要站在多重的關係上，但是，如果我們懂得在禱告的時候，抓緊神的話，那就更有收穫。神的話是他給我們的特權。如果他不說話，我們就無從知道他要作甚麼，或者不要作甚麼；我們也無從知道他的旨意。但是，他說話——他已經說了。那他的話就是我們的特權，是恩惠。我們若能抓緊神的話，我們的禱告聚會就會更有果效。

出埃及記記載摩西上山為以色列民懇求，因為以色列人犯罪得罪了神。當時神已經說要滅絕以色列全家，另興起摩西的子孫成為大國；但摩西懇求神。他的懇求根據兩點：一、耶和華的名。摩西：「那你的聖名會怎麼樣呢？你用大能的手把以色列於民從埃及地救出來；你卻要滅絕他們嗎？埃及人會怎樣說呢？這會叫你的名受羞辱。」我們懇求神的時候，一個可以抓住運用的特權，就是神的名。二、神的話。摩西懇求神說：「你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他們的子孫多而又多，並且應許他們得地作永遠的產業，這是你的話；你不能背乎自己，你不能食言；你要照著你所說過的去作。」摩西就是這樣引用神自己的話。聖經告訴我們，結果神改變心意，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以色列子民。

在聖經裡面，你可以找到同樣的事例，尼希米，與其他的人的禱告，都是這樣。他們都真正懂得怎樣禱告，怎樣代求，怎樣抓緊神給的特權，怎樣抓著神的話。

在禱告的時候，能提起神所說過的話，會叫禱告更有功效。盼望聖靈能用神的話蘇醒我們的心靈，我們得著他的話，就可以在禱告裡把這些話當作門把，把門打開。

神給我們這樣的讓步，乃是他的恩典。

## 28、要有神那樣的信心

「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他若心裡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2~24）

主耶穌在這裡教導我們一個有關禱告很重要的功課。有一個早上，主耶穌從伯大尼走路往耶路撒冷，當時他肚子餓了，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滿了葉子，卻沒有果子；他就咒詛那棵樹。這棵樹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唯一咒詛的東西。第三天，他們從那裡經過，看見無花果樹枯乾了。彼得就向主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枯乾了。」主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當信服神」的原意，是「要有神的信心。」神的信心是怎樣的呢？神有信心：他的信心是怎樣的呢？他相信無論他說甚麼，都必成就——這就是他的信心。創世記記著，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永遠不懷疑他自己的話，他說了，他的話就成就了。他所說的話，就像他所作的一樣真實。這就是神的信心，主耶穌在這裡表明了這樣的信心。他向無花果樹說了話，他一點不懷疑那棵樹會枯乾，事實上後來真的枯乾了。彼得覺得很詫異，但對我們的主來說，那是自然不過的，因為他早就這樣說了。

我們的主耶穌勸勉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神那樣的信心。這個信心是我們可能有的，也是有希望可以得著的，因為主是這樣說：「要有神的信心。」這不光是可能，而且是個命令。認真來說，這是唯一真正純全的信心。我們本身沒有信心，是神的信在我們裡面，我們才會有信心。我們沒有信心的時候，就只會看見大山在當前擋著去路，快要塌下來壓碎我們。但是，如果我們有神那樣的信，裡面見到神，又相信他的大能，我們就可以命令大山挪開，投在海裡；換句話說，把前進的路打通了。

主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末兩句原文作「只要信，就必已經得著」。不光是相信必會得著，而是相信你已經得著。首先你在信心中得著所祈求的，然後你在實際上再得著；不用等到你實際上得著了，才是真正的得著，而是首先在信心裡得著，然後照著你的信，事情就為你成就。這就是神的信。這絕對不是自欺欺人，也不是心理聯想，這是信！當然，我們要知道自己所祈求的是根據他的旨意。既是合乎他的旨意，照聖經所說的，我們就深信他必應允我們的禱告。我們若真能與神同心，又聯於基督，知道他的旨意，那麼我們祈求的時候，就該相信我們已經得著了。不然就是不信。

信與望大有分別。望是盼望。一些事情要發生，但信是相信事情已經發生。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信把所望之事確立了；信是看見神所看見的。「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換句話說，我們祈求的時候，是替神說出他的話，說出他的心意。既然如此，就該相信我們必能得著，事情也必為我們成就。我們可能會想，這樣信心的操練，實在太難了；但是，你真正想一想，就明白如果不是這樣相信，那就不是信，那只是盼望而已。信是相信神，相信神的話，相信他的旨意，相信他的大能，相信事情已經成就，這就是信。

## 29、奉主的名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約十六 23-27）

主耶穌與他的門徒在一起的時候，他們求告父，但在一切需用上，他們都轉向主耶穌。可是主快要離開他們，他們可以轉向誰求助呢？在這裡主說：「到那日會有很大的變動（那日是主復活的那天），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但到那日，和以後的日子，你們要奉我的名求我的父，無論求的是些麼，你們都必能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在主復活那天，一個嶄新的關係就會建立起來。主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天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因著主的死和復活，神不僅是我們的神，也成為我們的父。他是我們主耶穌的父，也是他的神；照樣，他是我們的父，也是我們的神。

這是個新的關係，是父與兒女的關係。不但是個新關係，主還說：「現在你們可以求問父，向他祈求。」為甚麼？因為主說：「你們已經愛我，相信了我；正因為如此，我的父愛你們，也必會聽你們的祈求。」我們愛主，感動了父神的心，叫他愛我們。這是一個新的關係，新的愛。根據這個，父愛我們，因為我們已先愛了主耶穌，我們可以放膽祈求，坦然到他施恩寶座前。

我們的主激勵我們禱告，我們該怎樣禱告呢？我們要怎樣運用所得的新關係和新的愛來禱告呢？主說：「奉我的名。」那秘訣就是「主的名」。我們若奉主的名到父神那裡，無論求什麼，就必得著。主的名不是一個形式。我們慣常在結束禱告時說，「奉主的名」，或「奉主耶穌的名」，我們知道那不只是個形式，那是一個事實。主現在已回到父那裡，但他把他的名留給我們，這是他給我們的一個特權、他把他的名留給我們，他的名，與他本身，與他的同在，一樣有功效。我們有了他的名，就可以到父神那裡，父永遠不會拒絕我們，就像他從來沒有推卻他的兒子一樣。

在約翰福音，主耶穌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約十一 41-42）父常聽他的祈求，所以我們奉他的名前來禱告的時候，差不多就像他在祈求，所以父必定垂聽。他的名大有權能，對父來說，那是何等的寶貝，父願意為他的兒子成就每一件事，就像他經常所作的一樣。這個名滿有權能，而這個名是我們所擁有的，他已經把他的名給了我們，他也勸勉我們奉他的名祈求。「奉主的名」的含意，當然是我們已經與他合而為一。如果我們所求的，與他的性格不合，或者與他的旨意相違，那麼，我們就不是奉他的名祈求。儘管我們還是用這個方式——「奉主的名，阿們」；但實際上，我們沒有真正奉他的名，我們只是作出於自己的祈求，只是為了自己的心願在求，只是要自己所要的，並沒有與主同心。主說：「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今天，我們知道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是我們的代求者，他為我們代求，但他卻說：「我不說我要為你們求，你們自己祈求。」當我們奉他的名祈求，就像他自己在祈求一樣。父聽兒子的祈求，所以我們奉子的名祈求，就必能從父那裡得著所求的。

「奉主的名」還有進一步的含意，就是我們必須信服他，服在他的權柄下。我們若不能服在他的權柄下，嘴裡卻說「奉主的名」，就不是真誠的。我們若能完全服在他的名下，意思是服在他的權柄下，我們的禱告就會滿有能力和權柄，甚至在父神面前也是這樣。

「奉主的名」也表示我們是依照他的旨意祈求也按照他的性情求；若是這樣，我們就深信父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

我們不僅與神有新的關係，有新的愛，我們也有主耶穌的名。我們禱告、並不是憑著自己的名，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我們禱告，是因為有了主耶穌的名，我們也與他合而為一。我們知道他的性情，認識他的旨意，也願意他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受到何等的鼓舞，因為主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 30、禱告與神的性情

「三人就從那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創十八 16~33）

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帶給他一些消息：一個好消息，一個壞消息。好消息是他妻子撒拉要生一個兒子，為什麼神把這好消息帶給亞伯拉罕？因為神一切的應許都是圍繞這個孩子作中心。然後，神告訴他那壞消息，就是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天，審判就要臨到這些城。

為甚麼神要讓亞伯拉罕知道這壞消息？是不是要試驗一下他的性格呢？我們知道羅得怎樣挑了那上好的地區，他從亞伯拉罕手裡拿走了，然後遷去所多瑪城。亞伯拉罕甚至把地從四王手中救了出來，但羅得仍舊留在那地方。神可能試驗亞伯拉罕，看看他與羅得的關係怎樣，他的心胸有多寬？他饒恕了他侄兒，救了他，但是羅得依然如故。亞伯拉罕會不會想：「好吧，既然你要這樣，就任憑你吧。」還是他的心寬容大量，仍舊深深顧念羅得？

神讓亞伯拉罕知道這壞消息，可能是這個原因，但是，有另一個更深的意義。神要毀滅所多瑪，但他曉得城裡有一個義人，而他的性情是不喜悅義人與惡人一樣被毀滅，因此他把這個消息告訴亞伯拉罕。



神又曉得亞伯拉罕，知道他的性情，一定會求他把羅得救出來，不致遭毀滅。換句話說，神是在尋找那深深認識他性情的人，會依據他性情來代求，好叫他作出能充分反映他性情的事。我認為這個原因比上述那個更接近事實。

亞伯拉罕的代求，完全根據這一點：「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因為事前沒有神的應許，他不能照著神的應許求；事前雖然沒有甚麼話，但他認識神的性情。因此，在代求的事上，有時我們雖然沒有神的話，也沒有神的應許，但如果知道神的所是，深識他的性情，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來代求，也必蒙應允，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人如果能照著神的性情來懇求，是代求最穩固的根基。亞伯拉罕來到神面前說：「主阿，如果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也要毀滅它麼？你會把義人和惡人一齊毀滅麼？你是審判全地的主，你肯定不會這樣作。」毫無疑問，亞伯拉罕心裡自然想到羅得，事實上他是為羅得懇求，但是，他更是為了神的性情來求；他不願意神作一些與他性情相違背的事，他關懷神的榮耀，不僅是關懷羅得的性命，因此他不斷懇求，一直依據神的性情懇求。雖然城裡甚至連十個義人都沒有，（可惜城裡只有一個義人，）但神應允了亞伯拉罕的祈求，把羅得救了出來。事實上，神救了四個人出來；羅得的妻子出來的時候，回頭張望，變成了一根鹽柱；他的兩個女兒一同給救出來。基本上，神是救羅得，因為神紀念亞伯拉罕，聽了他的代求。

所以，我們聚會禱告祈求，永遠可以求助於這一件事，就是神的性情。我們要認識一個人的性格，就必須與他親近，亞伯拉罕與神十分親密，他不但接待了神和天使，他還陪伴他們走了一程，一直留在神跟前。這一切都說明了亞伯拉罕是個常活在神面前的人，因此，他深知神的性情。

要認識神，最好就是從認識他的性情入手。你不會認識某人，除非你先知道他的為人如何。認識神，就是知道他的性情，這是我們的責任。這個認識有十分實際的用途，一點都不會白費。有了這種認識，我們就可以代求。好叫神不至於背乎他自己。我確信這是我們聚會禱告所要學習的功課。

### 31、禱告與人的品格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

上章我們提到別神的性情是我們代求的一個基本的根據。我們提到亞伯拉罕為所多瑪懇求，他所憑的根據就是神的性情——神是公義的。神是公義的，我們就可以把這個作為祈求的根據；神是愛，我們就憑著這一點去求；神是聖潔的，我們就依據他的聖潔來祈求。這個原則可以繼續用下去。現談另一面：我們的品格與我們的禱告。禱告是雙方面的——神與我們。神的性情是一切代禱的根據；但是，我們的品格，也與禱告的功效有關係、這不是說我們有甚麼功勞，或可憑自己的功勞來親近神。我們完全沒有功勞，我們是不配的。

有一次，猶太人的幾個長老來主那裡，為一個百夫長求情，求主醫治他的僕人。他們告訴主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這幾個長老以為可以憑一個人的美德求主施憐憫，但百夫長不這樣想，他差人去對主說：「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路七 5~7）他覺得自己完全不配，他心裡想：「這完全是主的憐憫，是主的恩典；不是我有什麼功勞，也不是我配。」

我們是否配，根本與我們來祈求這件事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們永遠是不配的。我們能配，只是靠主自己和他的寶血，所以我們不要有這樣的想法，以為是自己作了甚麼，叫我們的禱告配垂聽。也許這是我們自然的想法——我們有好行為，所以神聽我們的禱告。其實我們永遠不配，我們是憑著主耶穌的配，才能親近神，這一點我們必須弄清楚。雖然聖經明明告訴我們，禱告不是憑人的功勞，禱告的人的品格如何，卻有一些影響。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一個瞎子蒙主醫治。法利賽人問他眼睛是怎麼復明的，他回答說，是一個名叫耶穌的人開了他的眼睛。他們對他說，那名叫耶穌的不是個好人，又說了許多其他的壞話。那復明的瞎子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約九 31）這是真的。當然，罪人認罪悔改的禱告，神是聽的。甚至在特殊情況下，神也會聽罪人的禱告。但是，一般來說，神是不聽罪人的禱告，只聽那些敬畏他，遵行他旨意的人，這就是品格與禱告的關係。

雅各書說，義人的祈禱大有功效。詩人在親近神的時候也說：「求你按著我的義，垂聽我；不要聽不義的人的禱告。」所以，一方面說，禱告蒙垂聽不是根據我們的功勞；但另一方面，我們的為人如何，和我們的禱告很有關係。當然沒有一個是義人，只有信靠了主耶穌，也披戴了基督作義袍的，才是義人。神不聽罪人的祈求，只聽義人的禱告。我們在神面前有這樣的地位，但光是這個地位還不能。我們有了稱義的地位，感謝神，但是，我們的實況與我們的地位不相稱，為了這個緣故，我們來禱告，就必須認罪，求神赦免，接受寶血洗淨。我們裡面若是沒有需要寶血洗淨的深重感覺，就不能到神面前禱告。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在地位上雖是已經稱義，但也必須在實際上稱義。神是公義的，如果有甚麼不相容之處，我們就知道，我們與神之間一定有了阻隔。

詩人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六 18）。我們心裡若存著惡念，神會聽我們的禱告嗎？他一定不聽，因為當中有了不相容之處。所以，雖然我們永遠不配，我們的功勞在禱告的事上也起不了作用；但是，神要求我們與他一樣，才會聽我們的禱告。神要求我們與他有正常的關係，在性情上與他相合。事實上，那些在生活上養成了公義品格的人，他們向神的禱告更有功效。我們會奇怪有些人的禱告似乎很有功效，有些人卻不然。神既然是公平的，不偏待人，為甚麼會這樣呢？原因是有些人在一生中養成了與神相合的品格，神因此樂意聽他們的祈求，他應允他們所求的、其他的人也禱告、他也垂聽，但是他們的禱告好像不大有功效，原因是在他們為人方面，缺少了一些東西。我們不但要知道神的性情也要在他面前被模成基督的品格，這個與禱告的根據無關，卻與禱告的功效有關。主耶穌曾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約十一 41~42）我們的主耶穌有把握確信神常常聽他的禱告；因為他是個與神性情相符的一個人。他為人符合神的性情，所以禱告滿有功效。

雅各書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五 16）。重點放在「義」字。前文說：「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這裡所說的，與義人有關。所以，不要以為不管我們的生活是怎麼樣，對我們的禱告沒有影響。事實上是大有影響，因為人的品格，會影響他的禱告。讓我們再強調一遍，不然很容易發生誤會，以為我們的品格，是禱告的憑據。不是的！人的品格不能成為他禱告的根據，但能叫他坦然來到神面前，叫他的禱告大有功效。求神幫助我們，叫我們不僅是來禱告聚會，而是緊記我們的生活與我們的禱告大有關係。我們若要在神面前祈禱大有功效，就必須

培養我們的品質，叫我們在神面前能坦然，禱告滿有功效。

### 32、禱告與心裡的意念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他的量帶通遍天下，他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他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他的熱氣。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我們聚在一起禱告，不是單單禱告一下，也不是一個宗教性活動；我們是預期禱告要蒙神悅納。禱告是帶著給神悅納的期望來獻上的。禱告如何得神悅納呢？這包括兩方面：我們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如果口中禱告出來的言語，不是植根於心裡的意念，那些言語就只能是表面的。若要禱告蒙神悅納，就必須留意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

當然我們不該過份注意口中所發出的言語，否則就成了作文章。禱告不是作文章，有時候我們不敢開口禱告，因為怕我們的言語不夠美妙，編作得不夠好。事實上這種顧慮，是出於我們只看見人，不是對準神。神並不期望我們禱告得好聽。如果要有好聽的禱文，不如讀公禱文，那些禱文都寫得很流暢，遠比我們所能作的高尚得多。但是，神並不要禱文。我們若只顧咬文嚼字，其實是怕人的批評——我們希望人評論我們禱告得很美妙，這實在是本末倒置。我們毋須過份注意口中的言語，但是，我們要強調，言語也是重要的，這一點在聖經上可以看到。有些時候，錯用了一個字，就叫禱告不蒙悅納，比方那個迦南婦人，她稱主作「大衛的子孫」，祈求就得不到回應；等到她改口說：「主阿！」祈求才蒙應允。

為甚麼我們的言語這麼重要？因為言語是表達我們的悟性，心中所充滿的宣發出來，就成了言語。我們對主說話不能草率大意，不但要謙卑，也要謹慎，不要說錯。我們口中的言語，就是我們心中的意念。神察看內心。如果言語裡面沒有心中的意念，不管發出了多少言語，也不管言語是多麼美妙，禱告也不會蒙悅納。我們的禱告，必須有我們的心思意念在裡面。就是說，我們的心要默想沉思。現代的生活叫人早已不懂得去默想；沒有人會花工夫去沉思，整日東奔西跑，不肯甘休，不會用思想，不再肯花工夫反復思想，也不會沉思默想。但是，我們若要禱告在主面前真正蒙悅納，默想是不可缺少的。不單是讀經要深思默想，禱告也是如此。因為不經過深思的事，表明你的心並不在其中。如果你的心在其中，你一定會把他反覆思想，再三默念。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每次他聽見一些不能領會的事，她不會就讓那些話溜走，他會把它存在心裡，反覆思想，這就是默想。

我們禱告時，裡面的心思有多少，可以用我們的默想有多少來衡量。有人提出一件事要代禱，你立時開口禱告，沒有經過在主面前為那件事反覆思想，這樣的禱告很膚淺。只有那些經過在主面前反覆思想的事，禱告出來的時候才有深度，你的心思放在禱告裡面，禱告就有份量，不會是只飄浮在空中。要我們的禱告蒙悅納，禱告必須是真誠的，叫禱告真誠的，是要這兩件事能融合在一起：我們口中的言語，和我們心中的意念。

反過來說，有些時候我們反覆默想多時，但從來不發之於言語，結果也捉摸不定，思想混淆不清。言語是幫助心思凝聚結晶，所以，如果我們已深思了好一會，就要用言語發表出來，那心思才會落實，方能具體化，叫我們的禱告真確起來。所以要有真確的禱告，必須把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融合在一起。若缺少了其中一樣，那禱告是若有所失。我們禱告，凡是經過在主面前反復思想的事，都有我們的心思在其中；有些時候，困難是在我們找不到合適的言語發表心裡的意念，我們就要仰望主賜給合宜的話。合宜的言語不光是講道所不可少的，對我們的禱告也很重要，是有一定影響的。

願我們一同仰望主，叫我們的心蘇醒，不要大意，也不要遲鈍，好叫我們能拿起禱告的負擔，把主所託付的好好地反覆思想，然後求主藉著聖靈賜下合宜的言語，用禱告發表出來。

有些時候，我們會感覺禱告沒有擊中目標。可能有幾個禱告都是為了同一件事，但似乎都沒有中‘的’，但是，忽然有人用了一個字，剛好中‘的’，我們就知道神已經聽了禱告。讓我們在主面前好好地學習這件事。當然，這是需要操練，但感謝神，聖靈與我們同在，他會教導我們如何把口中的言語，和我們心中的意念結合起來，好叫我們的禱告真正蒙悅納。

### 33、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國降臨。」（太六 10）

這個人稱為「主禱文」的，實際上是教會禱告，是我們的主耶穌教導他的教會禱告。當然主的用心不是要我們僅僅重複說這些話，而是從心底裡說出來。主在這裡舉出一些他期望教會去祈求的題目，其中一個是：「願你的國降臨。」我們常覺得禱告軟弱無力，其中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不曉得該禱告什麼——禱告的題目；第二，我們不知道怎樣禱告——禱告的方法。

當我們不曉得該禱告甚麼，也不知道如何祈求的時候，正如羅馬書八章所說的，那時聖靈就會幫助我們。他會在我們裡面代求，也會按照神的意思替我們祈求。在禱告的事上，聖靈不但幫助我們，神自己的話也告訴我們當為什麼事祈求。事實上，聖經列舉了所有的原則，聖靈就把這些原則應用到具體的事上去。教會當祈求的，其中之一是：「願你的國降臨。」

有一天，「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這是啟示錄十一章記載的。這節聖經有不同的翻譯，其中最接近原文的翻譯：「世上的國，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有一天，神的國要臨到地上，主要把這個世界接過來，成為他的國。這是何等驚人的大事！想想今天在世上的那些國（甚至是所謂的基督教國家，那些異教國家就不用提了），想想那些民族，有一天，都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的國要臨到地上，那是何等榮耀的日子。為了這個緣故，主教導他的教會，為國度的降臨祈求。

我們有沒有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如果主不願意我們為他的國降臨祈求，他就不會這樣教導我

們，也不會吩咐我們這樣祈求。這表明了主耶穌的心思是在這件事上。他何等盼望他的國要顯明在地上，好叫公義能管理全地。世上的國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心中渴望這件事成就，所以要求他的教會為這件事祈求。

我們不光是要求他的國，也要為這個國祈求。馬太福音六章卅三節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是指著我們日常的生活。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不該總是關心自己要吃喝甚麼，穿甚麼。我們這些生活所需的，我們的天父全都知道了。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這個尋求絕不是隨眾不著意地跟著，而是真正付出努力，全力以赴；我們真的必須要尋求他的國，和他的義。若不尋求，我們不會得著。天國是為著那些努力的人，「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必須尋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好成為我們的實際，叫我們真正實行他的公義。我們尋求他的國，自然就會為他的國祈求；又如果我們為他的國祈求，我們也就會尋求他的國。這兩件事是分不開的。如果我們沒有為國度祈求，可能是我們根本沒有尋求；我們若尋求他的國，就會看見世上的國，是如何與神的國背道而馳。今天我們要生活在這國度裡，實行他的公義，實在是何等不容易。一方面我們要求神的國；另一方面，我們要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這兩件事是要並肩而行的。

這真是教會的禱告。教會應該獻上這樣的禱告，不管是在為個人的事祈禱——為著人的得救，為他們肉身上的需要，為疾病得醫治，為解決問題——或是為一些事祈求，如果我們的禱告不以國度為目的，禱告就可能落空。為甚麼我們要為靈魂得救祈求？是為了國度的來臨。為甚麼要為各樣需要的供應來祈求呢？是為了國度能進到人的生活中，不僅是為了人的需要得著解決。不管禱告是為著個人，為著教會，為著國度，或是為著全世界，背後必須有這一個祈求：「願你的國降臨。」這應該是教會的禱告。

按照神的話，我們當然知道國度必定會降臨，儘管從事物的外觀來看，似乎是不大可能。有一天，他的國要顯現在地上，基督要以公義掌權。國度快要來臨，但是不會突然驀地出現。當國度來臨的時候，那會是很快速降臨；但是，在神的國具體顯現之前，必須首先在我們屬靈的生活中出現，然後才会有在地上實體的顯現。我們不單是已經得救了，神也把我們放在全地上不同的地方，建立起灘頭陣地。作戰略性的重點。藉著這些子民，他的國度成了他們當中的實際，他們的見證，也會影響能看見的世界，和不能看見的世界。今天，這個國是隱藏在神的子民當中，是地下的；但這個地下國度，要逐漸打垮世上的國，好交給那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是神作工的方法。既是如此，我們何等需要為這個國度祈求。我們要尋求他的國，也要為他祈求。如果教會能忠心地為這國的降臨祈禱、尋求，叫國度能成為教會中屬靈的實際，那麼我們就可以催促國度早日降臨。如果我們的禱告不會影響國度來臨的時間，而我們的主教導我們祈求「願你的國降臨」，那有甚麼意思呢？肯定的是：我們如此祈求，國度就會速速的降臨；不然的話，國度的降臨可能被拖延。這樣看來，教會的責任十分重大。我們必須記得，不是單為靈魂得救祈求；也不是光為疾病得醫治祈求；更不是只為解決問題禱告；甚至不僅是為主賜福我們、使用我們禱告；也不是光為這個國家、那個國家禱告。

我們必須常常紀念神的國！這個禱告的題目是宇宙性的，十分廣大。有些時候，我們禱告的目標愈過

愈小，甚至把重大的事忘掉了；然而主把重大的負擔加給教會禱告，就是為神的國祈求，其他細節當然都包括在內，但不要忘掉，祈求的目標是他的國。

我們的心真的是在等候，喊說：「願你的國降臨。」到了這個時代的末期，環境是如此艱難，世上的情勢沒有改善，只有每況愈下，衝突愈來愈厲害，我們要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比五十年前更困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更受激勵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這是我們唯一的希望！神沒有召我們去改革世界，他召我們要為他作見證，好叫這個世界有一天降服在基督作王的權柄下。不管我們要為任何的種種事情禱告，願我們不要忘了主託付他的教會祈求的題目：「願你的國降臨。」

### 34、願你的旨意成就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主教導教會禱告的第二個題目，我們要有同樣的負擔，學習這個禱告裡面的精意。

這裡的「旨意」是單數詞。我們常常只是著眼於神的許多旨意；在某一件事上，神的旨意是甚麼？神對我的旨意是甚麼？對你又是甚麼？我們常常忘記神的那一個旨意，就是因為我們不認識神這一個旨意，所以常常弄不清楚神那許多不同的心意。我們若能清楚知道神這一個旨意，其他的一切就自然能準確的看清楚，我們就能明瞭在這件事上，或那件事上，神的旨意為何。

我們必須為神的旨意祈求。當然，神的旨意早晚都要成就，但是主願意我們在這件事上與他同工。我們為神的旨意禱告，事情就能速速成就。如果我們不為這事祈求，他的旨意就會拖延。那麼，神要我們祈求他的那一個旨意呢？父神的心意是什麼？父的旨意只有一個，是與他獨生的愛子有關。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裡，雖然表明的方式不一樣，事實上是同一件事。

神的旨意是要他的愛子在凡事上居首位，超過萬有。有一天萬物在基督裡面都要同歸於一，基督要包括一切，又住在一切之內，要得榮耀，承受萬有。

神這一個旨意必定要成就，但我們知道，在這地上有敵擋這個旨意的權勢，不但是神的大仇敵——撒但和他黑暗的權勢；還有在我們肉體裡面，也有敵擋神的惡念，因此，為了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場厲害的屬靈爭戰展開了。以弗所書六章，說到穿上軍裝的戰士；嚴格來說，這個戰士不是一個人，而是神的教會。神的教會就像穿戴全副軍裝的戰士，準備打仗。以弗所書六章十三節說：「所以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不光是抵擋神的仇敵，而且要成就一切。達秘譯本的註釋說到這句「成就了一切」，加上了這樣的詮釋：「這一句可作『勝過了一切』。意思是：就算是有對抗，卻能貫徹實施一切定意要作的，和一切的要求。」仇敵反對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但教會要站在神那一邊，抵擋仇敵。面對這些阻力，要徹底實行一切起初神定意要作的。因此，教會的抵擋，不是僅僅消極地反抗，而是積極地去實施。屬靈的衝突，就是在此。那麼，我們怎能勝過一切呢？

「我們…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

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

我們不單要為神的旨意爭戰，也要為神的旨意祈求。要打贏這場仗，把神起初的定意及要求，貫徹實施出來，就只能靠禱告，祈求神的旨意成就。因此，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要為這件事禱告，那是多麼重要。

有時候我們不知道應該為甚麼事祈求。但在這裡，主吩咐我們要求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願他的愛子在凡事上居首位；願萬有都在他裡面同歸於一；願他包括一切。又住在一一切之內，又要承受萬有。有些時候，我們談到神的旨意，多半採取消極無奈的態度，說：「好吧，如果這是神的旨意，願他的旨意成就。」事實上這種態度表示我們無可奈何，只好把他作為命運接受。這不是聖經所說的，因為主說我們必須為神的旨意祈求。在我們這方面，必須積極全力以赴，必須求神的旨意成就。我們要順從神的旨意，不管他的旨意是怎樣，但這不是一種消極的屈從。我們要積極尋求和祈求，順從神的旨意，叫他成就。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配合神，並且應該為此祈求。

想想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經歷的。那個時刻是何等神聖和莊嚴，簡直是無法言喻。但主怎樣禱告呢？他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我們的主耶穌切切祈求父的旨意成就，完全不是一種消極性的屈從。他懇切祈求，甚至汗珠如血點滴下。主是拼命求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為甚麼呢？因為當時為了神的旨意，正進行著一場厲害的爭戰；仇敵千方百計要勸阻我們的主。儘管我們的主耶穌作為人子，但他的聖潔叫他一想到要為人成為罪（他原是不知罪的），差不多是叫他受不了。但是他向父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他切切祈求神的旨意成就，神的旨意果然成就在他身上。

這是我們必須祈求的：「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聖靈會把神的旨意應用在不同的事上。我們為不同的事祈求，他就會加上解釋。有人是這樣想。如果我們說：「好吧，如果這是你的旨意，就願它成就。」這就是表示沒有信心。這些人以為人若是有信心，就應該說：「主阿，請你作這件事，作那件事。」那麼主的禱告呢？「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難道他沒有信心嗎？他是完全信靠他的父，他願意父的旨意成全。如果我們清楚神的旨意，就可放膽祈求，可這樣說：「主阿，這是你的旨意，我們揀選你的旨意，願你的旨意成就。」但是，如果在某一件事上，我們不曉得神的旨意，我們可以這樣禱告：「主阿，若是可行，就願事情這樣成就，可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並不是表示沒有信心。相反地，這正是信心，因為我們相信神的旨意必要成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成就的程度，就如同在天上一樣。我們知道，在天上神的旨意是完滿地成就，百分之百通行無阻；我們願意他的旨意，同樣地完滿成就在地上，百分之百在地上通行無阻。有些時候「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只能有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六十，不能完全通行，我們要祈求它能百分之百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這個禱告上，我們要完全站在神那邊。所以，神的子民聚會禱告的時候，我們不是求神照我們的意思去成全一些事，這並不是禱告。我們禱告，實際上是與神表同情，願他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不管是為甚麼事祈求，這是基本的原則：求神的旨意成就，不是照我們的意思。我們可以告訴他，照我們所能領會的，請他那樣成全，但要有進一步的祈求。就是求他照著他的意思來成就。

願主幫助我們禱告，不管求甚麼事，基本上我們要站在神那邊，只願他的旨意成全。

### 35、日用的飲食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六 11）

主教導他的教會禱告，他要我們先為神所要的祈求，然後才為自己所需的祈求，這是應有的次序。但我們的心思多集中在自己所需的，忘記了神也有他的要求。我們一開口禱告，就是為自己的需要，完全忘記了神的需要，可能這就是我們得不著所需要的原因之一。如果我們真正看見，我們應該先為神所要的祈求，然後才為自己所需的祈求，那麼禱告必蒙垂聽。

馬太福音六章卅三節，主也說了這樣的話：「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主願意我們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個尋求，當然包括禱告，所以，教會必須要為神的名，為神的國，也及他的旨意祈求。

主教導我們求日用的飲食，並沒有矛盾的地方。這裡又說，我們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我們。日用的飲食是否包括在「這些東西」裡面？在緊接的上文，上說：「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什麼，穿什麼…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 31~32）。「先求神的國」的意思，是否叫我們無需為這些東西祈求呢？主說「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你們了」，並不是說我們不用禱告，這些東西就都會加給我們。有些時候，我們不用祈求，神也會將這些東西加給我們；但是，有些時候，卻要為這些東西祈求。

這裡主教導我們，禱告是有先後次序；要先求神所要的，然後才為自己所需的祈求。因為神的國是基本的，日用的飲食只是外加上去的。假如我們忘了基本的，只是求外加的，這些東西就不會加給我們。如果我們先求基本的，然後為另外的東西求，這些東西就會加給我們。所以，這不是說我們不應該求日用的飲食。事實上，我們應該這樣求，因為這是主教導教會的禱告。我們有多少次是這樣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有人認為這樣禱告是表示沒有信心，對主不夠信賴。也有人認為，為這些肉身物質上所需的東西祈求，太不夠屬靈了。因為教會從來沒有求這些東西，這個時代才有這許多問題。這是主教導我們的禱告，教會應當這樣求。我相信這裡有幾個原因，我們應當是這樣祈求。

第一，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很仇視我們的世界裡，基督徒要過敬虔的生活，實在不容易、我們今天是生活在仇敵的領土上，周遭的氣氛對我們也滿了敵視和抗拒。我們若要忠於我們的主，過敬虔的生活，我們何等需要仰望我們的天父扶持我們，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有一天，情勢會發展到：「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 17）。那時人要過敬虔公義的生活，連這些肉身所需的東西都受限制的時候，人就要捱餓，甚至餓死。這樣缺乏的日子有一天會出現。在某角度而言，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生活在這樣的情況下，所以教會必須為日用的飲食祈求。我們要仰望我們的天父，供應我們日常所需，否則仇敵會把這些東西都拿走。

第二，這樣的禱告，會叫我們裡面生髮一個倚靠的心靈，這是基督徒所必須養成的。我們常以為「是我自己賺錢謀生阿」。不錯，我們都必須工作謀生，正如聖經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帖後三 10)。但不是說，我作工，所以就一定可以得著飲食。事實上，如果天父不給我們日用的飲食，就算我們作工，也不能得著的。我們太信賴自己，把這一點也渾忘了，以為只要有份職業，努力作工，就可以賺錢得飲食，這是謀生的技倆。其實是我們的天父作供給，我們才可以吃飽；他若是不給，就算我們努力作工，我們也不會得飽。他是那位供應我們的，叫我們裡面生髮一個對他倚靠和感恩的心。正因這原因，飯前我們要謝恩，這並不是慣例要這樣作，而是承認是我們的天父為我們擺上這些日用的飲食。

第三，這樣的禱告，也可以幫助我們養成一種信靠的感覺。日子一天天過去，也一天天更艱難的時候，我們信靠天父的心也應當更要加強。為了我們所有的需要，我們必須信靠他。也許因為我們食物充足，就不需要這樣禱告；但我們忘記了，在世上，甚至在神的家裡面，有人要天天仰望天父供給日用的飲食。這就是為甚麼這是教會的禱告。教會不應當以自我作中心，以為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需要，就不必作這樣的禱告。我們要知道，有一些弟兄姊妹確是要每天求日用的飲食；我們同是神的兒女，就要與他們表同情。

第四，這樣的禱告，就在我們裡面建立一種知足的態度。「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並不是求豐富的食物，或是甚麼佳餚美味。我們只是求今天所需的飲食，並不是求明天所需的。「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今天世人的問題，就是永遠不知足，他們貪得無厭，永不知足，結果就受引誘，墮落沉淪。神的子民學會這樣的禱告，就叫自己以每天所需的為滿足，裡面就有知足的心。所以，我相信是神的旨意，要教會這樣禱告。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常常顧念那基本的需要——傳道，供應屬靈的需要；但是，他也將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他滿有憐憫，關切、顧念人所需的。主也要我們心存憐憫，關切他人。我們可能只有五餅二魚，但是主可以用這一點，讓五千人吃飽。所以，我覺得主教導我們這樣禱告，就是叫我們不要忘了神所要的，只顧自己肉身的需要。我相信主眷顧我們，也應許我們，如果我們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就必加給我們。

在曆世歷代中，神的子民確實是要為他們日用的飲食祈求。他們這樣祈求，神也就應允，叫他們裡面生髮一種天天仰望神、倚靠他的根深蒂固的感覺。我們也許會覺得這樣過活很艱苦；但是，這樣的生活實在是滿了榮耀。他們是這樣親密深切的認識主，也看見他顧念他們每天的生活，甚至是每一件小事，他都負責，這是真正的福氣。

因此，不要禁止為了日用的飲食祈求，要記住這是教會的禱告，就算今天我們眼前沒有這樣的需要，但在某些地方，神的子民仍有這個需要。我們這樣禱告，會叫自己得著屬靈的好處，叫我們從裡面信靠主、仰望主、有知足的心，叫我們不忘記主的恩典，也不以為那是自己努力得來的。這樣，我們會更多仰望天父，更多親近他。願主在這方面幫助我們。

### 36、免我們的債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 12)

主教導門徒這個禱告，開始就是有關神所關注的三個請求，我們必須先求神所關注的切身的事；然後，

接著才是三個有關我們所需的祈求。我們先求神所要的，才能求與自己有關的事。在三個為自己所需的祈求中，其中包括了我們在地上等候主再來這段時日裡所需要的一切。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我們肉身上的需要。是我們與天父之間的基本關係，因為我們仰望他供給日用的飲食。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我們的魂（或者可以說是心理上的）需要。這是我們與別人之間首要的關係。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這是我們屬靈的需要，與那惡者有關；我們求主救我們，不落在他的權勢下。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個祈求，是唯一帶著條件的祈求。這個並不是罪人向主的禱告，因為那個禱告、並沒有附上任何條件；罪人只是為了得著神的憐憫，向他呼求，他就垂聽而赦免人的罪。那是根據主耶穌所流的寶血，所以神對罪人並沒有任何要求。當我們來到神面前，相信接受主耶穌，求他赦免，我們的罪就得赦免，罪債也得還清。為著這個赦免，神沒有要求我們付出任何代價，為此，我們感謝神：如果神要求我們去履行任何條件，我們就沒有得赦免的希望。有一首詩歌說：「耶穌付清了一切」，只要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到神那裡，他就無條件的赦免我們的罪，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付清了一切。

但是，在這裡的禱告，我們得免債是有條件的，就是我們先免去別人的債。如果我們不免人的債，神就不免我們的債，所以，這一個不是罪人作的禱告；這是教會的禱告。我們作為教會，已經從主耶穌那裡得著憐憫和赦免，神就冀望我們也要像他向我們所顯明的慈悲和憐憫對待別人，如果我們作不到，他就不會免我們的債。

我們想到這裡，可能不敢作這樣的禱告。我們可以背誦出來，可是當我們真正領會其中的含意時，未必會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有一次，摩根在聚會中以主禱文講道；會後有一位女士寫信對他說，他每次這樣禱告，都會把其中的字句稍作修改：「免我們的債，我們就會免人的債。」那女士問摩根可否這樣修改，摩根回信告訴她不可以，因為聖經明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一個不肯寬貸的心，對我們的魂最不利。神願意我們都有一個健康完美的魂，他願意我們在心裡有真正的平安，魂裡也安息。如果我們不肯赦免人，對自己的魂會造成傷害；不但可能會傷害了別人，同時也叫自己受虧損。所以神願意我們常存赦免人的心。我們饒恕人，神也饒恕我們。

一方面來說，我們到父神面前是坦然無懼的，這是因為有羔羊的血，我們可以坦然到施恩的寶座前。主耶穌的血，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他又是我們的大祭司，長遠為我們祈求。因此，每次我們想到主為我們所成就的，就可以坦然無懼到他面前祈求。但同時，每次我們想到自己，就不能不想到我們是何等的虧欠他。沒有人能到神面前，不覺得自己的虧欠；我們實在欠他太多了，我們虧欠了他的榮耀；我們最好的義，也遠拘不上他的標準。所以，每次到他面前，我們就自覺太多的虧欠，我們虧欠他的榮耀、尊貴，對他也欠缺讚美、敬拜和愛戴。我們永遠不會覺得自己對神沒有虧欠的。既然如此，我們何等需要赦免人，好叫我們的債得寬貸，不然的話，我們禱告必定受到攔阻。我們必須靠著神的恩，學習赦免人，好叫我們也可以蒙赦免，這個學習對我們屬靈的成長，與我們的魂都十分重要。

馬太福音十八章廿一至卅五節記載，彼得進前來對主說：「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主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主就用下面的比喻說明這個道理：

有一個僕人，欠了主人一千萬銀子，沒法償還。他就對主人說：「給我一點時日，我一定還清的。」但是，他仍舊沒法還債。主人動了慈心，把他的債全免了。這個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他就揪著那夥伴，對他說：「你要清還欠我的，不然就要坐牢。」那同伴哀求他寬容，但他不理會，把同伴下在監裡。這件事主人聽見了，就把他叫回來，說：「我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卻不肯免同伴的債。你因此要把債全部清還。」

在這個比喻裡，主教導我們必須饒恕人。我們想到自己欠主那麼多，別人欠我們的就微不足道了。在主禱文中，這是唯一帶有條件的。主把禱告教導了門徒，接著就再用比喻詳盡解釋這一點，說明了這一點是何等重要，也是教會所當作的禱告。今天在神的子民當中，多少人不肯彼此饒恕，而是彼此懷恨。神的子民四分五裂，彼此攻擊，相咬相吞，不肯彼此包容，因此，神的見證大受攔阻。這個不肯饒恕人的心，不但影響了別人，也影響了自己。所以，今天我們要作這樣的禱告，是很重要的。

感謝神，我們是能饒恕人的，因為我們有他的生命，他的靈也在我們裡面，沒有他的生命，他的靈就不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沒有力量，也不會甘心情願去饒恕人。主的生命是饒恕人的生命；他的靈是滿了饒恕的，有了他的生命和他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能免人的債，這是恩典。我們能免人的債，神也就免我們的債。神願意我們不單是自己蒙赦免，也要我們能赦免人。我們已多蒙赦免，就讓我們多饒恕人；我們若能如此，也必更多蒙赦宥。

我再說一遍，這個禱告不是罪人求赦免的禱告。如果我們把他混亂了，就容易發生錯覺，以為我們蒙赦免，是因為自己能寬宥人，那就完全錯了。這個是教會的禱告。我們到主面前，所有的罪債都得了還清，主不再紀念我們以往的虧欠，那麼神冀望我們能像他一樣憐憫人，像他一樣饒恕人。因此，在我們的禱告裡，盼望我們不要忘記這一點也不要漏掉這一點。

### 37、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13）

這是為我們自己的第三個祈求。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敵視我們的世上，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但叫我們心中實在得著安慰的，乃是我們的神是至高、全能的，他統管萬有；雖然地上滿了敗壞罪惡，我們卻知道，沒有我們的父神的許可，沒有任何的事會臨到我們。

神沒有應許我們不受試探。雅各書第一章告訴我們，神不能被惡所試探，他也不試探人。試探乃是來自仇敵；仇敵試探我們，引誘我們犯罪，我們裡面有肉體的私欲，會受誘惑陷在罪中。但是，神不允許，那試探人的也不能試探我們，神已經劃定界限，在人受試探的事上，他也有權柄管治，所以我們可以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神不能受試探，但我們是人，我們會受試探。只是要記住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三節所說的話：「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人的天性是墮落的；在這墮落的天性中有私欲，因此，我們受試

探，然而奇妙的是：「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我們的天性易受試探，也常受試探，常給仇敵留地步，讓他試探我們，攻擊我們。但是，神是信實的，他不允許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因為他知道我們能承受多少，就讓我們所受的不超過那程度。如果神讓我們受試探，不限制在我們能承受的地步，那我們怎麼可以站住呢？他已經定了界限，限制了那些要跑到我們身上的試探。儘管我們留了地步給仇敵試探我們，但神因著他的信實，已經定了界限，就算他讓我們受試探，他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這裡告訴我們兩件事：（一）他不會讓我們受試探過於人所能受的；他知曉我們能承當多少。（二）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他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讓我們逃出來。他必定開路，叫我們不致跌倒，可以脫離兇惡。神是這樣應許我們，沒有應許我們不受試探。他自己不會試探我們，但沒有應許我們不受試探。試探是從仇敵來的，試探能臨到我們，是因為我們裡面有私欲。可是，神是信實的，他在人受試探的事上有他的管治。

為甚麼神允許我們受試探呢？在約伯的遭遇上，撒但求神讓他去攻擊約伯，神同意了，為甚麼呢？因為在約伯那裡留了地步，有些不潔的地方，雖然約伯沒有察覺出來，但神知道這個。因此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但他定了界限，也給約伯開了一條出路。結果，因著這次的遭遇，約伯得潔淨了。同樣，神讓我們受試探，儘管在我們受試探時，仇敵的心思是惡毒的；但神的用心是好的。經過試探以後，我們會比從前更剛強。

試探沒有理由叫我們跌倒。如果我們跌倒，那表明我們在受試探時沒有仰望神。神早已把那能忍受試探的恩典充充足足地給了我們，他知道一切，他也量度了。所以，如果我們在試探中失敗，原因很簡單，乃是我們沒有支取他早已放在我們裡面的。一切都在神的管理下，沒有理由我們會失敗的。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像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我們受試探，是因為裡面有私欲。主耶穌凡事受過試探，可是他裡面沒有私欲。那麼，為甚麼他受過試探呢？希伯來書告訴我們，他忍受試探，目的是叫他體恤我們，幫助我們。我們受試探，是因著我們的私欲；主受試探，卻是為了我們，不是因為他的所是。所以神允許他受試探，聖靈也把他帶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不是因為他裡面有甚麼，而是因為他要作大祭司來幫助我們。經過了這些試探，主耶穌沒有犯罪，因此，他能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救我們脫離兇惡。

這裡的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譯者按：英譯作「不要領我們落入試探。」）好像是神會領我們落在這個光景裡。這裡的意思究竟是甚麼？我們若不這樣禱告，會不會落在更多不必要的試探裡呢？也許會。就是這個原因，我們要這禱告。有些時候，我們會很冒失，以為自己站得穩，過於自信，自以為是，以為自己可以受得起任何試探，結果就大意了。要留意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二節所說的：「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需要謹慎，免得跌倒。」（注意，此節是前面引用過論「試探」經文的上一節。）我們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要我們裡面謙卑，這是個很嚴肅的提醒，不要自以為是，要有自知之明，認識在我們的肉體裡面沒有良善，又認清人的本相，我們就向主祈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免得我們跌倒。因此，這樣的禱告是必須的，叫我們不過於自信。

彼得曾這樣說：「主阿，就是眾人都離開你，我卻永遠不離開你；我願意和你同死。」結果神容許撒但試探彼得，他像麥子給篩了。但感謝神，主同時對他說：「我已經為你祈求，也已經向父求要得著

你。撒但想要得著你，篩你，但我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要回頭得恢復。」有些時候，我們讓自己落在試探中。既知道自己軟弱，不堪一擊，何不向神禱告求保護。我們若能謙卑在主面前，相信可以免去許多試探。就算有些試探是免不了的（有些時候，神認為一些試探是必要的），神也會用這些試探成全我們，救我們脫離兇惡。儘管我們會受試探，我們卻不會犯罪，不會落在仇敵的網羅裡。「救我們脫離兇惡。」

感謝神，他管理一切；他垂聽我們的禱告，叫我們得以免去許多不必要的試探。在我們要受一些必要的試探時，他會保守我們脫離兇惡，叫我們能忍受一切，並且站立得住。而且在經過試探以後，我們會更剛強，就如我們的主耶穌在曠野經過試探以後，他滿了聖靈的大能。這也是我們的份。許多時候，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禱告，結果遇見許多不必要的試探，而且叫我們容易落在罪惡中。但是，神能拯救我們脫離兇惡。他讓我們受試探的時候，他在我們裡面，他已經賜下夠用的恩典，叫我們能得勝有餘。願主幫助我們。

### 38、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

我們的主在教導他的教會禱告裡面，一共有六個願望，或說請求。第一個願望：「願人都尊你的名及聖。」不信的人不會禱告，只有那些活在主講寶訓的山上的靈裡面之信徒，才會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放在第一位。我們禱告是否先提自己的需要，然後才想到他的需要呢？這樣的禱告，真實的顯露了我們的本相。

願望是心裡所願的。你在向天父表明你的意願的時候，甚麼是在你心中最首要的呢？是不是願父的名被尊為聖呢？「為聖」在聖經裡的意思，是「成為完全，分別出來」。這真是你心中首要的願望嗎？認真來說，他的名無論如何都是聖潔的，但是，這個名在地上是否被尊為聖？是否被屬他自己的人尊為聖？是否被世人尊為聖？那卻是一個問題。為這緣故，我們就要向我們的天父提出這個願望。

其他的兩個願望：「願你的國降臨」，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都很重要。但他的名是代表他的所是。對我們來說，是更親密，比國度更親，也比旨意更深。神的名乃是他的自己。他的名在那裡，那裡就有他的同在，因為他的名是代表他自己。

我們真的願望父神被尊為聖嗎？他是聖潔的，是不平凡的，是獨一的，也是無可比擬的。這是他的所是；但是，今天在地上的情形是怎樣呢？在屬他的人中間，在他的教會裡，我們是這樣認識他嗎？教會的心願乃是願父的名得尊為聖。我們這樣禱告，當然是盼望禱告先在我們裡面實現；若在屬神的人中，他的名不給先尊為聖，我們怎能盼望那些根本不認識他的世人會尊他的名為聖呢？讓我們反省自問，在主面前誠實的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真願意在我們的生活中，神的名給尊為聖嗎？這真的是我們心中最首要的心願嗎？這應該是我們首要的心願，因為主是這樣教導我們祈求——不是先求自己所需，乃是先求他的名被尊為聖。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聚會禱告，獻上我們的願望，那首要的心願就應當是與他的名有關——與他自己有關的。我們願意他得榮耀，在我們所求的一切事上被高舉；不然，那就是虛偽假冒。所以，我們當看准這的確是我們心中最切望的。要緊的，首先是我們不要只關

心自己，甚至是自己屬靈的情況，自己的工作；我們首要關注的，乃是他的名得尊榮，被尊為聖；我們為著這個獻上願望。還有，我們有這樣的願望，是因為知道自己沒辦法滿足我們的心願。我們願望他被尊為聖，而我們卻沒有辦法作得到，我們只會把他的聖名拖下來，我們沒有屬靈的力量能真正的叫他的名被尊為聖。相反地，我們目睹他的名因他的子民蒙羞，不僅是以色列民叫他的名蒙羞，曆世歷代以來，他的教會也是不能榮耀他的名。所以我們要有這樣的願望，因為知道在我們裡面，實在沒有辦法，我們只有求他這樣作。

我們有這樣願望，乃是因為完全相信他能作。我們完全相信，只要我們祈求，他就應允；他要賜下恩典、智慧，和一切所需，叫這個願望可以實現。我們蒙召，背上他的名，這是何等奇妙的事。因為他把他的名交托了我們，我們有了他的名，就有責任保守他的名被尊為聖。他實在是向我們有這樣的要求，要我們在生活中，在工作上，在家裡，在與人的關係上，在每一方面，都能個別的尊他的名為聖；我們合起來，也要這樣尊他的名為聖。這是我們首要的責任，因此，我們要提出這個願望，因為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叫我們能實現這個願望。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句話，在實際上，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可以應用到多方面的，例如在我們個人生活中，和教會生活裡，讓他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聽他的話，留心他的言語；我們等候在他面前，尋求他的旨意；我們樂意付上任何代價來成就他的美意；我們順服他，叫他的名得榮耀。

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活出來的樣式，就是這樣。對他來說，那不是願望，而是實際。他在地上的的一生中，都叫父的名得榮耀，尊父的名為聖，高舉父的名；父神的名管治了主在地上的日子，甚至叫他進到死地。今天，主把他的名給了我們，他要求我們也要這做作。所以，我覺得我們聚會禱告，就是來到我們的父面前。我們不是來到一位遙不可及、嚴峻、苛求、不講理的神面前。我們是來到「父」面前，他是在天上的父；他是全知、全能，我們來到他面前傾心吐意，深信他必垂聽。

我們必須向主獻上這個願望——願人都尊他的名為聖。這是我們的主教導他的教會祈求的。

### 39、在禱告中積極參與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裡去，自己買吃的。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耶穌說：拿過來給我。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太十四 14~21）

這段經文涉及一個禱告重要的原則：主願意我們積極參與其事。

當時，有許多人在聽主講道，天將晚的時候，門徒前來對主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裡去，自己買吃的。」主回答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主不是說：「我會給他們東西吃。」他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心裡想用較方便的方法——讓他們到村子裡去，在那裡另外想辦法。門徒不願意事情牽涉到自己，因為太不好辦了，但是，主卻不許他們這樣作；他願意他們在這件辦不

到的事上有份。門徒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只夠一個人吃。」對這約有五千的人群（婦女和孩子不算在內），這一點點食物，能起甚麼作用呢？

主當然知道他要怎樣作。他大可以把嗎哪從天降下就像當年他為曠野裡的以色列百姓所作的一樣，豐富的作供應。為這五千人預備晚餐，對主來說，一點也不困難；但是他不這樣作。他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卻只能找到五個餅、兩條魚。主說：「拿過來給我。」這五個餅、兩條魚，在主的手裡；他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五千人就都吃飽了，剩下的零碎，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這是個神蹟，是主為他的子民所作的。神願意他的子民參與其工作，有份於不可能的事上。我們能作甚麼呢？去看看別人能作甚麼，這是最方便的事；但是，這不是我們該有的態度。主在等我們每一個人到他面前來，問他要我們作甚麼。我們只有五個餅、兩條魚；對五千人來說。能成就甚麼呢？根本就不管用，我們索性吃了它，不是更乾脆嗎？可是主能用這五個餅、兩條魚，所以不要輕看它們。如果我們每一個人都到主的面前，問問他要我們作什麼，這就是教會的一個祝福。五個餅、兩條魚，算不得甚麼，但是主不是看我們有多少，若是我們有，就用不著他來加添了，主就在供應需用的事上用不著插一手。但是，主卻願意我們在這件事上與他一同有份，所以現在要作的，是每一個神的子民親自求問神，看看自己能作甚麼，而不是看弟兄姊妹能作甚麼。讓我們到主面前來，自動把我們的五個餅、兩條魚交給他，他就會把他加倍增添，供應一切需要。

許多時候，我們遇見難處，就認為自己沒法解決，於是放棄。我們若不是讓主作工去解決一切，就自己四處找幫助——去村子裡解決問題，就看不見神作工的方法。他的方法，是要我們每一個人，都到他面前。我們若肯向他忠心，就會看見神蹟出現。他要我們都有份在其中，這實在是抬高了我們；他不願意我們作旁觀者，他願意我們在他所要作的事上有份。他這樣給我們機會參予其事，讓我們看他所成全的，實在是何等榮耀的事。

這是與我們的禱告有關的。我們若只是一直禱告，光是等神去作，看別人去作，自己卻在其中沒有份，那有甚麼用呢？如果我們不把自己交出來，投身其中，主也不會作工。若我們參予其中，神蹟就出現。我們就能看見主如何為我們加倍的增添、並且有餘剩的。

弟兄姊妹，我們若不到主那裡，在他面前站對地位，恐怕我們只能用消極的方法去解決問題，那樣，神得不著榮耀。我們先有正確的態度，然後他就應允我們的禱告。

不要把這個看作是重擔；這不是重擔，是權利。神召我們與他同工，是抬高了我們。等到事情成就的時候，我們只能說：「都是主作的」。但他卻要我們有份在其中。願主幫助我們。

#### 40、為世上的情勢禱告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

我們為世界的情勢禱告的時候，只是看見那表面的現象；事實背後還有一個看不見的勢力——那轄制人的國之黑暗權勢。因此，為世界情勢禱告的時候，我們要觸及那在背後轄制人的黑暗權

勢。在我們為世界的情勢禱告中，注意力多集中在負面上，祈求神叫這個黑暗權勢和這悖逆的靈要受管治，受限制，甚至給摧毀。我們忘記了我們能代表正面的那一邊。我們為人的國、為世界的情勢禱告，當從負面去抵擋那轄制世界的黑暗權勢。但是，在神的話裡，有正面的一面，就是天上的旨意。但以理書這段經文說：「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我們為世上情勢禱告時，常常忽略了這面的：光是抵擋仇敵的詭計，忘記了要積極地為天上的旨意爭戰。當然，我們要用禱告抵擋仇敵的詭計，但是，我們該從正面去處理，就是為了天上的命令，站在神的那邊。

在這裡對尼布甲尼撒王所宣判的是：守望者所發的命，和聖者所出的令。誰是守望者？誰是聖者呢？我們想到天使的時候，只想到那墮落的天使，忘記神也有他的天使服侍他，忠心遵守他的旨意、在神的眾使者中，有稱為守望者。他們是為神守望的，觀察人的國，注視世界情勢，照顧每一個人、每一件在地上進行的事。他們為神守望，注意世事是否出岔，是否離開了神的心意，是否不等待神的時間就猝然發動、是否罪惡滿盈，神的審判要臨到，或者是否地上應該來一次變動，甚至要興起君工，或傾覆一些國家。

神在地上也設立守望者，我們看不見他們；他們是天使，在地上監視一切進行的事。在創世記十八章，我們找到一個很顯明的例子。在神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以前，有三個人來到地上，其中一個是神自己，其他兩個是天使。他們來到地上，是要察看地上是否罪惡甚重，是否這是神要施行審判的時候。這兩個天使與神一塊兒來到地上，要觀察一下，然後告訴神，請他採取行動。這些守望者所發的命，事實上就是神的命令；他們代表神監視地上的事，然後為神作出決定。或者說，神透過他們作出決定去處理各樣的事。

然後又有聖者，他們也是天使，就像撒拉弗。以賽亞書六章記載，撒拉弗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他們是表明神的聖潔的。他們的職責，是依照神的聖潔，衡量萬事，審查一切；發現有與神的聖潔相違背的事，他們就發出命令。「令」這個字，在一些譯本裡譯作「要求」。他們要求神的聖潔得著維護。在尼布甲尼撒的事件中，守望者在監察他，而聖者則發現神的聖潔受了虧損，需要受維護，因此他們發出宣判，尼布甲尼撒王要被趕出，離開世人七年，他要吃草如牛，一直到他謙卑下來，承認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四 23-25）。

神有他的守望者和聖者，這些天上的活物，是與神完全一致的，所以他們所發出的命令，可以代表神的命令，可以管治在地上所發生的事。換言之，不是仇敵的詭計在人的國中掌權，是天上命令管治著人的國。

這一切又與禱告何干？與我們有甚麼關係？神有在天上的守望者和聖者，天使就是這些守望者和聖者。但是，在地上，神那些屬天的守望者，就是他的教會。神安排我們這些屬他的子民，作他在地上的守望者，所以聖經也提醒我們要「守望並祈求」。我們要注意地上所發生的事，要做醒，就能覺察到凡事的定時，開始清楚神的心意，留意到事情是否發展得太快或是太慢。我們在聖靈裡守望，就真正開始能察覺萬事。

我們也是神的聖者，因為「聖徒」的意思，就是「聖者」。我們是屬神的聖徒，是聖者，在地上代表神的聖潔。一方面，我們留意發生的事，是否按著神的心意；另一方面，我們在地上是代表神的聖潔。當我們這樣照著神的聖潔來留意並衡量在地上所發生的事，我們就能生髮出一種屬靈的知識和悟性。



我們也就按著這屬靈的知識和悟性來禱告。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那裡、王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主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你也許以為，是地上先捆綁，或者先釋放，但這裡的意思不是這樣。因為在希臘原文，那是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會是已經給捆綁了。」那樣的說法很奇怪，一方面是「會」，但另一方面又是「已經」；所以這裡是說：「在天上是已經給捆綁，或者是已經給釋放。」是在天上已經開始的事情，即是神的旨意；在地上的人認識到這是他的旨意，又願意擺進他的旨意裡面，然後按著這個旨意禱告。如此，在天上已經捆綁的，我們就捆綁；這樣祈求要捆綁的時候，在地上就捆綁了，神的旨意就在地上成就了。在釋放的祈求上，原則也是一樣。我們禱告，第一件要作的，就是守望觀察。如果不是這樣，怎能為世界的情勢禱告呢？我們必須好好守望，但不光是在留意那景況，而是存著顧念神的旨意的心去守望觀察，同時也注意看神的聖潔有沒有受虧損。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進到神的心意裡，然後才能知道是該釋放，還是該捆綁。我們為世界情勢的祈求，應當是如此。

我們也提一下以弗所書第六章。我們正在從事一場屬靈的爭戰。我們爭戰的物件，不是屬血氣的一一不是那能見的表面情況；而是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和欺騙人的屬靈勢力。聖經提到「抵擋」和「站住」這兩個不同意思的詞。以弗所書六章十三節說：「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抵擋」是對付仇敵。至於下文接著的「並且成就了一切」，在達秘英譯本的註解說：「成就了一切，就算是有對抗，也能貫徹實施〔神〕一切定意要作的，和一切的要求。」換句話說，不僅是抵擋仇敵；在抵擋的時候，我們還要能貫徹實施神一切所定意要作的，和他一切在天上的要求。所以、不光是消極地抵擋，也是積極地去成就。天上來命令已經發出來了；我們要抵擋，也要站立得住，

因此，我們為世界情勢禱告，是要比「抵擋仇敵」更進一步，是要站立得住。我們為了天上的命令而站在神那一邊。就算在抵擋仇敵的詭計的時候、也是在積極地站住。

我們知道了神的心意，就可以確實為各樣的事祈求。如果我們知道在神的心意裡，在天上已經是捆綁了的，那麼，我們就可以在禱告裡捆綁它；如果我們知道，在天上已經是釋放了，那麼就可以在禱告裡求釋放。但是，若是我們不知道，或者還沒有到那個地步，那我們仍舊可以站在神的旨意中，持定天上的命令，要求在各樣事上成全神的旨意。這是為世界情勢禱告，就是為人的國禱告的時候我們可以按照的原則。事實上，這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這是個重大的責任，神要求他的子民作他的守望者和聖者代表他的聖潔和旨意，在地上實施他的命令。

天上和地上的活物為了要在地上成全神的目的，就該如此合作、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但藉著聖靈運行的力量，教會可以實際進入這個正確的狀態。那麼，天上的旨意，就可以通行在地上，教會也就可以向仇敵誇勝。

## 附錄一 如何禱告

## 11 第一篇 在靈裏禱告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6~27）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禱告是頂自然的事】**禱告是像呼吸一樣，我們常常用呼吸來描寫禱告，一個人肉身的生命怎樣不能離開呼吸，照樣在屬靈的生命上也沒有辦法離開禱告，第一，呼吸是世界上頂自然的一件事，差不多你不必想就呼吸了。恐怕除了嬰兒初生第一次的呼吸需要一點人的說明之外，以後的呼吸都用不著外面的工作了。同樣，當我們看見人要得救的時候，常常帶領他禱告，這就是幫助他有屬靈的呼吸，幫助他在神面前有呼喊的聲音。

但是從那一次禱告了之後，如果他有了主的生命，他以後的禱告就是頂自然的事情。你用不著告訴人說：現在你得救了，所以你每天要禱告，吃飯的時候要禱告，有難處的時候要禱告，實在說這些都是用不著的。一個有生命的人，禱告就是他生命的發表，是頂自然的事，用不著人來教導。什麼時候人需要外面的力量來說明，需要外面的鼓勵，那恐怕是他有了毛病了。所以，我盼望弟兄姐妹第一件事能記得，禱告是像呼吸一樣，是頂自然的事。你用不著外面的力量來幫助，也用不著花多少的思想，這是你生命一種自然的發表。

**【禱告有呼出也有吸入】**第二，人在呼吸的時候，有呼出去也有吸進來。禱告也是這樣，一面有呼求，一面也有吸進來。我們一面是把我們的感覺、我們的需要、我們的軟弱、我們的難處、我們的缺點，以及神給我們的託付呼在主的面前，另外一面我們也在那裡吸收神的生命、吸收更豐富的聖靈、吸收祂自己的恩典、吸收祂自己的智慧、吸收祂自己的能力。我們不要光在這裡一直的呼，呼完了就走了，而沒有等候、沒有盼望，也沒有吸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的禱告就只有一半的功用。

所以我們要記得：我們在禱告的時候，要有所呼出，也要有所吸入。很希奇，當我們真是從裡面向祂呼求的時候，我們同時從祂那裡也吸收了祂的話語，吸收了祂的安慰，吸收了祂的平安，吸收了祂的應許，這兩方面是同時發生的。所以你禱告之後，裡面就覺得新鮮飽足，這樣纔是真正的禱告。

**【禱告要在靈裏】**第三，我們禱告的時候，要在靈裡禱告，要在聖靈裡禱告。我們知道，禱

告是生命的一個表記，一個沒有肉身生命的人，不會呼吸；一個沒有屬靈生命的人，也不會禱告。既是如此，禱告就必須是從生命裡頭出來的，而不能從另外的源頭出來。

什麼叫作“生命”呢？我們怎樣來經歷生命？我們都知道，生命就是基督，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生命。但是主耶穌作人的生命是在聖靈的裡面。所以聖靈被稱為生命之靈。就著我們的經歷來說，我們什麼時候是在生命的裡面？什麼時候是在生命裡面活著？乃是當我們在靈裡面，在聖靈裡面的時候。因此禱告必須是出於生命，換句話說，必須是在聖靈的裡面。只有出於生命的，在聖靈裡面的，這一個纔能算為禱告；除了這個之外，凡從別的源頭來的，在神的面前都不能算為禱告。弟兄姐妹！如果你能看見這一個，這對於你的禱告有極大的幫助。

就著我們的天然，就著我們的肉體來說，我們是不喜歡禱告的。因為禱告乃是倚靠，乃是交通，但是肉體不喜歡交通，肉體是非常獨立的。憑著我們的肉體，我們不愛禱告，也看不見禱告的需要，我們覺得憑著自己就可以了，根本不需要禱告。就是憑著肉體來禱告，那個禱告在神面前也不算是真的禱告，因為神不能聽這樣的禱告。

聖經不是告訴我們嗎？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凡是從肉體裡出來的，在神的面前都是肉體，連禱告也是肉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如果我們看見這一個，就會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哦！弟兄姐妹！禱告是呼吸，這是最容易的事；但是另外一面，禱告能變成最困難的事情，因為一個人不根據他的生命來呼吸，要用別的方式來呼吸，用別的源頭來呼吸，那是非常艱難的。

所以弟兄姐妹！如果我們能學習回到生命裡去，回到靈裡去，回到聖靈裡去，在聖靈裡禱告，這一個禱告是最容易的，因為這就是呼吸。但是如果我們不回到聖靈裡、不回到靈裡，不倚靠聖靈來禱告，不運用生命來禱告，反而用我們的頭腦來禱告，用我們的思想來禱告，那個禱告就變成很難的。有許多人不敢禱告，就因為他想不出那麼多話來禱告，覺得非常的難。

弟兄姐妹！你在禱告的時候，你覺得禱告難不難呢？你覺得不容易開口，你想來想去，不過三句話，所以你就敢禱告。哦！這個源頭完全錯了。如果今天我們要憑著肉體來禱告，用我們天然的思想來禱告，用我們的聰明來禱告，用我們的智慧來禱告，這樣不但很難；就是能禱告出來，話語很美麗，很動聽，在神的面前也不蒙悅納。

主耶穌曾說：有兩個人到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很會禱告，但是他的禱告是從肉體出來的，是從思想出來的。他的禱告很流利，很有次序，也很長，他自己也覺得很好，但是他回去，神沒有聽他。另外一個是稅吏，他到神面前沒有預先預備，到底怎麼禱告法，該禱告哪幾件事情，怎麼開頭，怎麼結束，這些他根本沒有想到。他只有一個感覺，覺得他的罪很重。他來到神的面前，不曉得該說什麼話。他看見在前面有一個祭壇，人在那裡獻祭，有羔羊在那裡，他就喊起來了：“神哪！准我贖罪！”（他所說的“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原文就是“准我贖罪”。）這是從靈裡出來的，馬上就蒙神悅納。他的禱告像呼吸一樣，他呼出他的要求，他吸入神的拯救。

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禱告這一件事情上，絕對不用天然的人。天然的人不愛禱告，你勉強自己禱告，絞盡你的腦汁，把頭都想痛了，結果想了一篇禱告，自己覺得很好聽，也很長，但是神說祂不聽，因為祂認為這不是禱告，這是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來到神的面前，必須學習一件事，就是回到裡面去，回到靈裡去，在靈裡與神的靈有交通，讓神的靈在裡面幫助我們的軟弱，來替我們禱告。這裡“幫助”這個辭，在原文裡面是一個很重的字，它的意思就是說：比如今天我犯了一個案子，有了一個難處，現在有個律師來把我這個案承包下來。他說：我來替你出場，我來替你辯駁；他就負起我的責任，到法院裡去替我申辯。這裡的幫助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本不曉得怎樣禱告，但是聖靈在裡面把我們的需要拿起來，把我們的難處拿起來，替我們辯護、替我們說話。

所以一個真的禱告，乃是你的靈與神的靈調在一起，在那裡禱告。“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在同樣的原則下，聖靈與我們的靈合作，在那裡發出聲音，這一個是真的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不要以為你會禱告。有的人覺得他不會禱告，所以他就不禱告。他所說的不會禱告，就是不會用思想想出話來禱告。所以他說：我不會禱告，他就不禱告了。但還有一個難處，我們說我們會禱告。結果怎樣呢？我們就有那一套禱告的詞句。某一個弟兄站起來禱告，你差不多知道他總是那一套的話。某一個姐妹起來禱告，她也一定就是那一套的東西。會禱告，但是就是那一套，是習慣性的。我們禱告來禱告去，常常養成了一種習慣，就有那一套的話語。我們練習得通達了，就不必多想了，因為早就想好了，一年前就想好了；並且還是常常用的，所以熟能生巧了，也不必運用靈了，只要一站起來，嘴裡就很熟的出來了那一套的話。弟兄姐妹聽了之後，大家都知道，這一套的東西話很多，裡面的份量很輕。

所以弟兄姐妹！你說你不會禱告，我要告訴你說：禱告是最容易的。你只要回到你的裡面去，運用你的靈，聖靈就要來幫助你。不是你靠自己來禱告，是聖靈在裡頭幫助你。聖靈在你的裡面等著要幫助你，就是怕你不要幫助。何等可惜，許多時候，你不求聖靈的幫助，你不肯仰望聖靈，你委屈了神的靈。聖靈在我們裡面等著要幫助我們禱告，但是我們不要祂幫助，自己在那裡想法子禱告，這個自然是最難的。如果我們肯回到靈裡去，生命的靈在裡面就要帶領我們呼吸，帶領我們禱告，這是最自然的、頂容易的。

所以你不要把禱告看得那麼難，只要你走的路對，只要你知道應當倚靠誰來禱告，根據什麼來禱告，禱告就變成最容易的事，並且這樣的禱告是蒙神悅納的。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一同禱告的時候，一定要看見這一件事，禱告必須在靈裡頭，禱告必須在聖靈裡頭。這樣的禱告是最容易的、是最自由的、是最活潑的、是最有份量的，也是最蒙神悅納的。讓我們在禱告上重新學習。我們要學習不用那一套的話，不根據習慣來禱告，也不禱告得很長，也不無所謂的重複。

讓我們的禱告能注重質，不注重量，巴不得我們能回到靈裡面，在交通的裡面，發表裡面

的感覺。你不必在那裡想要說什麼話，你就是隨著裡面的感覺，仰望聖靈的幫助，把你的嘴張開，話自然就出來了，等到裡面沒有感覺了你就停了，有的時候你禱告，開頭靈裡頭有感覺，等到禱告了五句之後，靈的感覺已經沒有了，但是你覺得只有五句不好意思，所以再想幾句出來。那幾句就是殺死靈的。你寧可在靈裡禱告五句，不要在心思裡禱告萬句。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今天作基督徒太不倚靠聖靈了，我們自己太會作，連禱告也是這樣。所以讓我們在主的面前好好來學習。巴不得我們養成一種在靈裡禱告的習慣，這樣纔能叫我們的靈釋放出來。願神恩待我們！

—— 江守道

## 12 第二篇 主教導我們禱告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父上的父，願人都尊禰的名為聖。’”（太 6:5~9）

我們都知道禱告的重要。禱告像我們的脈搏一樣。一個基督徒屬靈的生命健康不健康，不能光看他外面的活動，那一個是不準確的；我們要看他禱告的生活，就能準確知道了。教會也是這樣。一個教會在神面前健全不健全，如果光看講道聚會的情形，那還不準確；乃是教會禱告時候的光景，那纔是真正屬靈的光景。

所以神在祂的話語中，對禱告這一件事情是非常的注意。我們看見不但有許多關乎禱告的勸勉，並且還有許多禱告的榜樣，甚至把禱告的話語也記載下來。就是我們的主，對於禱告也告訴我們許多話，教導我們應當怎樣禱告，並且給我們榜樣，叫我們看到祂自己怎樣多多的禱告。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願意一同來學習一點禱告的事情。

**【不可故意叫人看見】**我們方才所讀的那一段聖經，就是主在那裡教導我們，應當怎樣禱告。在祂短短的一段話語裡面，給我們看見兩個“不可”和兩個“要”。主說：“你們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喜歡站在十字路口或會堂裡禱告，故意叫人知道。”又說：“你們不可像外邦人一樣，用許多無謂重複的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就蒙應允。”主也給我們看見，我們禱告時要進到內室裡，關上門，禱告在暗中的父，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同時禱告時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

所以弟兄姐妹！當我們聚集禱告的時候，我們要注意這四件事：兩個是不可的，兩個是要的。第一，我們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喜歡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禱告，故意叫人知道。

當然主在這裡所注意的，並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在會堂裡禱告，也不可以在十字路口禱告。如果這樣的話，那就與別處的聖經衝突了。主在這裡所注意的，乃是當時有一班人在家裡不大禱告，專門喜歡在會堂裡禱告。他們在內室裡不禱告，卻要跑到十字路口禱告。他們要人覺得說：他們是多麼虔誠的人。

主說：他們的虔誠得了人的賞賜。因為人都在那裡稱讚說：啊呀！這個人真是虔誠呀！但是他們的禱告神不聽。所以主說：“你們不可像他們這樣。”主所注意的不是不可在會堂裡禱告，不可在十字路口禱告，主所注意的是說：“不故意的這樣作，故意的叫人看見。”

所以弟兄姐妹！把這個屬靈的原則實用在今天，我們可以這樣說：主不是說：不可在聚會裡禱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這個聚會就不能禱告了。反而主告訴我們：祂喜歡我們在聚會中禱告，我們應當兩三個人，或者好些的人聚集在一起禱告。我們也應當在人的面前開聲禱告。但是我們要注意，我們這樣作不可故意叫人看見。如果我們在家裡不禱告，等聚集一起的時候，卻禱告得很響亮、很起勁，那個情形就不是正常的。我們在家裡要禱告，在聚會中也要禱告。我們來聚會禱告，目的不是叫人看見，乃是叫神聽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也應當禱告。

所以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並不是為著給人看見，並不是叫人聽見。雖然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人可以在旁邊聽見，可以在旁邊看見，但是我們的禱告是向著我們的神而去的。我們的目的是不是叫人看見，乃是叫我們的神能聽見。因此我們禱告的時候，不必太注重詞句、言詞、文法，也不必太注意禱告的長短，因為這些都是人面前的問題。我們今天禱告是向著天上的父。雖然人會聽見，但是我們的目的不是為著他們，我們不應當光注意他們。

有的弟兄姐妹！個人的時候敢禱告，但是來到聚會中就不敢禱告，因為怕禱告的話不夠流利，禱告的文法也不夠好，弟兄姐妹要笑他。這個感覺是不對的。如果你是這樣的感覺，那你的禱告是禱告給人聽，就像那個假冒為善的人一樣，故意要叫人看見了。主說：這是不可以的。

當然，一個常常禱告的人，一個常常活在主面前的人，他禱告的話自然很流利，也很有思路，這是自然的事，但是這個不是勉強的。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不要注意外面的事，因為禱告不是外面的東西、不是在人面前的問題，乃是裡面的故事。我們如果有足夠的靈、有足夠的心，在神面前有負擔，即使話語不好聽，有時甚至說不出話來，只能在神的面前深深的歎息，但是這樣的禱告反而是神所喜歡聽的。

所以我想，第一件事，弟兄姐妹在學習禱告的時候，要打消一種的觀念，盼望禱告得怎樣美好、怎樣動聽。如果我們去注意這些的事，我們就要落到假冒為善裡頭去。我們要切切的記得，禱告是靈和心的問題，不在乎外面的話語。若是神給我們流利的話，活潑新鮮的話，感謝讚美主！這個當然是好的，但是我們不要注意這些事。我們要注意裡面的故事，要從神的面前接受負擔，傾心吐意在神的面前。這樣的禱告，即使話語斷斷續續，但在神面前的價值比千萬句用頭腦想出來的話語，不知道要多多少。

**【要進到內屋】**現在來看第一個“要”，就是要進到內屋，關上門，禱告在暗中的父。按照字面來講，主這話當然是叫我們到內屋裡去，有個人的禱告。我們個人在內室裡，要關上門，叫外面吵雜的聲音不致於進到裡頭來，使我們能好好的禱告。但是我想這一句話的屬靈原則，比光注意個人的禱告還多一點。這裡的內屋，屬靈的意義就是指著我們的靈。在我們這個人的裡面，我們的靈就是我們的內室。我們禱告的時候，要回到我們的靈裡面去、要回到我們的心裡頭去。我們要回到裡面，在靈裡有禱告。

“關門”是什麼意思呢？這意思就是說，要把我們身體的活動，把我們心思的活動，都隔在外面。你知道在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思裡面還有許許多多的事情。你是作買賣的，你的心裡有許多買賣的事；你是管家務的，你的心裡有許多家務的事；你是讀書的，你心裡有許多功課的事；當你禱告的時候，這些事務都會來攪擾你。你禱告禱告，就想到你的家了，想到你的生意了，想到你的功課了。所以要關上門，叫那些外面的東西不要進到你的靈裡面來。叫你的靈在主的面前，是安靜的、是單純的，沒有攪雜、沒有攪擾。

那麼，當我們這樣回到靈裡去的時候，我們就禱告在暗中的父。這裡稱我們的神是暗中的父。我們知道，在聖殿裡面，外面是外院，是很光亮的，有日月的光照。到了聖所裡，上有遮蓋，四圍有圍牆，外面的光就不能照到裡面；但是聖所裡有燈臺，有七個燈盞在那裡發光，所以還是明亮的。但是到了至聖所裡，一切都是遮蓋起來的，一點光都沒有，所以至聖所是一個黑暗的地方。但是真是黑暗嗎？不，因為有神的光榮住在約櫃的上面。就著人來看，外院最光亮，聖所其次，至聖所最暗；但是按著神來看，至聖所最亮，聖所其次，外院最黑暗。

所以這裡提到暗中的父，是與內室發生關係的。今天神是住在我們的靈裡，是在我們的最隱密處，所以可以說祂是暗中的父。我們今天回到靈裡頭去，在那裡與祂交通，向祂禱告，就是向我們暗中的父禱告。

實在說來：這個“暗中的父”，在翻譯上有一點問題。因為那裡所用的字，並不是暗中，乃是秘密。是秘密的父，是在隱密處的父。哦！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有個秘密，這是世界上的人所不知道的。我們有個密室，我們的父就住在裡頭。我們回到那個密室裡面、回到那個隱密處裡面，就是回到我們的靈裡頭。當我們在那裡禱告的時候，在密室裡頭的父，就要鑒察、垂聽我們的禱告。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要回到靈裡頭去。我們的禱告不能光在嘴唇上。

**【不可重複】**第三件事，又是一個不可。主說：“你們不可像外邦人。”外邦人禱告的時候有一種觀念，要禱告得話多，禱告得話長，以為這樣纔可以蒙悅納。你知道外邦人的禱告，完全是重複的。在中國西藏的地方，他們有禱告的輪子，上面都寫了禱告文，人禱告都不必念，只要轉這個輪子就行了。今天在天主教裡面，也有許多念的經文，他們就是念來念去，重複那些經文就行了。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外邦人的神恐怕要常常睡覺，並且耳朵也不太靈，領會力也不強，

所以一定要去喚醒他。他睡覺的時候，你要去提醒他，叫醒他；你講了一次他還不大懂，所以要一直重複、一直重複，讓他能懂。這是外邦人的觀念。但是我們的神不是這樣。我們還沒有禱告的時候，祂已經知道我們所需要的事。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禱告呢？我們禱告並不是去感動我們的父，去喚醒祂、提醒祂。我們到神的面前去禱告，乃是給神看我們實在有這樣的願望。如果我們真的是要的話，祂就會給我們。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不要像外邦人那樣沒有信心。許多時候話語一多，信心就去了。一個有信心的人，禱告的話不需要很多，不需要重複。

在原文裡面，這個重複乃是無調的重複，是沒有意思的重複。你在禱告的時候，如果你的重複是從靈裡頭出來的，是加強你裡面感覺的，這一個是可以的，並且是好的。當我們的主禱告的時候，祂也重複。祂在客西馬尼園裡，祂的禱告明明是重複的；但是那個重複是從靈裡出來的，是加強祂的感覺的，這個可以。但是無調的重複，不過是為著要它長，這一個就落到外邦人的情形裡，這一個不可以。

親愛的弟兄姐妹！許多的時候你在那裡禱告，你已經把心都傾倒出來了，但是你覺得那個禱告太短，就一直去重複它。你重複的原因不是為著加強裡面的感覺，乃是為著要話多，叫話長，這個千萬不可，因為這樣的作，反而叫禱告的靈軟弱下來。並且這樣的作，你愈禱告得長，你的信心就愈漏出去。你若到主的面前，很簡單的把裡面的感覺傾吐出來，反而信心就剛強。

**【要多方】**第四件，主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這樣說。”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內容實在是太豐富了，我們今天不能注意這些事。我不過提出一點，你看見這裡真是多方的禱告。主在那裡顧到神的榮耀、神的國度、神的聖名，顧到人屬靈的需要，也顧到人肉體的需要，也顧到人怎樣過得勝的生活。你在這裡看見，那個禱告是顧到各方面的，真像以弗所書第六章所說：“靠著聖靈多方禱告。”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許多時候我們實在不需要重複，我們可以多方。如果我們能夠多方的禱告，恐怕我們就用不著重複的禱告。比方我們今天為著一個弟兄有病禱告，我們不但是為著他的身體禱告，我們也為著他的屬靈情形禱告。我們要看看主在那裡要他學什麼功課。我們不但要為著他一個人禱告，並且要看看，因著他一個人生病，也許神給教會什麼功課要學。我們也可以禱告，在我們身上是不是有什麼漏洞。我們要彼此認罪，叫我們的弟兄能得著醫治。所以我們在禱告的時候，可以多方面的禱告。

很多的時候，在一個禱告聚會裡頭，一開始就有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姐妹，把所有的事都禱告了。如果今天晚上提三件事要禱告，他就禱告三件事，並且禱告得很長。等他禱告完了之後，大家就搖頭了。事情都給你禱告去了，我們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禱告的呢？這樣的禱告總是殺死靈的。所以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如果有三件事提出來，你不要把三件事都禱告光，你要在主的面前，回到靈裡去摸摸裡頭的感覺，看看主給你什麼負擔；你就為某一件事禱告。在這件事上，如果你的感覺是一方面的，你就為一方面禱告；你對別的方面沒有



感覺，你就不必顧到其他的方面。因為也許神給其他的弟兄姐妹，在這一件事上，在另外一方面叫他有負擔來禱告。

所以弟兄姐妹！在一個禱告聚會裡頭，我們的禱告短，我們的禱告要專一，我們的禱告要隨從靈。我們不要憑著我們的思想，在那裡禱告許許多多的話。如果每一個弟兄姐妹都能這樣在一起禱告，禱告的靈就起來了。如果我們有一個鐘點的時間，假使我們有五十個人，就每一個人都可以開聲禱告，禱告的聚會需要每一個人都有份。如果在這個禱告聚會裡頭，有五個人，每個人禱告十分鐘，那五十分鐘就去掉，其他的人就不能禱告了。

所以弟兄姐妹！我們禱告的時候，話要短，感覺要重。我們只把裡面的負擔禱告出來，其它的讓別人來補滿它。你不要一個人在禱告中周遊世界，還是讓弟兄姐妹合在一起完成這個旅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你禱告兩次，三次，四次都可以。你寧可禱告得短一點，多禱告幾次，不要一個人禱告得很長。因為你一禱告長，那別的弟兄姐妹都要睡覺了。如果能這樣的禱告，我相信禱告的靈就能起來了。這樣，這個禱告聚會纔是靈活的、纔是活潑的。

—— 江守道《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教會禱告聚會的交通》

## 13 第三篇 叩門求餅的禱告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 10:5~10）

在這一個比喻裡，主是把禱告這一件事擺在一個非常特別的情形之下。因為在這裡的一個人，去打另外一個朋友的門，不是在白天，乃是在半夜。我們知道，半夜是最不方便的時候。一個半夜去打人門的人，他自己也覺得不大好意思，同時那個朋友已經睡了，要起來給他開門也不大方便。所以主在這裡是給我們看見一種最不利的環境，不利到一個地步，甚至於那個朋友說：我的門已經關了，孩子與我都在床上了，你不要攪擾我了。但是雖然在這種不利的情形之下，只因這人情詞迫切的直求，叫那個朋友不能不起來開門，照他所需要的給他。雖然各種各樣的情形都是不利的，都是不方便的，都是很麻煩的，但是為著他情詞迫切的直求，他就起來給他開門。

**【禱告不限時間】**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在這一段聖經裡，主教訓我們幾點關乎禱告的事情。第一，我們禱告不限於任何的時間。我們不要在那裡想，這個時候禱告很方便，所以去禱

告；另外一個時候好像不大方便，所以就不去禱告了，或者就把我們的需要拖延一下，等到別的時候再禱告。但是主在這裡給我們看見，禱告不限於任何的時間，我們在白天可以禱告，就是在半夜也可以禱告。我們到神的面前去敲門，不必顧忌這個時候方便不方便。為什麼原因呢？因為仇敵是很厲害的。如果我們要等到方便的時候才禱告，仇敵就要在我們環境裡作工，叫我們沒有機會禱告，沒有方便的時候禱告。

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環境中，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把我們的心向著神打開，不必等候一個方便的時候。主的話是告訴我們：要凡事祈求、要不住的禱告、要隨處舉起聖潔的手來禱告。所以我們的禱告是不限時間的，不是一天只有早晨晚上禱告。不錯，我們每天在早晨晚上應當分別出時間來，在神面前好好有禱告，但是除了這時間以外，仍當隨時隨地禱告。就是在作事的時候，也可以舉起心來向著神。我們要隨時多方的禱告，要活在禱告的空氣裡。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教會這樣的軟弱，一個基本的原因就是神的兒女缺少禱告。就著我們個人屬靈的生命來說，也是如此。一個多在神面前有禱告的人，這一個人的靈定規是剛強的；一個在神面前不常禱告的人，這一個人的靈就是軟弱的。

所以我們今天若是盼望教會復興，個人蒙恩長進，唯一的辦法就是要不住的禱告。我們要常常禱告，一有機會就禱告，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禱告，就是半夜醒過來還禱告。我們不必怕，這個時間不方便。當然，你如果半夜起來禱告，就不可大聲禱告，把別人都從夢裡驚醒起來。你可以打開你的心，輕聲來向著神禱告。總而言之：我們要養成一種習慣，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能舉起我們的心來禱告；無論在作什麼事情，也都很自然的會仰望神。如果我們能這樣的話，我們就是活在神面前的人，就是有恩典扶持的人，教會在這樣的情形中，也一定是堅固而有力量。

**【應有沉重的負擔】**第二，這人為什麼在半夜去打門呢？為什麼不等到天亮呢？好像這人實在不懂人情。按著人情來講，就是你有需要的話，也可以等到天亮再說。但是你看見他沒有辦法等。為什麼呢？因為需要太迫切了。這一個需要還不是他自己的，乃是他另外一個朋友的。那個朋友也是半夜來的，沒有東西吃，而他自己家裡又沒有。為著顧到他這一個有需要的朋友，所以他就起來，在半夜不辭勞苦，也不怕為難，去打他另外一個朋友的門，請他給三塊餅，供給他朋友的需要。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禱告必須根據需要。你知道很多的時候，我們並不感覺有需要，或者覺得不太迫切，那時叫我們來禱告，我們的禱告就很軟弱，很多時候是敷衍一下。我們雖然是到神的面前，把我們的需要告訴祂；但是我們的感覺，神如果聽也好，神如果不聽也無所謂。我們裡面沒有一個真正的需要。因為我們沒有真的需要，所以我們沒有真的禱告。但是等到有一天，你碰著難處了，有了需要了，那個時候也不要人來勸你，你自己就迫切的禱告了。所以禱告是根據需要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有沒有需要呢？我們說我們有需要，但是我們對於這個需要的感覺

恐怕不夠深，好像是可以等的，等到明天天亮再說吧。我們常常把我們的需要推到明天去。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就缺少禱告的靈。

在這裡你要看見，這一個需要還不是他的，乃是他朋友的。不過他有一個長處，就是他有朋友的交情，他能把朋友的需要接過來，變成他的負擔，變成他的需要。弟兄姐妹！今天你身體很健康，也沒有什麼大的難處，好像沒有多少的需要，所以你的禱告也放鬆了。但是你有沒有朋友呢？你的弟兄和姐妹，就是你的朋友，他們有沒有需要呢？他們有需要的時候，你有沒有朋友的感情，把他們的需要變成你的需要，把他們的缺乏變成你的負擔？這一個就是接受負擔。

當我們聚集在一起禱告的時候，我們不能專為自己禱告。個人有需要，可以自己在家裡禱告。當我們聚集在這裡的時候，負責弟兄常常提出幾件事，要我們為這幾件事禱告，有的是弟兄姐妹有疾病、有的是弟兄姐妹有難處，有的是教會有福音的工作，有的是另外方面的事。

弟兄姐妹！我們聽到這些報告，能不能把這些需要變成我們的負擔，好像就是我們的需要？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交情？如果你聽見一個好朋友生病了，你是否為他著急，在神面前為他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要在神的面前學習有廣大的心。我們的心不要狹窄，不要只限於自己，或者限於自己的家，或者限於幾個弟兄姐妹。我們的心要闊大。我們要學習把別人的需要變作我們的負擔。我們不怕麻煩，我們要到神的面前為他們代求。

所以禱告不光是話的問題，禱告是裡頭的負擔問題。如果我們裡面的負擔是重的，我們的禱告在神的面前就是真的；如果我們的負擔是輕的，我們的禱告就不過是在嘴唇上。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的面前，能打開我們的心，接受各種的需要，接受各種的負擔，當作我們自己的負擔，在神的面前好好禱告。

**【認識神的愛】**第三，我們看見，當這個人半夜去打門的時候，那個人說，你不要攪擾我。你知道，主用這些的話，是給我們一個相反的感覺。我們覺得這個人太不合友情了，因為他們都是朋友啊！這一個人為著他的朋友，肯半夜起來，到別人家裡去叩門，你這個朋友怎麼不肯起來開門呢？怎麼不肯把他需要的給他呢？我們就覺得說，像這樣的朋友真是不夠交情。

親愛的弟兄姐妹！主就用這個相反的感覺，來教訓我們，給我們看見說：我們的主祂是夠交情的。當我們來到主面前的時候，我們不必懼怕說，不曉得主夠不夠交情。我們不必怕說，我們為著這件事去禱告，到神的面前去麻煩祂，不曉得祂會不會嫌我們討厭，覺得不方便。弟兄姐妹！我們可以放心。因為主給我們看見，祂把我們當作祂的朋友，沒有人的愛比這個更大，就是為他的朋友捨命。這就是我們的主。主對於我們的交情是夠深的，所以我們無論有什麼需要，無論在什麼環境中，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去麻煩祂，祂一定要起來替我們開門。祂對我們的交情太深了，祂甚至於為我們捨命，難道祂不把萬物都白

白的給我們嗎？所以我們可以放心到祂的面前。

**【情詞迫切的直求】**第四，在這一個比喻裡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主說：這一個人的禱告能得著答應，是因為他情詞迫切的直求。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禱告，要注意這一件事，就是要情詞迫切的直求。在這裡所重的乃是迫切。我們來到主的面前，一定要有一個迫切的靈。禱告不在乎話語長短。不在乎好聽不好聽，禱告是在乎我們心情的迫切。如果我們來到神的面前，裡面是迫切的，不是無所謂的，主一定聽我們。

親愛的弟兄姐妹！像我們參加這樣的禱告聚會，時間是太寶貴了，我們不能這樣隨隨便便的來，隨隨便便的禱告幾句，也隨隨便便的回去！如果這樣的話，那這樣的禱告聚會沒有意思。我們來到主的面前，要帶著一個迫切的心，為個人為教會好好的禱告！弟兄姐妹！神是看我們的心，不像人是看外貌的。如果你話語講得好聽一點，也許人會受感動，但是神不會受感動。神是要看你的心，看你裡面是不是迫切的。你沒有辦法騙過神，如果你裡面是迫切的，神要聽你的禱告；如果你不過是外面的話語，沒有迫切的心情，這個禱告在神面前乃是很輕的。

這裡告訴我們：要情詞迫切的直求，一直求，直直的求。哦！很多的時候，我們在禱告中客套的話太多了。很多的時候，我們在禱告中說了很多很好聽的話，但是究竟要禱告什麼，還沒有說出來。甚至有的人講了一篇禱告的話，究竟禱告什麼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弟兄姐妹！我們用不著這樣。神不要我們說客套的話。

你今天如果碰到一個不太熟悉的人，那你需要寒暄一下、客氣一下，但是你若碰到一個很好的朋友，並且是常常見面的，你還要說客套的話嗎？用不著了，你裡面有什麼，告訴他就是了。許多時候我們禱告客套的話太多，原因乃是在於我們對神不大信任、不大認識。我們怕祂不肯聽我們。但是如果我們常與祂有交通，我們用不著許多客套的話，我們就可以直求祂。

所以巴不得我們的禱告能短一點。恐怕在禱告聚會裡頭，短的禱告比長的禱告更有益處。因為我們有這些人在這裡，我們盼望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禱告。所以讓我們在神的面前學習來直求，不要繞圈子。我們把心裡的負擔，吐露在主的面前，吐完了就可以結束了，用不著用重複的話。除非靈裡有更深的感覺，那是另外一件事。

“情詞迫切的直求”，這句話還有一種的翻譯，是“沒有羞恥的直求”。弟兄姐妹！我們來到神的面前，要學習厚皮一點。許多弟兄姐妹因為怕羞，不大敢禱告，我們要打破這個風氣。不錯，我們在人的面前可以有羞恥，也應當有羞恥的感覺，但是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應當有羞恥的感覺。如果今天我犯了罪，這一個是不對的事，我來到神的面前，當然要覺得羞恥。但是在正常的情形中，我們來到天父面前，怎麼會感覺羞羞恥恥呢？當我們聚集禱告的時候，我們乃是來到神的面前，不是來到人的面前，所以用不著羞恥，用不著怕禱告的話不好聽。我們應當到神的面前，勇敢的禱告。

你看這個人敢在半夜去敲他朋友的門，為什麼原因？因為他裡頭有把握。他知道這是他的

朋友，他有餅，他一定會開門的。你看見嗎？這就是信心。所以我們來到神的面前應當無羞恥的去叩門，不要膽怯，不要懼怕。

在舊約裡頭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亞伯拉罕的禱告。當亞伯拉罕知道神要滅掉所多瑪的時候，他想起他的侄子羅得，所以就進到神的面前，在那裡禱告。他說：“天地的主，禰是公義的，把義人和惡人一同滅絕，這不是禰所作的事。如果在城裡面，有五十個義人的話，禰赦免不赦免？”神說：“我赦免。”亞伯拉罕又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到禰的面前，來對禰說話。如果城裡有四十個人，如果城裡只有三十個人，如果城裡只有二十個人，神禰不要發怒，我還要說一次，如果城裡只有十個人。”你看他的臉皮多厚啊！他說：五十個人，神答應他了，他又進一步說：四十人。神答應他了，他又進一步。你看他臉皮真厚啊！

哦！弟兄姐妹！這一個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的意思。他在神面前敢直求，這不是肉體。他說：“我雖然是灰塵。”他知道他不過是灰塵。但是雖然如此，在另外一面他敢，他無羞恥。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的禱告是不是這樣？

所以今天在這裡，主這一個比喻中心的感覺就是教導我們，要情詞迫切的直求，要到神面前無羞恥的祈求。如果是這樣的話，祂一定要聽我們的禱告。因為祂告訴我們說：“叩門的，要給他開門。”巴不得今天我們一同到神的面前來叩門。盼望今天，許多的弟兄姐妹開口禱告，不要等候。求神恩待我們！

—— 江守道《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教會禱告聚會的交通》

## 14 第四篇 禱告就是工作

“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9）

“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西 2:1）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禱告乃是最主要的工作】**我們都知道，保羅在年老的時候，曾被囚在羅馬。他失去了行動的自由，就不能在他所愛的眾教會裡面工作。那麼我們就要問說：在那個時候他的工作是不是就停止了？他在神面前的用處是不是就到此為止？我想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他外面的行動雖然受了攔阻，但是他的靈在神面前一點也沒有受捆綁。可以說，他是從行動轉到禱告去了。本來他是在人面前有行動，現在他是到神面前去屈膝了。他的工作和他的功用，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加增了。當他行動自由的時候，他最多一個時候只能在一個地方；但是當他行動不自由的時候，我們看見他在禱告的中間，能看顧各地的教會。

當他在各地工作的時候，雖然有相當的果效，但是當他不能活動而到神面前屈膝的時候，

我們看見他的供應並沒有減少；非但沒有減少，所有讀保羅在監獄裡所寫的書信的人，都承認說，在那個時候他屬靈的供應是更深更徹底。所以弟兄姐妹！我們在這裡要看見一件事，就是在所有的工作中，最有效的工作乃是禱告。

我們不要把禱告看作很平常的東西，也不要把禱告當作不過是填填時間的事。我們從神的話語裡面要看見禱告就是工作，並且禱告是最大的工作。所以一點也不能輕看禱告的事。雖然我們不能每一個人都在講臺上講道，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在神的工作上就沒有份了，或者說：我們在神的工作上那一份是很小的。一點不是這樣。親愛的弟兄姐妹！神給我們一個禱告的機會，這是每一個人可以作的事。如果我們肯接受負擔，在神面前能多屈膝，我們在神面前的工作和功用可以說是最大的。所以千萬不要輕看禱告這件事。

今天晚上我們聚集在這裡，千萬不要以為說，來也可以，不來也可以；禱告也可以，不禱告也可以；好像在神的教會中，在神的工作上，禱告是一件最小的事情。我們不可以像有的弟兄姐妹那樣，對禱告聚會不大看重，以為說反正一個禮拜總有一次禱告聚會。我們必須認識，在神的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禱告。

禱告就是工作。不要以為說，要去作工了，所以就得禱告禱告，用禱告來陪陪我們的工作。你如果讀神的話語，就看見不是這樣，禱告不是來陪伴工作的，禱告乃是最主要的工作。禱告是支配工作的，一切的工作都是從禱告裡頭產生出來的。我們的禱告應該支配所有的工作。一個教會在神的面前蒙不蒙悅納，一個工作在神的面前蒙不蒙祝福，完全是看我們在神面前屈膝的光景。

**【主在天上為我們代禱】**主在世界上的時候，祂給我們看見許多禱告的例子。到了主成全救贖工作的時候，祂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然後我們的主就復活升天了。祂在天上就坐在父神的右邊，因為祂救贖的工作已經成了。祂用不著站在那裡，祂可以坐下了。但是，祂坐在父神的右邊，是在那裡閑坐嗎？聖經告訴我們：祂到了天上在父神的右邊，就作我們的大祭司，不停的為我們禱告。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所以祂一直在那裡為我們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主在地上成功了救贖，又在天上作禱告的工作。讚美主！祂在天上是我們的大祭司，在那裡負起我們的責任，為我們禱告。所以非常希奇，有的時候我們碰到一些事情，照人看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也沖不過去，我們屬靈的情形，好像是要崩潰了，但是莫名其妙就過去了，莫名其妙裡頭就蒙恩典了，莫名其妙有一個力量在那裡托住我們，帶我們過去了。親愛的弟兄姐妹！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就是因為我們的主在父神的右邊替我們禱告。

主在地上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有這樣的例子。祂對彼得說：“你們都要分散，都要跌倒，但是我已經為你們禱告；當你復興的時候，要看顧你的弟兄。”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如果不是我們的主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在那裡為我們禱告，許多的恩典我們就得不著，許多的難處我們就沖不過，許多的低沉就不能有轉機；我們今天所以還能在這裡，大部份的原因都是由於主禱告的結果。我們的主在天上替我們禱告。這個工作何等的尊貴，是主

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在那裡負起來作的。

**【主呼召我們藉著禱告作更大的工作】**主曾對我們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弟兄姐妹！我們怎麼能作更大的事呢？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不是因為我們的本領更大，乃是因為主今天到父那裡去了。所以祂接著又說：“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2~13）我們的主今天在父的右邊，所以當我們禱告的時候，主就加上祂的禱告。這個結果就是叫我們作更大的事。

在啟示錄第八章，你看見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那一位天使就是我們的主。祂站在金香壇的旁邊，有許多香賜給祂，要和眾聖徒的祈禱從祂的手中一同送到父神的面前。在這裡要看見，我們無論作什麼，都是從禱告裡出來的，而光有我們的禱告，還是不夠的，乃是主加上祂的香、加上祂的禱告。為著這個緣故，我們能作許多的事情，叫父得著榮耀。

**【教會的復興在於眾聖徒的禱告】**我願意大家有一個很深的印象，看見說，禱告就是工作。不是我們用禱告來支持工作，乃是說禱告就是工作，並且是最大的工作、最基本的工作。從前在英國，當司布真被主大用的時候，有許多人來聽他的講道，在他的大會堂裡，每個主日都坐滿了人，每一個禮拜都有人得救，神實在祝福那個工作。有一次有人從外埠去，要參加那個聚會，因為他聽見神祝福他們；這個外面來的人，提早到了會所，聚會還沒有開始。當他在那裡等的時候，就有一個人來對他說，你從外埠來，你喜歡不喜歡參觀參觀？我要帶你看我們這裡的暖器房。那個外面來的人，也是一個宣教士，是在國外佈道的。他心裡說：我到這裡來是要聽司布真講道，怎麼你叫我去看你們的暖器房？他沒有興趣看暖器房，但是也不好意思拒絕，只好跟他去了。結果這個人把他帶到一個地方，把門一開，對他說：請看這裡頭就是暖器房。你知道那是什麼？原來裡面有幾百個人跪在那裡禱告。那個人就是司布真，他說：朋友！你是要來看神怎樣用司布真；我要告訴你：神所以祝福我們，原因就是這裡有幾百個弟兄姐妹！他們沒有聚會之前，就來到神的面前屈膝禱告，懇切祈求。所以神的祝福豐富的臨到這裡。

親愛的弟兄姐妹！一點都不錯，你如果去讀教會歷史的話，你能看見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神復興祂的工作總是因為先有人在那裡禱告。有一次慕迪到了一個地方佈道，有極大的功效，結果他就查問，為什麼神的能力特別與他同在。他查出來有一位老姐妹，是個殘廢的人，天天睡在床上，然而，她為那個城市付上代價，一直在那裡禱告，神就垂聽她的禱告。弟兄姐妹！這樣的例子我能講許多許多。這不是例外的，這是正常的，神工作的原則，乃是根據祂兒女們的禱告。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讓我們看見，禱告就是工作。如果我們在禱告上軟弱、懶惰、疏忽，我們不能盼望在其他的工作上蒙神的祝福。如果我們要神的靈真是作復興的工作，神的手真是伸出來施行拯救，禱告就是何等的必需！沒有禱告，就沒有工作，也沒有祝福。所以

我們今天在這裡，雖然人數不多，但是我願意你們看見，如果我們在神的面前都好好禱告，教會的工作和神在地上的旨意都要得著解決。

**【保羅為教會禱告的榜樣】**保羅在歌羅西書裡告訴我們：他在那裡勞苦。當時他是關在羅馬的監獄裡，行動沒有自由，怎麼會勞苦呢？他在這裡用的字眼，意思是在那裡出力，在那裡作苦工。作什麼苦工呢？就是禱告。他說：乃是照著神的大能大力，在那裡盡心竭力。這個“盡心竭力”，在原文裡意思就是“打仗”。他是在那裡打仗，在那裡竭力。他在禱告的中間就好像在那裡打仗一樣。他兩次告訴我們：他是在那裡盡心竭力。他一點也沒有鬆懈、一點也沒有懶惰、一點也沒有因著不能行動，就停止工作了。反而我們看見他是在那裡非常的勞苦，盡心竭力地作禱告的工作。沒有信心的人常說，不活動還有什麼工作呢？但是有信心的人說，禱告是最大的工作。因著保羅的禱告，他能挽回整個的教會；因著保羅的禱告，神的恩典能臨到眾教會。

**【禱告需要靈力】**親愛的弟兄姐妹！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要盡心竭力作禱告的工作。因為在所有的作品中，最被人忽略的就是禱告。許多時候我們作別的工作還有力量，我們來禱告就要睡覺，就沒有力量。什麼原因呢？因為作別的工作，我們還有人在那裡，還有物件在那裡，還有能叫我們肉體興奮的地方，所以肉體的力量還用得出來；但是在禱告上，肉體是沒有用處的。

哦！弟兄姐妹！當我們屈膝在父面前來禱告的時候，這個需要無窮生命的大能。我們所以不能多多的禱告，不能好好的禱告，就是因為我們屬靈的生命軟弱。這個在禱告上最能看出來。如果你在神的面前，裡面的生命是豐富的，代禱的工作必定有力能作；如果你裡面的生命是軟弱的，你去禱告的話，講兩三句話就睡著了，好像彼得、雅各、約翰一樣。

所以，我們一面要仰望神，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裡，對神說：神啊！我願意作一個禱告的器皿；另外一面，我們也要仰望主生命的靈來充滿我們，賜給我們懇求的靈、禱告的靈，叫我們在神的面前能負起禱告的責任。巴不得今天晚上我們每一個人能接受負擔，來仰望主的靈扶持我們，叫我們能在這裡好好的禱告。

弟兄姐妹，為著傳福音，我們多麼需要禱告！為著教會在神面前能得著復興，我們多麼需要禱告！為著神的旨意在這個地上能得著通行，我們多麼需要禱告！有許多的事情，需要我們來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巴不得我們多有禱告，讓我們到主的面前傾心吐意，讓我們到主的面前同心合意禱告，憑著信心禱告。

—— 江守道《一九六四年一月在馬尼拉教會的交通》

## 15 第五篇 同心合意的禱告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8~20）

**【教會藉著禱告運用主所應許的權柄】**這一段聖經是我們大家很熟悉的。它的上文提到一個得罪人的弟兄不聽教會的勸告，結果教會和他之間的交通就斷了，他與教會就像一個外邦人一樣。那麼是否到此為止，一直讓這難處留在教會中？不是這樣。主在底下就指示我們，有一條解決的路：當人的話語到了盡頭的時候，當人的勸勉到了盡頭的時候，現在教會就要轉到神面前去，為這件事禱告。

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請你注意它的次序。主先說：“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然後祂說：“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一個還是指著前面的事情說的。今天有一個弟兄出了事情，教會盡所能的用話語來挽回他，但是他不肯悔改，所以現在教會就轉到主面前，要把他捆綁起來。

當我們在地上捆綁的時候，在天上也捆綁。什麼叫作“捆綁”呢？這一個當然是屬靈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把一個弟兄帶到神的面前，求神捆綁他，叫他的靈裡發生難處，叫他在神面前變成一個有難處的人。他不能在人面前有難處，而在神面前還是逍遙自在。神在天上要捆綁他，神的恩典不臨到他的身上，神的管教要臨到他的身上，他的良心在神面前要受神的責備，這一切事情都是包括在捆綁裡面。我們在地上捆綁的時候，神在天上就要叫他不自由，叫他不舒服，叫他為難、叫他過不去，好像把他捆綁起來一樣。這件事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呢？還是盼望他能悔改。當一個弟兄在神面前受了管教的時分，他就回頭了，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釋放他。我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一個捆綁或者釋放，是憑著什麼來執行的呢？就是憑著禱告來執行。所以底下連下去主就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在地上如果有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無論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今天神給教會一個權柄，這個權柄是在禱告中運用的，叫教會可以在靈界裡執行捆綁和釋放。這個禱告就是解決難處的禱告。教會在神的面前有權柄，在神的面前有能力，能解決人的話語所不能解決的，能挽回人所不能挽回的，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

所以弟兄姐妹！教會的禱告是何等的重要。許多話語所不能解決的事，感謝讚美主！我們可以運用這個捆綁和釋放的應許，到神的面前有權柄的禱告。許多人所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我們如果帶到神的面前，神要聽我們的禱告，為我們解決。

**【禱告必須同心合意】**當教會一同禱告，運用這個權柄的時候，有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就是

必須同心合意。主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這個就是教會的原則。這個“同心合意”好像什麼呢？在原文裡它的意思是這樣的，好像在這裡有一個樂隊，在這個樂隊裡面，好些人所用的樂器都是不同的，有各種各樣的樂器，發出各種各樣的聲音。有的是笛的聲音，有的是簫的聲音，有的是小提琴的聲音，有的是別的樂器的聲音；他們所彈奏出來的音調也有高低，有的是高音，有的是中音，有的是低音。但是當這個樂隊在那裡演奏的時候，這一切樂器所發出的聲音卻是完全融洽的、和諧的，叫人聽了之後，就說這是一個音樂。這個就是同心合意這個詞原文的意思。

弟兄姐妹！既是同心合意，就不能只有一個人，也不能都發一個聲音。乃是我們有許多人，最少有兩個人，有禱告的聲音和禱告的話語，雖然每個人的聲調不都是一樣的，說的話也不都是一樣的，但是裡頭卻是同心合意的，是和諧的。神造我們各人不同，我們各人從神領受的恩典程度也不同，生命的情形也不同，我們不必在那裡統一它。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聲音，可以有不同的話語，但是當這些禱告發出來的時候，卻是一個音樂。裡頭沒有打岔，裡頭沒有衝突，裡頭沒有抵消，彼此是融洽的。是你加強我，我加強你；你扶持我，我扶持你。這樣的禱告釋放出來的時候乃是一個音樂，這個叫作同心合意。

你知道為什麼在別人禱告的時候，我們要說“阿們”？請記得這絕不是一個形式。如果人在那裡禱告，你每一句話都說“阿們”，卻只是機械式的說，習慣性的說，只是口裡那麼說，其實那個禱告你根本沒有在意，這樣的“阿們”有什麼意思呢？完全沒有意思。

你記得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裡頭說：如果有一個人用靈來禱告，用方言來禱告，你根本聽不懂，你坐在那裡怎能說阿們呢？所以請記得：說阿們不是在嘴裡念念，機械式的在那裡說；並且也不是完全不說阿們，一直等到別人禱告完了，才說一個“阿們”。這裡明明給我們看見，如果有一個弟兄在那裡禱告，他所禱告的事情你明白，並且摸著了你的心，他所禱告的就是你所禱告的，他那個話就是你要說的話，當這樣的時候你就說阿們。這意思就是說，這個就是我要說的話，我是同心合意的。這樣的說阿們，對於聚會的禱告是非常加強的，對於禱告的靈是非常有幫助的。

如果有一個人在那裡禱告，每一句話都摸著你的心，都是你所要禱告的，那麼你每一句都說阿們，這一個非常美麗，非常有功效。但是如果他的禱告不是這樣摸著你的心，你就不要機械式的說阿們。反過來說，也不要一個弟兄，或姐妹禱告的時候，你完全不說阿們，根本不在那裡聽、根本不跟著他、根本沒有一個同心合意的心。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個人禱告就是一個人禱告，不是教會禱告；結果就發生了一個毛病，他禱告是禱告了，但是你不算數，所以你必须再禱告一遍。為什麼呢？因為他的禱告算是他的，你的禱告算是你的，所以有的弟兄姐妹在禱告中間，每一次禱告都要開一個頭，求主寶血遮蓋我們，求主與我們同在。其實前面禱告的弟兄姐妹們已經禱告過了，這個準備已經有了，寶血已經遮蓋我們了，我們已經在主的面前了，現在可以為著需要禱告了。但是他說：這個都不算，別人禱告他都不算，他必須自己從頭到尾再來一下。所以你聽許多的禱告，都是個人的禱告，

不是教會的禱告，不是同心合意的禱告。

親愛的弟兄姐妹！如果別的弟兄姐妹禱告的時候，你就當作是自己在禱告，他禱告你說阿們，你跟著他，你與他同心合意，今天這許多重複的情形就沒有了。也許等一下主的靈感動你，要你還為這件事情禱告，但是你可以在別的方面禱告，這樣的禱告就能廣泛，就能多方。否則的話，十個人禱告都是禱告一樣的話，都是向著一個方向，不是顧到各方面，這樣的禱告就不夠剛強，不夠豐富。

這一個我們在主面前需要好好學習。當我們到主面前與弟兄姐妹一同禱告的時候，總要同心合意。當別人在那裡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總是打開的，我們的靈總是跟著的。如果他所禱告的話，摸著了我的心，我就說阿們。他的禱告就是代表我的禱告。如果因著他的禱告，你裡面滿足了，你在這一點上就不必再禱告了。如果還不滿足，你也可以在這一點上加強再禱告。這樣的禱告，就非常的周密。這一個纔是教會的禱告。

**【怎樣同心合意禱告】**但是怎樣能同心合意呢？你知道這是一個大難處。我們這些人，各人有各人的思想、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各人有各人的意見、各人有各人的背景；我們各人的觀念不同，各人的需要也不同，叫我們怎麼能達到同心合意呢？是不是我們要為某件事禱告的時候，還需要事前先來商量商量、妥協妥協，等到大家意思統一了，然後就照這樣子來禱告？哦！不是這樣，也不需要這樣，就是這樣也沒有用。這個同心合意，不是你同我的心，也不是我合你的意；這個同心合意乃是因為我們知道，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主就在他們中間。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個思想要非常的重，這個感覺要非常的重。當我們來禱告的時候，我們要看見主在我們這裡。因為主在這裡，祂是主，所以我要放下我自己的思想、放下我自己的意見、放下我自己的觀點、放下我自己的背景；我在這裡要敞開我的心和我的靈，來仰望我的主。主啊！禰是主，在禱告的事上，禰也是主；我不能照我的意思來禱告，我要讓禰作主。

弟兄姐妹！我們必須記得：當我們來禱告的時候，主在這裡。如果你知道主在這裡，你敢隨便禱告嗎？你敢照你的意思禱告嗎？你必定要放下自己，對主說：主啊！我在這裡，我要放下一切，打開我的心靈，作禰的器皿，禰要我禱告什麼，我就禱告什麼；我願意以禰的意見為意見，以禰的心思為心思，我要同禰的心，也願意合禰的意。

親愛的弟兄姐妹！但願你這樣作，我也這樣作，我們大家來與主同心，與主合意，大家打開自己的心靈，讓聖靈在裡面運行，把主的心意放在我們裡面，並且帶領我們把這個心意發表出來。哦！當這樣禱告的時候，雖然因著我們各人屬靈的情形不同，器皿的度量不同，禱告的話不一樣，所注意的方面也不一樣、所摸著的深淺也不一樣，但是你要看見，當這些禱告出來的時候，好像是一個禱告。大家的禱告並不是這個打岔、那個打岔，卻是好像音樂一樣合在一起升上去。這一個叫作同心合意。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個不但是可能的事，並且是必須這樣的。不是事先商量，也不是彼此

妥協，乃是都到主的面前，放下自己，打開各人的靈，來同主的心意。這個時候，在聖靈的帶領之下，我們的禱告就是同心合意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主說：“我們無論求什麼（意思就是無限制的），在天上的父必為我們成全。”

—— 江守道《一九六四年一月在馬尼拉教會禱告聚會的交通》

## 16 第六篇 迦南婦人的禱告

“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那婦人來拜祂說：‘主啊！幫助我！’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太 15:21~28）

**【迦南婦人禱告的背景】**如果我們知道這一段聖經的背景，我們對於迦南婦人向主的禱告，感覺會越發的重。

耶穌離開革尼撒勒地方，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按著原文的意思，主耶穌乃是退到那個地方的邊境上，因為那個迦南婦人是從推羅跑出來見主耶穌的。所以這句話給我們看見，那時候主是被以色列百姓所棄絕的，他們逼著我們的主逐漸地退，逐漸地退，以至退到那個邊境上去了。可以說主耶穌那時候在地上是落到很卑微的地步，連祂自己的百姓都棄絕了祂。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卻有一個外邦女子，從城裡出來見主耶穌。依常情說，如果一個人被眾人所棄絕，自然我們也會棄絕他的。現在這裡有一個人，連祂自己的百姓都不相信祂，都棄絕了祂，可是這一個迦南的婦人竟然對祂有完全的信心，所以這是一件何等寶貝的事！不僅如此，這一個婦人乃是一個迦南的婦人。我們知道迦南人在神面前是一點地位都沒有的，神曾命令以色列人要把他們全部滅掉。在神的律法之下，這些人與神是沒有關係的。以色列人從前沒有遵從神的命令，他們留下這些迦南人，結果，迦南人成為他們極大的重擔，可以說：成為他們墮落的原因。所以在神的話語裡面，神從來沒有給迦南人地位的。一直到舊約最末了，我們看到撒迦利亞書最後一句話說：在彌賽亞的國度裡面，再也沒有迦南人了。迦南人在彌賽亞的國度裡是無份的。然而這裡有一個女人是迦南的婦人，按著律法說：她是與神無份的，但是她竟然在主面前蒙了大恩典。

還有，你如果瞭解那時候的背景，就知道主耶穌為什麼一句話都不說。試想以色列的百姓棄絕了主耶穌，不承認祂是大衛的子孫，現在有一個外邦人，她是與神無份的，竟然在那

裡稱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我們或許會想，主耶穌聽了之後，可能心裡非常高興。啊！你這個人能認識我，實在有眼光，好吧！我馬上答應你。按著常理應當是這樣，但是很希奇，我們的主一句話也不說。等到門徒來代替她求說：“這個婦人在我們後頭不斷地喊叫。主啊，禰打發她走吧！”請聽我們的主說什麼話，主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雖然，以色列人把主棄絕了，但是，主還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祂到這個地上來，就是把祂自己顯在以色列人的面前，祂是王，祂是為此而生的。縱然以色列人拒絕了祂，祂卻沒有拒絕以色列人。因為祂的使命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祂的使命在以色列中還沒有了結，所以祂仍要專心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因此，當她到主面前的時候，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弟兄姐妹！如果我們聽了這一句話，我們會覺得說，主太無情了。主所用的這個“狗”字，還不是大狗，乃是小狗，意思就是輕看得不得了。啊，這個外邦人是狗。

猶太人看外邦人是像狗一樣，既卑微又污穢，怎麼主耶穌也這樣輕看人呢？怎麼祂也說這樣的話呢？哦！弟兄姐妹！你如果明白那個背景的話，你就不會怪主了。為什麼呢？因為那個女人在那裡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試問“大衛的子孫”是為著誰？“大衛的子孫”，不是為著外邦人的，乃是為著以色列家的。如果在大衛的子孫這一個身份上，我們的主只能看外邦人像狗一樣，不能把這個餅給狗吃。換一句話說，是這個女人在無知之中，把我們的主捆綁了，把我們的主約束了。她說：“主啊！禰是大衛的子孫。”那麼主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只能到以色列家去，我看外邦人只能像狗一樣。

但是感謝讚美神！主說這句話，好像是棄絕她，實在不是。為什麼呢？因為主是給她一個試驗，看看這一個婦人在主的面前是什麼樣的情形。結果那一個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這個女人說“狗也吃”，這個“狗”就是指她自己。這個“狗”字也是“小狗”，不過這一隻小狗是 Petdog，就是人養在家裡頭來玩的那種狗。不錯，我是一隻狗，但是我這只狗，卻是主人家裡的狗，不是與主人沒有關係的；所以我還能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哎呀！主看見她的信心真是大的，結果就照著她的信心替她成全了。所以弟兄姐妹！就著背景來看，你會覺得這個迦南婦人的信心實在是大，這樣的信心，連我們在這裡也要稱讚她。

**【在禱告上該學習的功課】**在這一箇故事中，究竟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呢？

**要恆切：**第一，我們到主的面前去禱告，必須有一種的光景，就是恆切。我們有的時候為著一件事情禱告，禱告了一次，好像主沒有垂聽，於是就不再禱告了，把這件事情丟掉了，再去為第二件事情禱告；禱告了兩次，好像主也沒有垂聽，也就不再禱告了，又把這件事情放在一邊，再去為第三件事情禱告；禱告了兩次，好像主仍是沒有聽，我們又把這件事情忘記了。在禱告上，我們有一個極大的毛病，就是拿起來容易，丟掉也容易；我們缺少恆

切的禱告。

再比方說：我們為一個人的靈魂禱告，禱告了一天兩天，看看他還沒有得救，就不為他禱告了；另外再去找一個禱告的物件，又禱告了幾次，也沒有得救，也把他忘記了。這樣的禱告，裡頭缺少恒切的心，因此，就常常失去禱告得著答應的機會。不錯，聖經也說，我們還沒有禱告之前，我們的主已經知道了。那麼，主為什麼還要我們禱告呢？為什麼禱告的答應並不立刻臨到呢？主乃是要我們學習恒切的功課。我們的禱告恒切不恒切，可以證明我們的心迫切不迫切，如果我們的心是迫切的，我們就不能輕易地把它放掉，也不會輕易地給人拒絕。

聖經一直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禱告必定要恒切，不要禱告一下就灰心了。你看這個迦南的婦人，她在那裡向主禱告，如果可以灰心的話，她早就灰心了。她禱告主，主卻不理她；她跟在背後，主也不睬她；連門徒的心都軟了，連門徒都感覺討厭了，但是主仍一聲不響，這多麼令人灰心啊！但是她不灰心，她還在那裡禱告。結果主拒絕她，好像恩門向她關了；但是在關門的時候，她還能在那裡找出一個洞來，盡力要鑽進去。她的那個禱告實在是一個恒切的禱告。

我們常常引用聖經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得著，尋找就給你們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但是，我們說：今天我求了，我應當得著啦，我求了卻沒有得著，那我就不求了；我尋找，我已經找過了，但是沒有找到，我就不再找了；我已經敲過門，但是門沒有為我開，我就不敲了。我們以為說：一禱告就得著，一找就找著，一叩門就給開門。這話一方面說是真的，但是另外一方面，不要忘記，按著這一節聖經原文的意思：你們求，你們尋找，你們敲門，這三件事都是有繼續性的。你們不斷地求就給你們得著，你們不斷地找就找到，你們不住的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這話就是要我們有一個迫切的心在主面前，要我們恒心的禱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要得著。弟兄姐妹！我們的禱告是不是這樣？

**要抓住主，不放過主：**第二，這個女人在那裡禱告的時候，她是抓住主而不放開。她的禱告是一個不放手的禱告。主啊！禱非聽我不可，禱不聽，我是不放禱的。無論禱怎麼拒絕我，我還是跟著禱，我一定要禱聽我的禱告。哦！弟兄姐妹！你如果碰到這樣的人，你真是沒有辦法。我告訴你：連我們的主碰到這樣的人，祂都沒有辦法，因為這個人不肯放手啊。哦！有這樣的心在主的面前，有這樣的禱告擺在主的面前，難怪主聽了她的禱告。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是無所謂的。主啊！禱肯聽是很好，如果禱不聽，那也就算了吧！我們的態度不是在主的面前抓住祂，對祂說：主啊！禱非要聽我的禱告不可，我不能讓禱過去；禱如果不讓我過去，我也不讓禱過去。如果我們在主面前有這樣的心志，我們的禱告要在神面前發生多大的效力！這個婦人的禱告，就是這個樣子。

**要謙卑也要勇敢：**第三，我們在禱告中間，要學一個很厲害的功課，就是主在這裡給迦南婦人所學的。她到主面前去祈求的時候，她知道在神的面前必須謙卑，承認自己不過像一隻

狗一樣。雖然她是狗，她仍然可以蒙主人的憐憫。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在禱告中所學習的功課，沒有一個比這個更好了。一個多禱告的人，乃是一個在神面前看見他自己卑微的人；一個多禱告的人，叫他在神的面前能變成一個謙卑的人。謙卑乃是我們蒙恩的條件，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

一個人怎麼能謙卑呢？乃是你到主面前去禱告的時候，你碰到了主，主也摸著了你，主就給你看見，你這個人若是在神面前要蒙恩的話，你只有一個資格，就是站在一個完全不配的地位上。如果你覺得你配，如果你覺得你該，如果你覺得神應當聽你的禱告，往往神反而不聽。但是你到主的面前，蒙了主的光照，真是看見自己的不配，真是看見主可以丟棄你，但是你仰望主的憐憫，你不肯讓祂放手，你要蒙恩。很希奇，在這裡你看見禱告一面是謙卑的，但是一面是勇敢的。不是勇敢到一個地步，我們變成無理了、強暴了、自恃了，乃是謙卑的。一個在主的面前多禱告的人，就看見自己是何等不配。但是另外一面，他是勇敢的，他知道因為他不配，他就有資格可以蒙主的憐憫，因為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要經常為罪人的靈魂禱告：**在這一段聖經裡面，有很多的功課，我們可以學習。為著這一次傳福音，我們盼望在傳福音之前，都有福音的負擔，都要背負幾個靈魂，去為他們禱告，然後把他們帶到聚會裡來，盼望他們能得救。就是福音傳過了，責任還沒有完，你既然在神的面前，已經承擔起一個人或者幾個人，作了你福音的負擔，你就負擔他們到底。你不能說：福音聚會過去了，所以現在也不為他們禱告了，也不再關心他們的靈魂了。這樣是不行的。如果要神的教會經常有得救的人，必須每一位弟兄姐妹在平時，心裡就背負著幾個罪人，在那裡經常恒切的禱告，在那裡找機會作見證。

如果是這樣，等傳福音的時候，不過是來收成一下。那樣的傳福音很容易，人得救也很容易。如果平常沒有負擔，也沒有禱告，也沒有見證，到了傳福音的時候，忽然來了負擔，就去把人拖到這裡來了，這個好像你剛把種子種下去，無法馬上來收成。我們在福音上不強，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我們要糾正過去的錯誤，每一個弟兄姐妹要繼續地背負罪人的靈魂、繼續為他們禱告、繼續為主向他們作見證，一面不放鬆他們，一面不放鬆我們的主，直等到主拯救了他們，叫他們成為我們的弟兄姐妹。如果這樣的話，我相信有許多的人要蒙恩得救。 —— 江守道

## 附錄二 靈交與得勝

### 21 第一篇 靈交的重要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耶和華阿！你的面我正要尋求。……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二十七 4、8、14）

禱告：主！我們感謝讚美你！我們都聚集在你的面前。我們的主！我們仰望你藉著你的靈和你的話語，對我們每一個人說話。我們的主！我們的心轉向你，我們願意你的話能落在我們的心田裡；變成我們的靈和我們的生命，好叫我們在地上作一個與你相交的人！我們把這段時間恭恭敬敬放在你的手裡。人不能作甚麼，但是你是萬能的主！我們願意你得著我們，照著你的旨意得著我們。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這一次聚會的主題是「靈交與得勝」。主若願意，我們在早晨要一同交通「靈交」；而在晚上，我們的弟兄就要交通「得勝」。

「交通」這一個字，在原文裡乃是「共有」的意思，可以說是一種合夥的情形，也有一同來享受的意思。「靈交」就是我們的靈與神來交通。我們的神乃是靈，我們用我們的靈與我們的神來交通，是我們裡面的一件事情，並不是一種外面的活動。

與神相交乃是基督徒最大的權利，也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中一個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在與神交通這一件事上，我們必須十分的注意。

### 回到源頭

說到與神交通，就必須回到源頭去。我們知道，一切屬靈事情的源頭都在於神！所以聖經一開始就說：「起初神！」神乃是一切的起初。凡不是神所開始的，都是虛假的、都是假冒，並且也都是很危險的。因此，我們一摸到屬靈的事情，就必須回到我們的源頭裡去。在交通這件事情上，源頭也必須是出於神。

我們的神乃是一位交通的神。我們都知道，就著神格來說：我們的神乃是三而一的神。雖然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解釋清楚，但是我們曉得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的神乃是一位三而一的神。就著神格來說：我們就可以看見我們的神是一位交通的神；因為祂不是只有一位，乃是有三位，雖然是三位，卻是一體的；父與子相交，子與父相交，父與子在靈裡面相交。

我們看見我們這位神，從永世到永世，祂們中間有一個最嚴密、最親密的交通；沒有間斷的，乃是永永遠遠的，並且祂們那個交通也是絕對合一的。這是我們的神！因為我們的神是一位交通的神，所以我們相信，祂也要我們來與祂相交。



## 是愛的神願與我們交通

不但就著神格來說是如此，就是以神的性情來看，也是如此。我們知道神的性情乃是愛，而愛總是要交通的，不可能把愛限制在祂自己裡面；愛總是在尋找愛的對象，祂不能把愛完全禁錮在裡面。我們的神就是愛，因此祂總是要尋找愛的對象；能把祂的自己給予祂所愛的人。

我們的神是一位奧秘的神，我們沒有辦法來測度祂。在申命記第二十九章二十九節告訴我們說：「隱秘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我們感謝讚美神！雖然我們的神是宇宙中最大的奧秘，但是祂卻樂意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雖然我們不能完全知道我們的神，因為我們的容量太小，但是神按著我們的容量，祂願意把祂自己盡量的啟示給我們。而祂之所以願意把自己啟示給我們，就是要與我們交通！

在創世記第十六章裡面，夏甲因為受了她主母的欺負，逃了出去。當她在曠野的時候，神來遇見了她。神問她說：你在這裡作甚麼？她說：我是從我主母那裡逃出來的。神就對她說：你要回去，我要祝福你；你要生一個兒子，名叫以實瑪利，要成一個大的國。於是夏甲就對向她顯現的這位神說：你是一位眷顧人的神！我們中文裡譯成「眷顧人的神」，但在英文本裡卻是：你是一位「啟示你自己的神」。神把祂的自己啟示給我們，其目的，就是為著要與我們交通。

如果你今天不願意與甚麼人交通，那你不與他講話，你把一切都隱藏在你自己裡面，這樣就沒有辦法交通。但是甚麼時候你願意交通，那你就開始把你自己向他啟示出來，當你啟示自己的時候，就是你在那裡尋求交通的時候。

我們的神是一位交通的神；不但祂的名字是「交通的神」，並且我們看見，祂所有的作為都是為著尋求交通。當我們的神造人的時候，祂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來造人。弟兄姊妹！你有沒想過，為甚麼祂要照著祂的形像來造我們這些人呢？

神所造的天地萬物，能彰顯祂的大能、能彰顯祂的神性，但是天地萬物有不能與神交通。

## 要用靈與神交通

我們的神乃是靈，所以，要與祂交通就必須用靈來與祂交通。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祂的樣式、照祂的形像來造人的。祂不但給我們有外面的一個身體，能與外在的世界、環境來接觸；祂也給我們裡面

有一個魂，叫我們能知道有我們自己的存在；並且祂還賜給我們一個人的靈，人就成了個有靈的活人。因著有一個靈在裡面，就叫我們可以與神相交，所以，神造人的目的就是要與人相交。

萬物不能與神相交，雖然神所創造的萬物可以彰顯神的大能、可以彰顯神的神性，但是卻不能與神交通。然而，神創造了人，祂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人與祂交通；當人被造以後，神把人放在伊甸園之中，在那裡神與人頗有來往。

在伊甸園裡面，神放了一棵生命樹，神對人說：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也包括了這棵生命樹的果子），只有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能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要死。換一句話說：神禁止我們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是暗示我們，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祂的盼望就是我們吃生命樹的果子。因為吃了這個果子，我們裡面就接受了神的生命，這樣，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更親密了；神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與祂有親密的交通，這是神對我們人所懷的意念。

#### 人犯罪後就無法與神交通

但是可惜，人在伊甸園裡面犯了罪。人一犯罪，我們立刻看見，人就怕與神交通；人馬上就去藏在樹林裡面，他害怕看見神。因為甚麼時候有罪，甚麼時候交通就立刻出問題。但是雖然如此，我們的神還是到樂園裡面來尋找人；祂在那裡呼喊說：「人哪！你在那裡呢？」並不是神不知道他在那裡，神當然知道人躲在樹林裡面。但是從神心的深處，神呼喊說：「人哪！你在那裡？」我要與你交通，但是你在那裡？你把你自己藏起來了，你知道你自己有罪了，因著罪的緣故，不能與我交通了。你不知道你這樣作，對我的損失有多大！

親愛的弟兄姊妹！多少時候，我們以為我們犯罪不過叫自己受痛苦。不錯，罪有一個極大的痛苦；甚麼時候你犯罪，甚麼時候你就變成一個最孤單的人，因為罪叫你不能與別人交通。你可以在外面仍維持一個形貌，但是實際上，你是一個最孤單的人；罪不但叫你與這位神隔絕，罪也叫你與其他任何的人隔絕，叫你不能敞開你自己，叫你作一個隱藏的人，像亞當在伊甸園中藏在樹林裡面一樣。因為罪的緣故，我們受了極大的虧損。

但是，我們沒有想到，我們犯罪叫神受到的虧損是多麼的大！神造我們，是要與我們交通，現在罪卻叫我們與神隔絕了。甚麼叫「死亡」呢？就著科學的定義來說：死乃是與我們合適的環境斷絕了交通。而我們人那個合適的環境是甚麼呢？我們靈的合適環境是甚麼呢？我們的靈、我們這個人合適的環境乃是我們的神！當我們人一犯罪的時候，就與我們合適的環境斷絕了；我們的靈對於神來說是死了。所以聖經說：「你吃這分別善惡樹果子的那個日子，必定要死！」

亞當和夏娃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以後，還活了好幾百歲，並且生兒養女。但是從神的眼光看來，他們

已經死了，他們與神完全斷絕了交通。這不是說我們這個人就沒有靈了；靈還在那裡，但是與神交通的功能已經斷絕了。所以，世界上的人可以交鬼，卻不能與聖靈交通，因為那個合適的環境已經斷絕了。固然，與神交通的斷絕，對於我們人來說：是犯罪以後最大的損失，但是對神來說：祂的損失更大！因為我們的神滿了慈愛，祂盼望與我們交通。但是我們人現在犯了罪，叫公義的神不能與我們交通。

## 神的挽回

然而感謝神！神的心還是要與我們有交通，所以神馬上就預備了救法；神為亞當、夏娃作了皮的衣服給他們穿。皮乃是牲畜被殺以後，纔能剝下來的。神在這裡就給我們看見，要恢復交通的話，需要有祭牲，這樣我們纔能得著遮蔽。並且神還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咬傷祂的腳跟。神就在那裡預備了恢復的道路；要把人挽回過來。在這個挽回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恢復交通。

## 挽回的目的—恢復交通

我們不要以為，今天神挽回我們，是叫我們不至於下地獄，要使我們能上天堂。當然，這些都包含在內。但是，神作挽回的工作，祂的目的就是要恢復與人的交通。在第一個人身上，這個交通斷絕了，神就興起了第二個人。在加拉太書第四章四至五節告訴我們說：到了日子滿足的時候，神就差遣祂的兒子，來到這個世界為女人所生，並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我們這些在律法之下的人拯救出來，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

## 主耶穌的挽回工作

神所興起的第二個人，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當我們的主來到地上的時候，祂的名字叫作「以馬內利」。「以馬內利」就是神與人同在；而神與人同在，乃是包括神與人交通的意思在內。我們的主在地上，祂一生的生活有一個特點，就是祂與神有毫無間斷的交通，並且祂與神之間的交通是最親密的。雖然祂到地上來作了人，但是祂與祂父神的交通從來沒有間斷過。祂告訴我們說：祂在凡事上都討祂父親的喜悅。神也好幾次將天敞開，並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在第一個人—亞當身上，與神的交通斷絕了，但是在第二個人—主耶穌身上，這個交通就完全恢復了。在我們主耶穌身上，就充分的表現了這一個與神的交通。而在我們的主與父的交通裡面，我們就能看見，神對我們與祂交通的那個盼望。主耶穌在地上怎樣與父神交通，神要我們今天與祂也同樣的交通。

我們的主在地上，與父的交通是沒有間斷的，而我們今天與神的交通是斷斷續續的，恐怕斷的時候比續的時候還多，這不是神向我們所定規的旨意。神向我們人所定規的旨意，在祂兒子的身上完全顯明

出來了；我們的主耶穌怎樣在凡事上討父的喜悅，父也怎樣在凡事上說：「這是我所喜悅的。」祂們中間那個交通是甜美並且是絕對合一的，沒有一件事在祂們中間是有爭執的。「不要照我的旨意，要照著你的旨意」，是我們主一生做人的原則，所以祂說：我的父常常聽我，因為我一直討祂的喜悅。那個交通實在是美麗的。

我們的主不但是在禱告的時候與父交通，而且我們看見祂在禱告的時候與父的交通是那樣的自然。有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不大自然，我們的禱告好像在那裡作文章，不自然；有的時候我們需要先安靜很久纔能開始禱告，好像我們已經離開家五裏路了，要往回走五裏路纔能與父母交通。但是我們的主，祂要禱告就禱告了；祂與父之間的那個交通是沒有斷絕的。甚至為著愛我們的緣故，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還喊著禱告說：「我的神哪！我的神哪！你為甚麼離棄我？」從永世一直到那個時候，祂與父的交通都是沒有間斷的。沒有一秒鐘、沒有一個時間，祂與父的交通是出問題的。

當祂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從早晨九點到十二點，在那三個小時裡面，祂不但在肉身上面受了極大的痛苦；祂頭上戴著荊棘的冠冕，手和腳被人釘子釘住了，全身都被鞭打了……，祂被掛在十字架上，身體的痛苦是無法形容的。而且，圍著祂的那些人都在那裡譏諷祂：你如果是神所喜悅的，你下來！你如果是神的兒子，你下來！你如果下來，我們都相信你！真像詩篇二十二篇所說：公牛、犬類都環繞在四周攻擊祂，黑暗的權勢全部都集中在那裡猛烈的圍攻祂。

但是在那樣不能想像的痛苦中，祂與父的交通仍然沒有間斷。祂與父的交通就是祂的力量，這個力量叫祂勝過任何極大的痛苦。雖然在十字架上的痛苦是絕對的痛苦，但是我們的主裡面有力量，祂沒有發怨言，沒有一句話、一個思想是顧念祂自己的。因為父與祂同在，父是祂的安慰、父是祂的喜樂，父也是祂的力量！

然而，到了中午的時候，忽然天地都黑暗了，祂喊說：「我的神哪！我的神哪！你為甚麼離棄我！」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告訴我們說：神把祂壓傷了。父與子的交通一直是那樣的親密、那樣的同心，但也是為著這個交通的緣故；父愛我們，子也愛我們，所以祂們同心合意的犧牲自己：父忍著極大的傷痛，把祂的兒子壓傷了，所以天地都黑暗了。為了承擔世人的罪孽而被父棄絕的時候，子的痛苦是無從想像的；這是宇宙中最大的痛苦！祂不能不喊著說：「我的神哪！我的神哪！你為甚麼離棄我！」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這三個小時裡面，我們的父神、我們的主耶穌，為著要使人可以恢復這個交通，祂們付上了最大的代價。到了下午三點鐘的時候，救贖的工作完成了，我們的主就大聲的呼喊說：「成了！」然後祂說：「父阿！我把我的靈交還給你！」祂與父的交通恢復了。在那三個小時裡面，父與子的交通斷絕了，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祂受了罪的審判，就是與父交通的斷絕。但是當祂救贖的工作完成以後，祂把祂的靈再交還給祂的父，這個交通就恢復了。

這不但是我們的主與父的那個交通恢復了，而且因著祂的救贖；因著祂願意為了我們的緣故與神斷絕，就是與祂所愛的父斷絕—為我們死，這是第二次的死，就是那個永遠的死。我們的主為著愛我們的緣故，祂心甘情願的為我們死！因此，祂不但自己與神的交通恢復了，並且使我們這些信祂的人與父之間的交通也恢復了—這就是救恩。

救恩就是使我們這些死在罪惡過犯中、與神斷絕沒有交通、沒有盼望、沒有神的人，今天因著主耶穌的拯救，叫我們能與神恢復交通。

所以，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的時候，聖靈就把我們那已死去的靈甦醒過來，叫這個死在罪惡過犯中的靈變成一個新的靈，並且神的靈也直接進到我們的靈裡面去。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我們從我們靈的深處呼喊阿爸父！這個交通恢復了！這就是交通的開始；因著我們重生得救了，我們能與我們的父神再交通了！這是一個何等的福分！

最能滿足神心意的事—親近祂

親愛的弟兄姊妹！神在我們身上的盼望是甚麼？神在我們身上所要的是甚麼？祂所要的就是要我們與祂親近，要我們與祂交通；但是許多時候我們不明白。信主以後，我們認為應當要愛神，那我們怎樣來愛神呢？我們為祂天天忙忙碌碌；我們到這裡又到那裡，為祂作這件事、為祂作那件事，我們以為這樣就是愛祂了；我們忙到一個地步，沒有時間能安靜在祂的面前，我們以為這樣就是討神喜悅了。我們不知道，神看見我們這種情形，祂裡面有多傷痛，祂說：我的兒女不懂得我的心。我的心是要你多多與我親近，我並不需要你怎樣的服事我，我不需要你為我作多少事情，我所要的是你！我要你多多與我在一起，我要你與我親近。但是，你卻不明白我的心意！

你記不記得主在路加福音第十章對馬大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情忙碌；不錯，這些都是好事，你是要款待我，這是好的。但是，因你為著許多的事情思慮煩擾，你缺少了一件事，只有一件是你所需要的，馬利亞就得了那個福分。」馬利亞是坐在主的腳前，她在那裡聽主的話，她在那裡瞻仰主的榮臉，她的心向著主！沒有一件事叫我們的主喜悅是過於這一件事！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神一直在尋求交通，祂要我們與祂親近。這比任何其他一切的事情更重要。

神的朋友亞伯拉罕

我們感謝讚美神！在神的話語裡面，我們看見從前那些聖徒，他們怎樣與神相交，比方說亞伯拉罕。當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以後，亞伯拉罕因著信就跟著神出去了。當他在地上過日子的時候，我們看見他到一個地方就蓋一個祭壇；「祭壇」的意思就是「求告主的名」，他在那裡與神親近。因著與神親近的

緣故，他就住在帳棚裡面；他承認在世界上，他不過是個寄居的客旅。他不像其他的人，尋求地上的快樂。他因為與神交通的緣故，神滿足了他的心，他願意在地上作一個寄居的客旅；他是尋求那個有根基的城，就是我們的神所建造的（來十一 8-10）。

而甚麼時候當亞伯拉罕軟弱了，看環境了，我們看見祭壇就沒有了。不但祭壇沒有了，連帳棚也沒有了，他下到埃及去了。但是當他恢復的時候，他又築起祭壇求告主，他又住在帳棚裡面了。到了創世記第十八章的時候，我們看見當主向他顯現時，他一看見三個人來，他馬上就認出主在那裡，他就說：你既然到了我這裡，請你留下。他要款待主，而主也接受了他的款待。不要以為你要款待主，主就一定會接受。羅得也要款待主，但主不太願意接受；可是主很喜歡亞伯拉罕來款待祂。

當祂們在那裡享受亞伯拉罕的預備時，亞伯拉罕站在那裡侍候祂們。等祂們吃完飯以後要走了，亞伯拉罕還要送祂們一程；所以聖經說：神稱亞伯拉罕作祂的朋友（雅二 23）。就在那個時候，神說：我心裡要作的事，不能不告訴亞伯拉罕，因為他會教訓他的後裔。而當祂把心意告訴亞伯拉罕的時候，亞伯拉罕懂得神的心意，他立刻負起代禱的責任，為著所多瑪禱告。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個是交通。我們看見亞伯拉罕與神之間有美好、親密的交通，也因著這樣交通的緣故，他纔能把以撒獻上。在以撒的身上，神所有的應許都得以應驗——萬國都因著他那個子孫（主耶穌）而得福。感謝神！

### 尋求神的大衛

我們再看大衛，大衛的一生也與神有甜美的交通。聖經說：他是一個合乎神心意的人，他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徒十三 22）。他豈能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呢？因為他凡事求問神。我們看見他無論甚麼事總是向神求問；到那裡去要求問、求問神，要不要打仗也求問、求問神……，他不是受環境的支配，乃是受神的支配。他與神有親密的交通，所以詩篇五十五篇告訴我們說：他晚上、早晨、晌午都求告神。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六十四節說：他一天七次讚美神！他與神之間有甜美的交通，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詩篇第二十七篇第四節：「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

他在那裡求這件事，我不知道弟兄姊妹們有沒有求過這件事。我們在禱告裡面求許多的事情，但極可能把這件事漏掉了。然而大衛就是求這件事；他還說：我仍要尋求。他不但是求，他還要「尋」求。他不光是求、求就完了，他一面求，一面他仍要「尋」求。就像馬太福音第七章所說的：「祈求就得著，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開門。」許多時候，我們求一求就忘記了，這樣我們就得不著答應。你不但是求，你還要尋找。

大衛求甚麼？尋找甚麼？是一件事。這一件事比任何的事情更寶貝，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

中」。他為甚麼要住在耶和華的殿裡呢？乃是為著要「瞻仰祂的榮臉」。你要瞻仰一個人的臉，必定要與他很近、很近，你不能在臺北卻要瞻仰在香港一個人的臉。你必定要與他在一起，在一起纔能瞻仰他的臉。而且，你如果真的愛這個人，那你就一直在那裡瞻仰他，不需要話語，那種無言的交通是最甜美的！因著瞻仰祂的榮臉，然後就產生了「在祂的殿裡求問」，他在靈裡的深處就聽見一個聲音：「你當尋求我的面」，他的心就回應說：「你的面正是我所要尋求的！」（詩二十七 8）

這是我們基督徒在地上一個最大的祝福！許多時候我在主面前有一個禱告：「主阿！我要見你的面，如果不能見到你的笑臉，求你讓我見你的怒臉；因為看見你的怒臉總比不見你更好！」如果有一天，我們不能看見主的面，表明我們的心已經離開了祂。

親愛的弟兄姊妹！巴不得我們天天看見祂的面！當然，能看見祂的笑臉最好！如果不能，就是祂的怒臉也是寶貴的！因為祂的怒臉能叫我悔改，沒有比見祂的面更寶貴的事了。巴不得我們能等候在祂的面前。這是我們基督徒在地上一個最大的福分！沒有一個福分比這個更大，就是我們一生一世能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

#### 與神交通的三個條件

##### 1. 行在光中

然而要與神交通是有條件的；義和不義不能相交，光明與黑暗不能相通。不錯，神要我們與祂交通，但是若要真正有交通，必須先相通；交通就是相通，如果不通就不能交通，所以我們必須要與祂相通。因此，約翰壹書第一章第七節說：「我們若行在光中，如同神住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另譯）

我們的神是光。不但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而且神自己就是光，這是神的性情，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祂是住在光中的神！要與祂相交，我們就必須行在光中；行在神的光裡頭，行在神生命的光裡頭。

感謝讚美神！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在我們裡面就發出光來，光會照在神的話語上面；當我們裡面生命的光照在外面聖經的話上時，聖經的話就變成一個活的光了；換一句話說：這個 Logos 就變成了 Rhema 了；聖經中神的真理，就變成活的話了。而這些活的話，在我們裡面是會發生作用的：叫我們看見過去我們所看不見的黑暗，叫我們悔改並認罪，神兒子耶穌的血，也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樣，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沒有間斷了。

不錯，我們神的光是「絕對」的光。就著我們的經歷來說：在我們裡面神的生命還是很幼稚的，與神

那個光來比的話，在程度上相差太遠、太遠了；如果神的光是一百萬燭光，我們裡面只有一燭光，一百萬與一之比。但因著是同樣的光，所以能交通。又因著交通，叫我們的黑暗漸漸除去；主耶穌的寶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然後我們裡面的生命就長大一點，慢慢的變成兩燭光、三燭光……了。我們的生命，就是這樣一直在神的光中長大的。而我們越長大，與神的交通就越過越親近、越過越純潔了。

## 2. 行公義

神不只是光，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九節還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所以凡行公義的都是神所喜悅的。不但在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被稱義了，在今天每日的生活中，我們也應當彰顯主「公義」的性格。如果我們行走在公義的道路上，我們與神的交通就不會斷絕；我們也不在黑暗的裡頭了。

## 3. 愛弟兄

並且，約翰壹書第四章第十六節也告訴我們：神是愛！所以，我們若要與愛的神交通，我們就必須要「愛」。如果我們恨我們的弟兄，就還在黑暗裡面，豈能與神交通呢？所以，交通還是有條件的：我們要行在光中，我們要行公義，我們要愛。這樣，與神的交通就沒有間隔了。

## 交通的方式

交通的方式許多，雖然交通是靈裡面的事情，但是在外面仍然有許多的方式。

### 1. 敬拜

敬拜是一種交通的方式：我們來到神的面前，安靜在祂的腳前，舉起我們的心來瞻仰祂。因著這樣的瞻仰，就看見了祂的榮美，我們裡面立刻發出感謝和讚美的聲音——這是交通。

### 2. 作活祭

羅馬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敬拜（或譯作「如此屬靈的事奉」）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如果我們把自己獻上，那麼我們每天的生活就是一個敬拜。

敬拜不是另在禮拜天來敬拜。有位弟兄說：我們中國字非常好，不但禮拜天要「禮拜」，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禮拜六，每天都是「禮拜」，所以我們天天禮拜。



按著聖經來說，我們這一生就是「禮拜」，我們的一生就是一個敬拜。交通是一個敬拜，敬拜就是交通。

### 3. 禱告

禱告，當然也是交通的方式之一。我們許多時候以為禱告就是向神求，但事實上禱告是交通。你如果不與神交通，你豈能向神求呢？你不知道該求甚麼東西，就是求，也是妄求阿，你如果真要求的話，必須要先交通、交通，要知道祂的心意是甚麼。所以，禱告也是交通；你把你的心意傾吐在神的面前，這是與神交通。

讀神的話也是交通。讀神的話不只是為著知識而已，我們該默想主的話，讓主對我們說話，這是交通。所以交通的方式許多，有聲、無聲的都是，有的時候無聲比有聲更好！

#### 與主交通是信徒的生命線

親愛的弟兄姊妹！沒有一件事，比我們與主交通更重要，這是我們的生命線。你知道在近代的戰爭中，如果你能混亂或切斷對方的交通線，你就得勝了。今天在屬靈的爭戰上也是一樣，仇敵專門要來拆毀、攪亂、中斷我們這條生命線，就是我們與主的交通，如果他能作到這一點，你就徹底的失敗了；如果你能一直維持住與主的交通，那仇敵就失敗了。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事了！

為著年輕的弟兄姊妹們，原諒我說一點我自己年幼時候的事情。當我剛信主的時候，和一班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我們心裡火熱，我們到鄉下去佈道。但是過了不久，神把我放到另外一個環境中。我好像進了一個冷宮一樣；沒有同伴、沒有弟兄姊妹，也沒有人可以交通。我一個人住在學校的宿舍裡面，一個房間住三個人。我在那個時候沒有聚會，也不能到那裡去，沒有人可以說話。唯一蒙神憐憫、保守的就是我覺得說：每天與主的交通是我的生命。我就跪在我的床前讀主的話、禱告，人走進走出，我不在乎。因為我覺得，如果連這個我都不能維持的話，我就墮落了。感謝讚美神！就是那個維持了我、保守了我。

所以弟兄姊妹！世界的環境隨時可能改變。我們在一個愛主的環境裡面，好像我們的愛托住我們往前走。到了有一天，如果環境變了，只有你一個人在那裡，而若是你與主這個交通沒有維持的話，你就無法站立得住。弟兄姊妹！要好好的與主交通，其他的事都可以放下，要與主親近，我們每天與主那個生命的線不能斷！如果這樣，感謝主！仇敵已經失敗了。

禱告：主阿！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的心是何等的逼切要與我們相交。主阿！求你在我們的裡面也創造一個同樣的心，叫我們真是與你有無間的交通。主阿！求你不讓仇敵割斷我們這個生命的線。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江守道《靈交與得勝》

## 22 第二篇 從會幕看幔內的生活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六 19-20)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19-25)

禱告：主！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呼召我們來到你的面前。我實在裡面感覺，我們是站在聖地。主！我們要脫去我們腳上的鞋，我們要說：主阿！你有甚麼吩咐，求你對我們說，叫我們能遵行你自己的旨意。我們把這段時間恭敬交在你手中，仰望你自己的聖靈在這裡作工。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上一篇，我們是說到「靈交的重要」，我們看見這是神向我們人所定規的旨意。為著這件事，我們的神付上了最大的代價，叫我們能與祂交通。所以我們實在應當抓住這個恩典，要多多的與我們的神來往、交通。這第二篇，我們願意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同樣的事情，我們要談到「幔內的生活和會幕」的故事，也就是要從會幕來看幔內的生活。

為著年輕的弟兄姊妹！我要講一點我自己的故事。在一九三〇年的時候，我參加了一個夏令會。當時我還沒有得救，但是我渴望得救；而我去參加那個夏令會的目的，就是要得救。那個夏令會早晨、下午、晚上都有聚會，其中有一堂是講到「會幕」的事情。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得救，講員在那裡講會幕，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講甚麼，尤其那位傳道人講的是山東話，我又聽不太懂。雖然我的心是逼切要得救，但是那些東西我實在一點都聽不懂（也許有些年輕的弟兄姊妹也有同樣的感覺）。

但是感謝讚美神！雖然我聽不懂，主還是救了我。在這些年間，越過越覺得會幕的寶貝。因為在會幕這個故事裡，神實在把祂自己的心向我們打開，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到許多許多寶貴的功課。

十誡是手續會幕是目的

神將以色列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然後將他們帶到西乃山下，在那裡祂就把十條誡命賜給他們。我們知道十誡乃是代表、表明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藉著這十條誡命，神給我們看見祂是聖潔、公義的神。就著神來說：十條誡命是祂的見證；見證祂是怎樣的一位。但是就著我們人來說：就成了誡命、成了律法。因為神是公義、聖潔的，所以祂就要求我們也要公義、也要聖潔。如果以色列人遵守這十條的誡命，神就藉此把以色列人從列國中分別出來，叫他們能作祂自己特別的子民。這個乃是十條誡命的意義。

但是，在西乃山上，神不只把這十條誡命賜給以色列人，藉著這個誡命把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作祂自己的百姓。而且在山上，我們看見神也啟示給以色列人這個「會幕」。許多弟兄姊妹只知道在西乃

山上神給了十條誡，但是沒有注意神在西乃山上也給了會幕。

實在說來，十條誡命乃是一個手續，那個目的乃是會幕；十條誡命是為著會幕的，會幕纔是神的心意。神把他們拯救出來，神把律法賜給他們，目的是要他們能親近神，使神能住在祂百姓中間。所以，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的裡面，神對摩西說：「你們要為我預備一個聖所，好叫我能住在你們中間。」神的心意是住在人的中間！因著這個緣故，神就要他們為祂蓋一個聖所，這個聖所乃是神的心意。

#### 神的啟示與人的順服

而且，對於聖所一切的構造、一切的器具，神都非常清楚的吩咐摩西。因著這個聖所—會幕是神的啟示，所以祂不允許人照著自己的意思來建造，連一個釘子、一點顏色，任何材料神都仔仔細細的吩咐摩西。神說：你在建造這個聖所的時候，一切都要照著我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

但是這個會幕不是神自己蓋的，祂要祂的百姓起來建造這個會幕。這百姓乃是蒙拯救的百姓，當他們從埃及出來的時候，他們不但自己出來，他們的兒女也出來了，他們的牛羊也出來了，並且他們把埃及的金銀也都帶出來了。可以說：神不但拯救他們，神還給了他們許許多多的豐富。現在神說：你們要為我建造一個聖所。一切都是神所賜的，連這個人也是神所拯救的，現在神說：你們如果靈裡受感動，你們可以自動的來奉獻這些材料，並且要照著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來建造這個會幕。所以我們看見，會幕一面是神的啟示，一面是人的奉獻；也就是人的順服，因著這樣的配合，這個會幕就建造起來了。

#### 會幕預表教會

我們知道，會幕不過是個預表，就是代表今天的教會。神的心意是要住在人的中間，教會就是神的居所，這個是神心裡所要的。但是這需要那些蒙恩的人、被愛所激勵來獻上自己，並且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來一同被建造起來。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教會的目的乃是基督，這是神的家，是為著我們的神所預備的。所以我們看見，在這個會幕裡面，我們能學習許許多多的功課。

#### 神要與人相會

神的旨意乃是要住在人的中間。但是祂為甚麼要住在人的中間呢？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二十二節，神對摩西說：我要與你相會，在法櫃施恩寶座上兩個基路伯的中間，我要對你說話，把要傳給以色列人的話對你說。因此，你從這裡知道：會幕是神的居所，這個居所的目的就是要相會，而相會的結果就是要說話。比方說：這裡有一個家，那麼就有些人住在這個家裡頭，我們大家住在一個家裡頭是為著甚麼呢？我們可以相會。

然而現在，尤其在美國這些近代的家庭，可能一個家裡有父母、有兒女，他們也住在一起。但是因為現代的生活是那麼樣的古怪，許多時候父母也不見兒女，兒女也不見父母；父母一早就出去工作了，等到回來的時候，兒女已經睡覺了，雖然是在一個家裡面，但卻不能相會。如果不能相會的話，住在一起有甚甚意思呢？還有，如果大家能相會，但卻不講話；有的家庭就是這樣，丈夫不理妻子，妻子也不跟丈夫說話，這樣就不像一個家了，乃像地獄一樣。

神要以色列人為祂造一個聖所，祂要住在祂的百姓中間，目的就要與他們相會，要與他們講話。我們知道相會和講話，就是交通。所以，神的心意乃是要與祂的兒女交通。

本來神是要直接對以色列人講話。開始的時候，神把他們帶到西乃山下，神對摩西說：百姓都要預備

好，因為我要對他們說話了。他們都在山下要直接聽神說話，他們不能摸這座山，要戰兢恐懼的在山下聽神說話。

然而，當神說話的時候，這些百姓都受不了。他們就對摩西說：神的話我們必要遵守，但是請你去聽，然後轉給我們，因為我們實在怕聽見神的話。不但如此，當摩西在山上領受十條誡命的時候，百姓在山下就犯了罪；他們拜了金牛犢，違背了神要給他們的誡命。因此，他們根本不配來親近神。

本來神的心意是要全國的百姓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祭司就是親近神的人。但是因著他們犯罪的緣故，他們就不配作祭司了，神只能在祂百姓的中間，選出一個支派及一個家庭來作祭司、來事奉，其他以色列人都不能隨便來到神的面前。即使如此，在那個環境裡面，神的心還是要住在祂百姓的中間。

聖潔的神豈能住在罪惡的人中間呢？乃是要藉著一個會幕來住在人中間。會幕一面是給我們看見，神的心是何等願意與我們同住，祂的心是何等逼切的要人與祂親近。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會幕也給我們看見，人不能親近神。好像一面神說：你們要來。一面神又在那裡警告說：你們要小心，如果你們隨便來的話，你們就必定會被擊殺。因此，神就預備了這個會幕。藉著這個會幕，神為人預備了一條路，叫人能以進到神的面前。

所以，我們看見，神的心實在是逼切。就著人的情形來說：神應當把人拒在千里以外。但神的心，是巴不得人能來到祂的聖殿，所以神就預備了這樣的一個會幕。

### 三層會幕

我們知道，會幕一共分為三層。最外層是外院；外院裡面有個銅的祭壇，還有銅的洗濯盆。然後就有聖所；聖所裡面有三件東西：有金燈台、有陳設餅的桌子，還有一個金香壇。最後就有一重很厚的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而在至聖所裡面只有一件東西，就是約櫃，約櫃上面有神的施恩寶座。神的榮耀，就是住在這個約櫃的施恩寶座上兩個基路伯的中間。

#### 1. 外院一經由十字架（祭壇）而稱義

如果人要來到神面前，必須要從外院一步、一步的往前去。外院的簾子是一直開在那裡的，你一進到外院裡的大門口，就會看見一個很大的銅祭壇。我們知道，「祭壇」在這裡就是預表「十字架」，在祭壇上面你要獻祭。這個祭壇是用銅來作的，「銅」在聖經裡面乃是代表「審判」的意思。人要進到神的面前，必須要經過審判。「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人犯了罪，就要受審判，「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因此，有罪的人如果進到神的面前，是立刻要被擊殺的。但是感謝讚美神！我們的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的獻給神；因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審判，今天我們經過十字架，就被稱義了；神不再追討我們的罪，神反而稱我們為義。所以，我們來到神的面前，第一步你必須經過十字架，經過基督的十字架，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恩典。這樣我們被稱義了，就有資格漸漸的可以更多來到神的面前。

我們今天罪得赦免，脫離了死的審判，得著了永生，是不是這樣我們就是達到了最終的目的呢？許多人以為說：只要我能得救，得救就是最終的目的；得救以後那就等著上天堂了。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今天被稱義，不過是一個開始。我們既然蒙了拯救，就應當起來事奉我們的神。

你記得：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的時候，祂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叫他們事奉我！」

以色列百姓被釋放，不是叫他們單單作個自由的人，為自己而活。本來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沒有自由；他們為法老而活。現在蒙了拯救，成了自由的人，可以為自己來活了；自己要作甚麼，就可以作甚麼。斷乎不是，神把他們拯救出來，乃是要他們來事奉神；從前是事奉法老，現在是事奉神。

## 2. 聖所一經由洗濯盆而事奉神

經過祭壇以後，祭壇和聖所之間，有一個銅的洗濯盆。這個銅的洗濯盆是作甚麼用的呢？就是亞倫和他的子孫一祭司，他們要事奉的時候，到祭壇上來獻祭，進到聖所裡面去點燈、擺陳設餅，在金香壇上燒香，必須先到洗濯盆來洗洗手、洗洗腳。

出埃及記第三十章告訴我們：如果事奉以前不洗手、不洗腳的話，就必定要死亡。這是甚麼意思呢？我想每一個得救的人，應當很自然的裡面有個事奉主的心。因為神救我們，就是叫我們要事奉祂。所以一個人得救以後，就應當有個事奉神的心。如果你得救了，但卻沒有事奉神的心，恐怕你的得救有點問題。而這並不是說：你事奉神，就要出來作傳道。

我們當初得救的時候，對真理不大清楚。在當時，奮興會的最後一天都是講「奉獻」，而我們都以為奉獻就是作傳道。所以當我十五歲，在那個夏令會裡頭得救以後，裡面實在是火熱、願意奉獻。所以當傳道人說：「你們如果愛主，你們要奉獻作傳道。」他掛了一幅中國的大地圖在講臺上，他告訴我們說：「你們自己可以揀選到那裡去事奉神。」那時我心裡想：「主這樣愛我，我必定要到最遠最艱難的地方去事奉神。」少年人血氣方剛。他又說：「你們要奉獻，就到臺上來；你們要到那裡去，就把手放在那個地方。」我就跑到臺上，把手擺在蒙古。我認為中國最遠的地方就是蒙古，我想這樣的事奉神。

弟兄姊妹！雖然我糊塗，但是我的心卻是真的，從那天起，我一直準備要到蒙古去。但是，到今天我還沒有去過蒙古。我們那個時候，對於真理不大清楚。

其實，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應當奉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應當起來事奉神，我們都應當為著主而活，我們不應當再為著自己活，我們不應當再作自己的事情，我們要照著神的旨意、在神的安排底下生活。主如果安排你在家庭中或安排你在學校裡，或著主安排你在社會上，或者主安排你在教會裡……，無論你被主安排在那裡，我們都應當在那裡事奉神，我們每個人都是全時間事奉神的。我最不喜歡聽見人說：他是全時間服事，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是全時間事奉主的！如果不是的話，那麼你的時間是事奉甚麼呢？是事奉瑪門嗎？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要起來事奉；照著神的心意來事奉！

弟兄姊妹！事奉並不簡單，你不要以為說：我得救了，就要事奉神。那麼你就照著你自己的意思起來事奉，你的手沒有洗，你的腳也沒有洗。這樣的事奉不但不蒙神的悅納，而且聖經說：你必要死！神是聖潔的神，人非聖潔就不能事奉祂。我們不但要稱義，我們還得成聖。

不錯，我們信了主耶穌，我們也受了浸，全身都乾淨了。但是，當我們每一天在地上過生活的時候；我們與世界接觸，我們的腳走在這個汙穢的世界上，我們的手摸世界上許許多多汙穢的事情；不一定是罪，但卻是汙穢的事情。當我們與世界這樣接觸的時候，不知不覺我們的靈裡面好像蒙了一層灰一樣。雖然還不至於到與神交通斷絕的地步，但是我們與神的交通好像有點模糊了；好像在我們的腳上有一層灰塵，我們的手上也有一點不乾淨了。這樣我們怎麼事奉神呢？所以，我們必須要經過銅的

洗濯盆。

那麼，作這個洗濯盆的銅是從那裡來的呢？很奇妙，出埃及記第三十八章第八節告訴我們說：這洗濯盆的銅，乃是用那些在會幕門口事奉神之婦女的鏡子鑄成的。從前人用的鏡子乃是銅作的，擦得亮亮的，就可以當鏡子、就看得見了。那個時候，還沒有玻璃。

我想婦女都喜歡照鏡子，有的男子也喜歡照鏡子，大多數的人都喜歡照鏡子。而照鏡子的目的，就是盼望把自己修飾一下，讓自己看起來更美麗、更體面。

但是這些在會幕門口事奉的婦女，她們的心完全被主得著了，她們已經忘記了自己，她們對於「鏡子」，已經覺得沒有這個需要了，就把銅鏡都奉獻出來，把這許多的銅溶化以後，就作了洗濯盆。

所以，當這班祭司要事奉的時候，必須先到這個銅的洗濯盆面前，那時，「銅」一審判一就光照他們，讓他們看見自己手的骯髒、腳的骯髒。但是感謝神！藉著這樣的審判，又馬上用水把他們的汗穢洗淨了。

你記得：我們的主耶穌在被賣的那一夜，祂是怎樣示範的嗎？祂把水倒在盆裡，將毛巾束在腰上，謙卑的到祂門徒的面前，替他們洗腳。彼得說：「主阿！你替我洗腳嗎？我不敢當，你萬萬不能這樣作。」主說：「如果我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彼得馬上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我的頭、我的手、全身都要洗。」主說：「一個洗過澡的人，只要洗腳就可以了；你們因著我的話已經潔淨了，現在只要把腳洗一洗，就乾淨了。」

弟兄姊妹！當你在事奉神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需要洗一洗你的手、你的腳？你是不是憑著自己的一股熱心、照著自己認為好的、美的，就在那裡動手動腳？你以為這樣就是事奉神嗎？今天，許多人都是這樣的事奉；根據自己糊塗的熱心。這樣的事奉，不知多麼得罪神！

我講個小故事給你們聽。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在早期的時候，他還沒有結婚，有一個弟兄服事他，這個弟兄我們叫他「黃師傅」。這個弟兄實在愛倪弟兄，只要倪弟兄說：「嗯！這個菜很好吃。」那黃師傅就天天給他吃這道菜。黃師傅甚至把他自己的薪水統統拿去買菜來侍候倪弟兄，他實在愛倪弟兄。但是這樣的愛，許多時候是使人吃不消的。

然而，多少時候我們愛神、事奉神也是這樣。神恐怕常常在那裡想：你好不好問問我呢？你最好能先問問我。你有沒有先問問祂呢？你有沒有在這個銅的洗濯盆面前被照一照呢？是不是許多世界的灰塵、汗穢已經把你的手、你的腳沾染了呢？

許多的時候，我們事奉神是借用世界的方法，這個是神所不喜悅的。我們需要經常被光照，然後讓主的生命和祂的話語來潔淨我們，叫我們作一個聖潔的人；「聖潔」的意思就是「與世界分別出來」，而「義」就是「與罪分別出來」。我們需要從世界的玷污裡面被分別出來，這樣我們纔能好好的事奉神。

#### (1) 金燈台一行在光中

當你經過外院祭壇的奉獻和洗濯盆的光照、洗淨以後，就進到聖所，在那裡有金燈台，你在那裡將燈點著，就發出光來。意思就是說：我們如果行在光中，就如同神住在光中一樣，我們就與神彼此相交，而且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這就成為我們的見證！

#### (2) 陳設餅桌子—有分於主的生命

然後我們看見有陳設餅的桌子；「桌子」總是代表「交通」的，桌子上面有「陳設餅」。「陳設餅」在原

文裡頭，也稱為「同在的餅」。這是表明我們的主在這裡，也因為與主交通的緣故，我們便與祂一同有分。

就好像我們大家在擘餅記念主的時候，這個餅是代表我們的主；祂的身體為我們捨了，我們每一個人在那裡與祂的身體有交通，因著與祂身體交通的緣故，我們就成為祂身上的肢體了。我們雖然多，但只有一個餅、只有一個身體，我們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祂不但是我們的光、我們的見證，祂也是我們的生命。

### (3) 金香爐—禱告

同時我們還到金香壇的面前來燒香。那就是代表禱告；我們與主一同進到那個代禱的工作裡面去。這些在會幕聖所裡頭的事奉，就是預表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

外院的事奉，就好像對罪人傳福音一樣。而在聖所裡的事奉就是為主作見證，陳列主生命的榮耀，並且與主同心來作代禱的工作。但是，這樣才不過到了聖所而已，尚未進入至聖所。

### 3. 至聖所—藉血進入幔內面見神

在聖所和至聖所之間，有一個很厚很厚的幔子。這個幔子乃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細麻織成的，然後以巧匠精緻、美妙的手工把基路伯繡在上面。但是這層幔子，卻把聖所和至聖所分開了。而神的約櫃、施恩寶座乃是在至聖所裡面。聖靈在這裡叫你看見：雖然你已經從外院進到聖所裡面來事奉了，但是你還沒有進到至聖所裡面去；還沒有與神面對面。

#### (1) 幔子阻隔

這幔子把聖所、至聖所隔開了，並且沒有人可以進去，只有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帶著血和香進去為百姓贖罪。而且他必須很快的進去，很快的退出來。當他進去的時候，他穿著的外袍底下所掛的金鈴鐺，就會因為他走路的緣故叮叮噹噹的響。百姓都肅立在外面，大祭司進到至聖所神面前去，這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情，「會不會他進去，就被神擊殺了呢？」他們就在那裡注意聽那鈴鐺的聲音，如果一直有叮叮噹噹的聲音，就表示他還活著。所以要看見，這是何等緊張的一件事情，進到神面前實在是了不起的大事情！

然而，幔子掛在那裡，表明說聖所到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通，這是希伯來書第九章告訴我們的。但是感謝讚美神！我們的主耶穌來到這個地上，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四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原文是『支搭帳棚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主在地上的時候，祂像一頂帳棚一樣；祂就是那個會幕。

耶路撒冷的聖殿雖然仍在那裡，並且是希律王用四十六年時間才蓋成的，是很大的一個聖殿。但至聖所裡面卻是空的；沒有約櫃、沒有施恩寶座，也沒有神的榮耀。

等到我們的主來到地上，祂的身體，祂這個人就是一個帳棚；祂是以馬內利，是神與人同住。神住在祂的裡面，祂與神天天、時刻相交，祂與神的交通是沒有間斷的；沒有一點黑影，也沒有一點轉動。祂的身體就像一個幔子一樣。

這個幔子，一面向著至聖所、一面向著聖所。就著我們的主在地上的生活來說：祂與神是面對面的，祂一直討神的喜悅，祂時時看見神的面，父也因此喜愛祂。這個是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與父的關係。但從另外一面來說：祂在地上的生活，也像那個幔子一樣，告訴世界上的人說：你們都不配見神的面；

祂在地上的生活實在見證我們不配見神的面。你記得：亞當夏娃犯罪以後，神把他們從伊甸園趕出去，然後在園子的東邊，神設立了基路伯和轉動的火劍，叫他們不能進到生命樹那裡去。而我們的主在地上的生活是那樣的聖潔、那樣的完全，只有祂配與父相交。但是祂的配就證明我們的不配。

## （2）主釘十字架幔內之路已通

如果我們的主從天上來地上做人，祂活了三十二年，到了登山變化的時候，祂就從山上回天家去了，那麼在天上永遠只有祂一個人。祂說：我差聖靈來，是要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義，是因為祂到父那裡去（約十六 7-11）。只有祂配到父那裡去，我們都不配。如果主當時在變化山上就升天的話，我們這些人都完了。

然而，我們的主從變化山上下來了，祂甘心到各各他山去為我們釘十字架上。當祂在十字架上喊說：「成了！」的時候，在耶路撒冷城中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我們主的身體就是這個幔子。所以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說：我們今天可以坦然無懼來到至聖所，是因為我們主的寶血已經為我們流了，我們不但靠著耶穌的血，而且因著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我們的主身體裂開，就是聖殿裡頭幔子裂開了，現在到至聖所的路就通了。祂又為我們成了大祭司；祂作我們的先鋒，進到幔內，還要把我們這些人都帶到幔內去。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舊約的時候，沒有人能進到至聖所，那條路還沒有通。雖然大祭司一年一次、戰戰兢兢的進去；是憑著羊羔的血，也讓香的煙把施恩寶座遮起來，更重要的是把他自己遮起來。

但是，因著我們主耶穌流了祂的寶血；因著祂的身體為我們獻上，現在，這個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我們應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從前人所不能有的，今天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可以享受。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一個何等的救恩呢！我們不但被稱義且成聖了，我們還能與我們的神面對面！我們能與祂交通！不但如此，我們現在進到至聖所裡面，甚至至聖所成了我們的居所！今天神的兒女——我們的家乃是在至聖所裡；我們不是進去一下就跑出來了，我們可以也應當住在幔內，來過幔內的生活！

### 要過幔內生活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一個何等的權利！嚴格的說來，從神一面來說，從神的旨意來說：我們應當先住在幔內，然後才產生聖所的事奉和外院的事奉。如果我們不住在幔內，怎麼可能在聖所事奉祂？我們豈能在教會事奉呢？我們豈能有外院的事奉呢？我們豈能以福音來事奉世界上的人呢？我們必須要住在幔內！幔內今天成了我們的家，我們天天見主的面，我們時時刻刻與祂相交，我們不斷的在那裡瞻仰祂的榮美。這纔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個幔內的生活，就談不上外院和聖所的事奉，因為一切必須從至聖所開始！

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我們有沒有幔內的生活？我們是不是只在外院裡面忙忙碌碌，幫助這個人殺牛、幫著那個人宰羊，我們流了許多汗，以為說這就是事奉？我們是不是在教會中有一點事奉呢？不在世界而在教會裡作事，是不是這樣就叫作事奉呢？如果我們沒有幔內的生活，我們怎麼可能有外院的事奉和聖所的事奉呢？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需要過幔內的生活，我們需要在神面前讓神光照我們。你該問問神，看你有沒



有過幔內的生活？今天你的生活及一切的活動是在外面，是在人的面前或是在神的面前呢？

馬太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不要行善在人的面前。你施捨；要在暗中施捨，讓你暗中的父看見，祂就要報答你；你禱告，不要站在十字路口，禱告給人看，如果這樣，你已經得了你的賞賜。你要進到內室的裡面，禱告你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祂必要報答你；你如果禁食，不要在人面前說：我是禁食阿。你要在暗中禁食，換一句話說：我們基督徒正常主要的生活，乃是暗中的生活。這個「暗中」不是在黑暗中，乃是在幔內；是外面的人都看不見的，乃是一心一意的活在神的面前！

弟兄姊妹！我們今天是活在人面前呢，或者是活在神的面前？我們是為人活著呢，還是為神活著？我們是活在主裡面呢，還是活在我們自己裡面？我們需要神的光照亮我們，叫我們看見：我們每天的生活，多少是活在神面前的，多少是活在人面前的；多少是給神看的、多少是給人看的。求神憐憫我們！許多時候，活在人面前、給人看的恐怕佔很大的部分，我們缺少幔內的生活。我們需要神帶領我們，叫我們多有幔內的生活；人看不見，我們也不要人看見，只要神看見就夠了！

與神面對面

幔內的生活，乃是與神面對面的生活。許多時候，我們是背向著神，而神的臉總是向著我們！但我們卻常常轉過我們的身來，將臉向著世界，以背向著我們的神；神一直要用祂的面光來照亮我們，可是往往只能照在我們的背上。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十八節說：「我們敞著臉，瞻仰祂的榮美，就像鏡子反照一樣，我們就開始變化，榮上加榮，如同主的靈變成的。」弟兄姊妹！我們需要有這種的生活，我們需要將我們的臉向著我們的神。當我們這樣向著我們神的時候，祂的榮美我們就能看見，聖靈也要在我們裡面作變化的工作，叫我們榮上加榮。榮耀沒有別的意思，榮耀就是神自己。神的生命、祂的性情，就要組織在我們裡面！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有沒有這種幔內的生活？

出到營外

甚麼是幔內的生活？一個住在幔內的人，乃是一個出到營外的人，你沒有辦法既住在幔內又住在營裡。你如果住在幔內，你要出到營外去就近我們的主（來十三 11-13），因為我們的主是在城門外被釘死的。所以，一個住在幔內的人，乃是一個經過十字架、走十字架道路的人。因為主為我們所開的那條又新又活的路，乃是從幔子經過的。十字架必須在我們的肉體上工作，除去我們的肉體、除去我們的自己；那個己的生命要徹底的被除去。如果我們不捨己、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我們沒有辦法過幔內的生活，所以幔內的生活是十字架的生活。

但是，幔內的生活也是滿了亮光的生活，這個亮光就是神的自己，因為神就是光！一個過幔內生活的人，乃是住在光中的人。一個住在幔內的人，也是住在愛裡的人，因為神就是愛！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在我們的身上有沒有這個幔內的生活呢？

就著神來說：沒有一件事叫祂滿足勝過祂的兒女過幔內的生活。巴不得神憐憫我們！叫我們這些人能作一個體貼神心意的人，天天過幔內的生活來滿足祂的心。

禱告：我們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你為我們付了多大的代價，要把我們帶到至聖所的裡面去，叫我們能過幔內的生活，能敞著臉來觀看你的榮面，能與你相交。我們的神阿！求你不讓我們自暴自棄，

求你激勵我們，叫我們能起來追求幔內的生活！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江守道《靈交與得勝》

## 23 第三篇 隱密處的生活（以神為居所）

「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求你使我們早早飽得你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求你照著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願你的作為向你僕人顯現；願你的榮耀向他們子孫顯明。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我們手所作的工，願你堅立。」（詩九十，請特別注意第 10、12 節）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要論到耶和華說：祂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他在急難中，我要與他同在；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貴。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詩九十一 1-2、14-16）

禱告：我們的主！我們滿心感謝讚美你！當我們在你桌子面前記念你的時候，我們實在不能測度你愛我們的大愛，我們只有接受你自己的愛，我們只能向你發出感謝讚美的聲音。主阿！我們有你就夠了，你實在是我們的一切，我們感謝讚美你！我們謝謝你，因為我們還能在這裡讀你的話，我們願意你的聖靈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裡面點活你的話，讓我們聽見你的聲音，讓我們走在你的道路上，叫你的名能得著稱讚。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第一篇我們是說到「靈交的重要」。我們的神是一位交通的神，祂造人乃是要與人相交。為著要與我們相交的緣故，祂付上了最大的代價；為著要與我們交通的緣故，祂甘願把祂的兒子捨棄。而我們的主為要把我們帶進與神交通的情形裡面，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人與神相交的路已經開通了，神也一直在那裡呼召我們來與祂親近。

前一篇，我們就從舊約的會幕來看交通的事。我們看見，因著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幔子就裂開了，通到至聖所裡面的路已經打開了。所以我們應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進到幔內來與神相交（來十 22）。我們基督徒正常的生活乃是在幔內過生活，我們基督徒正常的生活是與主面對面的生活。我們因著住在幔內的緣故，裡面就有安息，外面許多的事物都不能影響我們，因為我們是住在幔內。

## 神是我們的居所

這一篇我們願意從詩篇九十篇和詩篇九十一篇來看靈交這件事。我們知道詩篇一共有一百五十篇。其中第九十篇有一個標題：神人摩西的祈禱。所以我們知道，詩篇九十篇乃是摩西的詩。而詩篇九十一篇沒有標題，根據普通的看法，如果下一篇詩沒有標題，並且內容與前面一篇互相符合，一般就會公認，這兩篇詩的作者是同一人。所以，我們可以認定，詩篇九十篇和九十一篇都是摩西的詩。很可能是摩西把以色列人帶到約旦河東邊摩押地以後所寫的。

我們知道，神使用摩西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帶領出來，他們在曠野有四十年之久。過了四十年，以色列的百姓被帶到約旦河的東邊摩押之地。那時，摩西回頭細看過去這四十年光景，他在神面前就有一個禱告。所以這首詩的標題是「神人摩西的祈禱」。他以「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來開始這首詩。這句話乃是信心的宣告；摩西憑著信心在那裡宣告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我們知道在這四十年中間，以色列百姓所經過的乃是曠野；他們在曠野裡面到處為營。他們是寄居的、是客旅；曠野不是他們的居所，曠野不過是他們所經過的地方，他們的目的乃是要進到迦南美地去。然而，即使是迦南美地，也不是他們永遠的居所。他們真正、永遠的居所是甚麼呢？乃是他們的神！神世世代代是他們的居所！如果在信心裡面能看清這件事，他們就能經過這大而可畏的曠野。

## 現今客居世上

我們知道，聖經裡面以色列人的故事乃是我們的警誡；神藉著以色列人的故事，要來教訓我們這些末後時代的人。所以就著我們這班蒙拯救的人來說：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拯救出來；我們今天也因著主耶穌的寶血，從這個世界裡面被拯救出來。我們現在生活在這個世上，也好像經過曠野，作客旅、作寄居的一樣，我們在這個地上沒有固定的居所，我們不過是經過而已。我們的家乃是在神裡面，神是我們的居所！就著我們信主的人來說：這個世界像個大而可畏、使人害怕的曠野一樣。雖然就著不信的人來看，這是個可愛的花花世界，但是就著我們蒙恩得救的人來說：這個世界乃是大而可怕的曠野，在這裡，我們不過是寄居的、是客旅，我們的家並不在這裡。

我們知道在第二世紀的時候，有人曾經描寫基督徒的生活，說：「基督徒顯示給我們看見的那種生活，真是又奇妙、又特別，他們在自己本土居住，好像客旅一樣，他們到處為家，但又無處是家。他們住在那個地方，遵守那個地方所有的律法，並且他們所作的，遠超過當地律法的要求。他們愛所有的人，但是他們卻被所有的人所恨。」這是在第二世紀基督徒生活的見證。

實在說來，在每一個世紀，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都是如此。在我們住的那個地方，好像是外人一樣，我們在那裡受到一些外人所經歷的艱難。神無論把我們帶到那裡，那裡好像就是我們的家。但是實在說來：在地上沒有一個地方是我們的家；我們遵守當地的律法，並且我們的行為遠超過當地律法的要求；然而是不是我們愛眾人，但是好像仍被世人所恨？這就是基督徒在地上生活的寫照，因我們承認說：我們在這個地上並沒有家，我們的居所乃是我們的神！

有的時候，我們無論到那裡去，都要填一個表格，不但要填你的姓名，還要填你的住址；有臨時的住址和永久的住址。那我們要怎樣來填這個表格呢？我們只能說：臨時的住所是在香港、在九龍，那一條街那一號。但我們永久的地址是甚麼地方呢？我們永久的地址乃是在神那裡，因為祂世世代代是我們的居所；神是我們的居所！

## 人生苦短、歎息、愁煩

然而今天，就著我們肉身來說：我們還是活在這個地上。摩西回顧這四十年的歷史，他怎麼說呢？他告訴我們說：人生實在非常的短，好像睡覺一樣；就像我們晚上去睡覺，一覺醒過來已經天亮了。他還說：人生又像夜間的一更。古時在晚上的時候，有打更的人在那裡敲更，而我們這個人的一生就像一更而已。他又說：人生好像早晨長起來，晚上枯乾割下來的草一樣。我們的人生實在是非常的短暫。摩西說：人生一般是七十年，如果你強壯的話，可以到八十歲。其實，就算你活到一百歲，也不過像作一個夢一樣；也不過像夜間的一更一樣，人生實在是非常短。再者，我們是從塵土出來的人；因為神當初用塵土造成了我們這個身體，很快的，我們就要歸回塵土了。

就著我們裡面的光景來說：我們在這個世界上過日子，好像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因為我們的罪惡；包括我們的隱惡，在神面前都是顯露的。就著我們外面的情形來看，我們從這世上經過，好像一聲嘆息一樣。弟兄姊妹！這個是我們人生的寫真。而我們在地上這樣的過了一生，所能誇口的是甚麼呢？他說：我們能誇口的，就是勞苦和愁煩。是不是呢？雖然我們已經信了主，但是我們仍活在這個世界上，而世界上的日子就是這麼一回事。

那麼，如果神真是愛我們，祂為甚麼把我們留在這個既麻煩又痛苦的世界？我常常有這樣的思想：如果主一救了我，就把我提到天上去，這豈不是最好的嗎？這樣我們就可以免去許多的罪惡、許多的失敗，對神來說：也叫神能得著光榮。但是為甚麼神救了我們以後，不將我們立刻提到祂那裡去，還把我們留在這個世界上，叫我們來過這個又短又暫、又苦又煩的日子呢？

## 學習數算自己的日子

感謝讚美神！雖然我們的居所乃是神自己，但是神還留我們在這個地上，為要叫我們經歷人生一切的事情！祂為甚麼這樣的安排呢？祂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學習一個功課，所以第十二節說：「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神把我們留在這個地上，就是要叫我們學習數算我們的日子。「數算我們的日子」，不是你數一數你是活到七十歲呢，還是活到八十歲。這個「數算日子」的意思就是說：要你去數數看那一些日子是可以算得數的。

我們今天活在世界上，比方說活了七十年，或者甚至活到了八十歲。但是真正能在神面前算得數的日子，究竟有多少年？在神的面前，被神認為是可以的、是合乎祂心意的、是完成祂旨意的，共有多少年日呢？在這七、八十年中，有沒有一年？有沒有一月？有沒有一日？如果我們今天在神面前能有這樣的感覺，我們就要得著智慧的心。

## 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我們必須要看見：今天在地上所有的經歷，都是為著造就我們。羅馬書第八章中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照祂的旨意被召的人。」「萬事互相效力」的萬事，包括甜、酸、苦、辣，一切事物都互相效力，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照著祂的旨意被召的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我們以神為我們的居所，我們今天是活在神的裡面；實在說來：這是我們應當有的光景；因為以弗所書第二章告訴我們說：「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神叫我們從死裡活過來；與基督一同復活，甚至與基督一同升到天上。」就著我們的靈來說：我們已經升到天上，已經是住在神的裡面了。歌羅西書第三章三至四節也告訴我們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的裡面。基督是

我們的生命。」就著我們的生命來說：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了，所以我們的家是在天上，我們的居所是在神那裡，這是我們應當有的情形。

如果我們的生命真的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纔能在這個地上，經過這個大而可畏的曠野；如果我們不是住在神的裡面，我們豈能來過這地上艱難的生活呢？可能這些世界上日常的生活就把我們完全壓扁了。今天許多神的兒女，因為沒有住在神的裡面，並未與神有交通，而想在這世上作基督徒，想來應付這個世界，我們就看見說：這樣作基督徒會失敗。我們可以在地上應付這些艱難的日子唯一的辦法，乃是我們在靈裡面真的住在神裡頭，當我們住在神裡面的時候，我們一切的遭遇就都有聖靈的安排。

一切境遇都是聖靈的安排

你記不記得：我們的主耶穌曾對我們說：「你看天空中的麻雀；麻雀雖然沒有多大的價值，但是你們的天父還是看顧牠，沒有一隻麻雀掉在地上是你們的天父不知道的。你們比麻雀尊貴得多，連你們頭上的頭髮祂都已經數過了。」我們雖然愛我們自己，但還沒有也不可能數過我們的頭髮，我們天天在那裡梳頭，可是我們不知道我們頭上有幾根頭髮。並且在原文裡：祂不但數過我們的頭髮，甚至每一根頭髮祂都編了號。所以，當你早晨梳頭時掉了幾根頭髮（我們沒有辦法去數到底掉了幾根），神就說：是第五根、第三百零一根……掉了。

你看！神對我們的愛是這樣的完全，怎麼可能在這世界上有甚麼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而神不知道呢？所有我們信主的人，在地上的遭遇都有聖靈在暗中調度，我們稱這些是聖靈的管教。聖靈在我們的環境裡頭替我們安排，不是照著我們的喜歡，而是照著神的旨意，神知道甚麼事對我們是最有益處的；甚麼能叫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

災難是生產的起頭

你知道照人來看，許多的事情都是災難。比方說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主耶穌講到祂再來的情形，祂說：「地上有刀兵、有瘟疫、有饑荒、有地震，這些都是災難的起頭，但是那個末日還沒有來到。」當主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們中文就翻譯成「災難」的起頭，但在原文裡面，乃是「生產」的起頭。所以從人來看，世界上這些東西都是災難：戰爭、瘟疫、饑荒、死亡、地震、天災人禍……都是災難，都是消極的。但是主卻說：這是生產之難的開始。當婦人生產的時候是痛苦的，但是這些痛苦是積極性的，因為這種痛苦能帶出那個男孩，這樣你就忘記了這一切痛苦。

所以弟兄姊妹！為甚麼主救了我們以後，不把我們立刻提到祂那裡去呢？我們的心、我們的靈已經在祂那裡了，但我們的身體還在這個地上。神的目的就是要藉著地上的人、事、物來訓練我們，祂要造就我們，好叫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因此，你要看見這些是神的工作；神要利用這段時間在我們的身上來完成祂要完成的工作。所以我們應當起來與神合作，千萬不要在碰到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怨天尤人，我們要學習認識神的旨意，藉著這些叫我們有屬靈的長進。當我們初信時候，不過是個嬰孩，但是神所要的乃是兒子和女兒，這就需要生命上的長大，而屬靈的生命乃是藉著艱難而長大的。

所以摩西在這裡才有這樣的一個禱告，盼望那些行在曠野中的日子，不是徒然的；如果你真正以神為居所，這些日子就都是有價值的，這些的日子都能成就神的旨意。

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

接下去就是詩篇九十一篇。詩篇九十一篇一開始就給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事實：「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們的神是稱為「至高者」的神。「至高者」這個名字，在詩篇和但以理書裡頭被多次的題到。我們的神是至高的，祂是獨一無二的，祂是全能的；祂的權柄統管天下！這是我們的神。然而，「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卻是神對我們所定規的旨意。

今天我們這些信主的人，雖然是住在很低的地上，但是就著我們的心意來說：我們是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雖然就著我們的肉體來說：我們是軟弱的，但是就著我們的靈來說：我們是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我們基督徒正常的生活應當是一種隱密處的生活。我們說過，基督徒一切的生活、行為，不是只活在人的面前，也不是為著人活或作給人看。我們基督徒基本的生活乃是活在神的面前，是活在神的裡面，這纔是我們正常的生活。

必在全能者的蔭下

基督徒如果缺少隱密處的生活，在地上就有許多的軟弱，就好像把自己暴露在許多的危險之中。如果我們能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就沒有甚麼地上的東西能摸著我們；因為祂是「至高者」，所以地上任何的東西都摸不著我們，我們是在至高者隱密處居住，那是我們的家。

如果我們真是這樣，按著就說：「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換一句話說：如果你不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你就不可能住在全能者的蔭下；但你如果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你就必定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們該注意的，不是「我今天是不是在全能者的蔭下，是不是神的影兒，神的全能在那裡蔭庇我？」這不是我們需要注意的。我們要注意的乃是「我到底是不是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如果我們有隱密處的生活，與神在暗中有交通，那就必定有「全能者」的蔭庇！

我們記得在創世記第十七章裡面，神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行走在我的面前，作一個完全的人。」這個「全能的神」原文是 El-Shaddai（以利沙代），後來有的中文版聖經繙成「全足、全有、全豐的神」。我們的神像甚麼呢？詩篇一百三十一篇，大衛說他像個斷奶的嬰孩，躺在母親的懷裡。而我們的神就像母親的胸懷一樣，我們是躺在母親的懷裡。你看斷奶的孩子躺在母親的懷裡，多麼的安息；他一點無驚無慮，就是那樣甜美的安息在母親的懷裡。這就是「全能者的蔭下」的意思。如果我們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我們就必定住在全能者的蔭下，這是一個屬靈的事實。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需要透過聖經所說嬰孩與母親的這個事實的觀念，進到屬靈的實際裡面去。屬靈的實際是最寶貴的，如果能抓住屬靈的實際，我們就能應付現實的光景。因為神兒女的難處就是他們需要應付現實，但是如果沒有屬靈的實際，就沒有力量來應付。

是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法

為甚麼我們一再的這樣說：「我們必須要有隱密處的生活，我們必須要有幔內的生活，我們必須要天天與主有親密的交通，我們必須以神為我們的家……」呢？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生活，我們就必定沒有辦法來應付現實的環境。但是感謝讚美神！我們有這個事實在那裡，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救法已經為我們作成功了，我們應當來接受這個恩典；我們應當來培養這樣的生活。如果我們要這個實際，就必須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

所以，當摩西在那裡把這個屬靈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時，他自己就先有了第二節的回應：「我要論到耶和華說：祂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他心裡覺得：你耶和華是自有

永有、立約的神，你是我們的避難所。摩西想到他以往的經歷，他說：神哪！你是我的避難所；你是我的逃城，我可以逃到你的裡面去，這樣，那要追討我的人就不能害我了。你又是我的山寨—我的保護，你保護了我，仇敵沒有辦法攻進來。你是我的神！你是創造萬有的神、你是我的神、你是我所倚靠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今天你能看見那位至高者，我們就能向著祂有這樣一個反應。不錯，我接受了這個事實：你是我的避難所，你是我的山寨，你是我的神，你是我所倚靠的！

從第三節開始，摩西在那裡對以色列人說一點勸勉的話：不錯，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的確有許多的艱難，仇敵在那裡預備了網羅，像抓小鳥的人一樣要來捕捉我們；又像很可怕的瘟疫一樣。

敵雖兇狠，主蔭可賴

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在這地上有一個仇敵，這個仇敵不是人，不是事情，也不是物件。我們只有一個仇敵，也是神的仇敵，就是那個抵擋者、就是那個鬼魔、那個黑暗的權勢。我們屬於主的人，終年在地上生活，這個仇敵就千方百計的要來陷害我們；晝夜不息的要來試探我們。有的時候牠控告我們；有的時候牠攻擊我們、有的時候牠誘惑我們、有的時候牠欺騙我們，有的時候牠用人、有的時候用事、有的時候用物，一直要來傷害我們。

但是感謝讚美神！主的翎毛遮蔽了我們。你記得：主耶穌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當祂看見耶路撒冷的時候，祂就禁不住痛哭起來，祂說：「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我多次願意聚集你，像母雞把小雞放在翅膀的蔭下，只是你不願意，所以你的家要變成荒涼，直等到你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你知道小雞在地上找食物時，牠的眼睛只看見地上吃的東西，卻沒有想到有老鷹在空中旋繞，牠是要乘機下來，把小雞抓去。但是母雞不是那麼貪食，牠愛護牠的小雞，時常儆醒，當牠發現老鷹在上面盤旋的時候，牠就叫了，叫牠的小雞趕快回來、趕快回來，牠要用牠的翅膀把小雞遮蓋起來，保護牠們。

這就說出我們的神、我們的主就是這樣，當仇敵用各種各樣的方法要來害我們的時候，聖靈在我們裡面就叫了：快來躲在我的翅膀底下，回到主的裡面去，與主親近一下。如果你聽話、順服，老鷹就沒有辦法害你。

有人說：詩篇九十篇是說到以色列百姓之所以在曠野倒斃，並且他們都死在曠野，是因為他們沒有以神作他們的居所，所以那一代的人都死在曠野裡頭了。而詩篇九十一篇是摩西想到迦勒和約書亞，他們與其他以色列人一同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也有著同樣的遭遇；臨到以色列人的一切災難也臨到他們的身上，但是這兩個人卻沒有死亡：「雖有千人僕倒在你旁邊，萬人僕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因為他們專心愛主，他們在神的面前有一個更美的靈；他們相信神，他們倚靠神。這兩個人是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所以他們就住在全能者的蔭下。這兩個人能經過四十年的曠野生活，不但沒有倒斃，並且他們能率領以色列人進到迦南。

神搭救專心愛祂的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如果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就必定要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所以到了第十四節的時候（第三至第十三節是摩西勸勉的話），神就說話了，神對那些住在祂至高者隱密處的人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

他在急難中，我要與他同在；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貴。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我想到保羅在羅馬書中所寫的話。他在羅馬書中給我們看見神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到了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他說：「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饑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禱告：我們的神！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世代代是我們的居所。我們承認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是客旅，我們的家是在你那裡。我們的主！我們讚美感謝你！因為你已經使我們從死裡活過來，並與基督一同復活，與基督一同升天；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的裡面。

我們讚美感謝你！我們的主，我們的住家是在至高者的隱密處。我們讚美你！為著你奇妙的應許，你說：我們也必定在你全能者的蔭下，主阿！實在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你的愛隔絕。雖然在地上有苦難，但我們在你裡面卻有平安，因為你已經勝過了世界！我們讚美感謝你！雖然我們有的時候還會軟弱，但是這個愛是在你裡面，是永遠的愛、是不變的愛，我們敬拜你！求你帶領我們走前面的道路，叫你的名得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江守道《靈交與得勝》

## 24 第四篇 住在主裡面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1-8）

禱告：我們的主，我們實在感謝讚美你！因為你實在是滿有憐憫、滿有恩典的主！你帶領我們一直到今天，我們感謝你！我們感謝你！因為我們這樣的聚集，乃是奉著你的名而聚集的。我們把自己放在你的權柄底下，求你對我們說話。我們仰望你的靈，藉著你的話，在我們的深處作你所要作的工，我們願意得著你所以得著我們的，好叫你的名得著稱讚！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这一次的講題是屬靈的交通。我們已經看過：我們的神是何等的渴望與祂所創造的人相交；祂呼召我們來與祂交通。因此，在我們裡面的深處，我們應當向祂響應、回應祂的呼召，像作詩的人所說：「只有一件事是我所求的，並且我仍舊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並在祂的殿中求問祂。」巴不得這件事，也是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裡面的嚮往和祈求。

為著要與我們交通，我們的神就為我們預備了交通的道路。我們今天因著主耶穌的寶血，以及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而且我們有一位大祭司在那裡為我們代求，因著主為我們有這樣的準備，我們就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神為著要使我們能與祂交通，祂實在付上了最大的代價，我們因此就看見祂的心是何等逼切的要與我們相交。因此，我們應當常常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祂就應許我們說：我們必定住在全能者的蔭下。

雖然我們今天還在這個地上過日子，但是感謝讚美神！我們的靈、我們的心是已經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了，正因為我們是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我們與神面對面、我們與祂親近，所以我們就有能力、有智慧在地上過日子，好叫我們在地上的每一天都能算得數。我們不是在地上浪費光陰、白佔地土，乃是叫我們在每一個環境中都能有所學習；在每一個環境裡，都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變化的工作。

也就是在積極方面，叫我們藉著各種各樣祂所安排的環境，得以變化並被模成神兒子主耶穌的形像。這樣我們在地上的日子，就不是虛度光陰。而在消極方面，祂也要保守我們脫離一切的兇險，祂要把我們安置在高處，祂要叫祂的天使在那裡服事我們。所以，我們實在看見一個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人，他所蒙的祝福是何等的浩大！

主是真葡萄樹

這一篇，我們要從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來看我們的主對這件事是怎麼說的。

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祂與門徒聚集在耶路撒冷城裡的一座樓上，他們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實在說來：逾越節的羔羊就是我們的主自己；祂與祂的門徒一同在那裡過逾越節。就在筵席快要結束的時候，祂就拿起餅來，祝福以後就擘開，遞給祂的門徒，說：你們都分著吃，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然後祂拿起杯來，祝謝了，就要祂的門徒分著喝；祂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你們流的，叫你們的罪得著赦免，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換一句話說：在那個逾越節的筵席上，我們的主是把祂自己分給祂的門徒。當祂的門徒在那裡喝這個杯的時候，乃是與耶穌的血交通；當他們在那裡吃這個餅的時候，他們是與主的身體在那裡交通；主是把祂自己交通給祂的門徒。

當筵席過去，他們就在那裡唱一首讚美神的詩歌，然後他們就從樓上下來，一同走出耶路撒冷城，一直往城外客西馬尼園而去。很可能是當他們走在路上的時候，看見路旁有葡萄樹，所以主就用葡萄樹和枝子來教訓祂的門徒。

主說：「我是真葡萄樹。」地上有許許多多的葡萄樹，但這些葡萄樹都不過是影兒，而那個本物的真像乃是我們的主耶穌。物質的東西都是暫時的；物質的東西都是影兒，因為沒有一樣物質的東西是能存到永遠的，唯一能存到永永遠遠的乃是本物的真像。因此，主就用地上的葡萄樹，來表明祂自己。

「我是真葡萄樹」，主這句話是怎麼說的呢？在永世裡面，我們的主是神的獨生子，祂與神同等，並不是強奪的，父與子是永遠合一的；不分上下，也不分高低，父與子在靈裡面是完全合一的。但是有一

天，為著神的旨意，神的兒子就被差遣到這個世界上來，道成了肉身。當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作人的時候，祂成了一棵真的葡萄樹。而栽培這棵葡萄樹的人，乃是祂的父神。

我們讀路加福音，就看見這棵葡萄樹好像種在這個地裡了，然後這棵樹慢慢的長起來了。當我們的主耶穌作孩子的時候，祂的身量增長，祂也滿了智慧，並得著神的喜悅。到了十二歲的時候，祂的智慧和身量都增長了，而且得著神和人的喜悅。

而當祂在地上長大的時候，神就是這個栽培祂的人；神不但把祂栽在地上，並且神在那裡培養祂。直到祂三十歲的時候，祂就出來作傳道的工作。在這三年多的工作裡面，我們看見這棵真葡萄樹長得豐滿又結滿了果子。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說：「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看見這棵葡萄樹，我們實在要讚美神！因為在地上，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一位完全的人。在祂的身上充分彰顯了神的榮耀；祂能說：「看見了我就看見了父。」「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這棵葡萄樹實在是豐滿，所有的果子都是何等的美麗，聖靈的果子是結得滿滿的！

但是有一天，這些葡萄全都被摘了下來，還要放在大缸中用腳踩碎，這樣葡萄汁就溢出像水一樣，這就說出我們的主耶穌上到十字架上去了。一個完全的人上了十字架，不是為著祂自己，乃是為著我們這些犯罪的人。祂在十字架上被壓傷，流出祂的寶血，好像葡萄酒一樣，叫那些憂愁的人，能忘記他們的愁苦，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因著祂這樣為我們流血捨身，叫我們這些罪人能得著飽足、得著喜樂。

我們是枝子

但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我們的主所注重的還不是祂自己如何。實在說來，主耶穌說「我是真葡萄樹」時，在祂的心裡，是要叫我們看見祂與祂門徒的關係：「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原來我們的主乃是真的葡萄樹，是父在那裡栽培祂。但是等到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以後，這棵真葡萄樹就不只是指著主自己說的了，而是指著祂與祂的門徒來說的：「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原本這棵葡萄樹是祂個人，現在這棵葡萄樹就變成團體的人了；因著祂的救贖，祂把我們都生在祂的裡面了。

主在這裡要特別給門徒看見祂與他們的關係。我們知道，在那個時候就著人來說：我們的主快要離開祂的門徒了，祂的門徒心裡非常憂愁。三年多之久，他們與主朝夕相處，主是他們的保惠師；他們有甚麼問題就到主面前來，主與他們同在，主到那裡，他們也跟著到那裡，這種與主同在的生活是何等的平安、是何等的滿足。

但是現在，我們的主就要離開了，門徒的心裡非常的憂愁。所以主就安慰他們說：你們不要以為我離開了你們，你們就好像孤兒一樣。實在說來，我離開你們，乃是為著要與你們更親近。在肉身的時候，我只能站在你的旁邊；我可以與你們同在，但是有的時候也不能與你們在一起。當祂把門徒差遣出去時，祂就不能與他們同在了，因為在肉身中不可能隨時和每一個人同在，反而恐怕是分離的時候多些。樹與枝子是生命的關係不能分開

但是，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說：現在，我與你們的關係，要進到更深的情形裡面去，我要與你們有一個奧秘的關係；不只是同在，我要與你們在生命上有聯合。枝子是從葡萄樹裡面長出來的，你不可能把一根枝子接到葡萄樹的上面去，枝子乃是從樹裡面長出來的。枝子與葡萄樹的關係乃是生命的關

係；不是一種外面的關係，乃是裡面的關係；不是形式的關係，乃是生命的關係。

感謝讚美主！因著主耶穌為我們成功了完全的救恩，今天我們這些信主耶穌的人就重生了；凡從靈生的，就是靈。所以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二至十三節告訴我們說：「凡是信祂的人，就是接待祂的人，他們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因此，感謝讚美主！我們今天與主的關係乃是生命裡頭的聯合，不是在外面形式上與祂站在一起，乃是在裡面、在生命上，從祂裡面生長出來的。感謝讚美主！在這裡有一種生命的關係；在這裡有一種聯合的關係。這個聯合是不能分開的；我們與祂的死聯合，祂死就是我們死，祂是向罪死了，我們也向罪死了。祂復活了，我們與祂的復活聯合；祂復活是向著神而活，所以今天，我們也是向著神而活。我們與祂有著生命上的聯合，這個聯合是永遠無法拆散的！我們今天能稱義，乃是因為我們與祂聯合；我們今天能成聖，乃是因為與祂聯合，這個聯合是一個基本的事實。

不但是聯合，並且是合一。主沒有說：「我是葡萄樹的根或幹，你們是葡萄樹的枝子。」如果這樣，那你可以把枝子砍去，而葡萄樹還在、還能生存。主乃是說：「我是葡萄樹！整個的葡萄樹就是我，你們是這個樹裡面許多的枝子，你們是我的一部分；如果把你們割去的話，就是把我割去了。」

所以，當掃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時候，主向他顯現，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可以說：「主阿！你是誰？我從來沒有見過你，我也沒有逼迫過你；你在天上，我在地上，我就是逼迫也逼迫不到你。你這話不通，我不能接受。」然而，當掃羅說：「主阿！你是誰？」的時候，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因為你摸著我的肢體就是摸著了我；我與我的肢體是合一的。」

是神在基督裡作成的事實

親愛的弟兄姊妹！許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神給我們預備的救恩，是何等的浩大！我們要看見，主說：「我是葡萄樹！」祂不是說：「我將來要作葡萄樹，我盼望能作葡萄樹。」祂乃是說：「我是葡萄樹！」是就是！這是一個永遠的事實，不能改變的事實。祂說：「你們是枝子。」不是將來作枝子，不是盼望作枝子，而是：「你們就是枝子。」是就是！所以在這裡你要看見，神作了一件奇妙的事情。我們沒有作甚麼，都是祂作的；祂為我們成功了這個救恩，叫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成為祂的一部分，我們與祂合而為一，永遠不能分開。這一個是客觀的真理。

客觀的真理，就是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成功的一切。我們沒有作甚麼，我們也不能作甚麼，神也不要我們作甚麼，一切都在基督裡為我們作成了。這個真理是永遠不改變的，我們只要憑著信心來接受。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知不知道你是葡萄樹上的一個枝子？你知不知道你與主的聯合是生命的聯合呢？你知不知道這個聯合是個合一的聯合呢？並且這個事實是永永遠遠不能改變的！你不能改變，仇敵魔鬼不能改變，世界上任何的人、事、物都不能改變，這是個永遠的事實！我們必須抓住這個事實，我們要憑著信心站在這個事實上。如果這樣，在你生命中要起極大的變化。

在十九世紀末葉的時候，有一位英國的年輕人來到中國傳道，他覺得神呼召他到中國來，他的名字叫「戴德生」。那個時候，外國的傳道人到中國來，都是在那些通商港口上岸的。而通商港口是中國與外國立約的港口，所以從那些港口進來的外國人是得著保護的，因此當時的傳道人差不多都是住在這些通商的港口。

那麼戴德生來到中國的時候，他先到了上海，就住在上海的租界裡面。但是他裡面覺得：我如果不與

中國人住在一起，豈能把福音傳給他們呢？所以他就從租界搬到中國的地界，和中國老百姓住在一起。不但這樣，並且他還留長辮子，穿中國的衣服。他要實際的與中國人接觸，好把福音傳給我們。他在中國作了幾年的工作，也有其他的同工，從英國或別的地方來；當時，所謂的「內地會」已經成立了，其目的就是要把福音傳到中國的內地去。那個時候，他們向我們中國人傳福音，實在是付了很大的代價！實在叫我們裡面滿心感謝神的恩典！

戴德生弟兄非常的愛主，他在中國傳了好幾年的道，但是在他的裡面，他總是覺得不滿足；他覺得他在神面前的生活不夠完全，他覺得他不能完全把基督彰顯出來。所以他在神的面前就多有追求；他讀神的話、他禁食、他禱告，他盼望真正能完完全全的得著主，也讓主能完全充滿他，使他勝過所有的罪惡、所有的試探；叫他在生活上能把基督完全表明在中國人的面前。然而，他這樣的禁食、禱告、讀經都沒有效果，他自己裡面還是有許多的軟弱，他豈能把基督介紹給中國人呢？

後來他覺得說：如果我能與主聯合，如果我能從祂身上支取祂的能力，這樣我就可以過得勝的生活，我就能榮耀我的主！所以他就禱告：主阿！讓我能與你聯合，讓我能從你那裡支取你的豐富……。他這樣禱告了一段時間，他覺得說：如果要從主那裡支取祂的豐富，就需要信心。所以他就求信心：主阿！你給我信心。但是，無論怎麼禱告，信心都不來。

有一天，當他看見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主說：「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的時候，神開了他的眼睛，他在那裡忽然看見了。他說：我是在那裡求要進到葡萄樹裡面去與葡萄樹聯合；我在那裡求支取祂的豐富；我在那裡求信心，求能與祂聯合……。但是神的話告訴我說：我是枝子，祂是葡萄樹，我已經在祂裡面了，祂也在我的裡面。

我居然還在那裡求要進到祂裡面去，其實我「已經」在祂裡面了，我怎麼還求要進到祂裡面去呢？難怪這個禱告主無從答應。他看見說：原來主就是葡萄樹阿！祂不但是葡萄樹的根，祂不但是葡萄樹的幹，祂也是葡萄樹的枝子；祂還是陽光，祂還是雨水，祂也是泥土，祂是一切的一切！我在祂的裡面安歇了。戴德生得著這個啟示以後，他整個人就變化了，他不再掙紮怎樣進到基督裡去，怎樣來支取主的能力。他在信心的裡面就完全安息了。

只需憑著信心接受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需要看見的！我們因為沒有看見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成功的工作，所以我們還在外面掙紮。我們與主之間好像還是有間隔似的，好像我在這裡，主卻在那裡，我要就近祂，我要去支取祂的能力，我要與祂去連合……。弟兄姊妹！神已經作了（你根本不可能作這些事情），這個工作只有神能作，而且神在基督裡已經作成了。你所需要的，就是憑著信心，站在基督裡就夠了。感謝讚美神！主說：「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葡萄樹的一切豐富都是屬於枝子的。感謝神！祂已經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賜給了我們！這一切都是我們的，我們只要憑著信心來接受就是了。一切都是恩典！你看神的恩典有多大！

為著結果子

但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不是只注意這件事。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不但說出我們與主的關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那個中心點乃是注重「結果子」。主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所以你在這裡看見：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的重點乃是結果子。講到「結

果子」，你就看見，現在從客觀的真理要轉到主觀的經歷裡去了。

甚麼叫做「客觀的真理」呢？客觀的真理就是：神在基督裡所已經作成的一切。這是永遠不改變的，沒有任何的人、事、物能改變這個事實。甚麼叫做「主觀的經歷」呢？主觀的經歷乃是：今天聖靈把主所為我們作成的一切作到我們的裡面。因此，今天我們裡面有許多的變化。主說：「凡屬我……」所以你要看見說：我們是屬於祂的。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屬於祂的。這裡所講的並不是得救的事。

有的人在讀聖經的時候斷章取義，沒有注意看上下文，所以當他讀到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二節的時候，他說：哦！這枝子是可以剪去的，換一句話說：得救以後還可能不得救的，那這個就危險了。

但是請記得：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不是講得救的問題，得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是永遠的事實！所以得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現在乃是「結果子」的問題。

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與主的聯合是合一的聯合，如果我們被割去的話，我們的主就變成殘缺不全了，是不是呢？所以你要看見說：我們與主的聯合是個合一的聯合，是永遠不能分開、永遠不能剪去的。這個客觀的事實是永遠存在的。那麼，祂在這裡講到「剪去」是甚麼意思呢？說到結果子，就有剪去、不剪去和修理的問題了。

或者讓我這樣說：聯合是永不改變的，就算你不信，仍然不能改變這個事實。我們與主的死聯合，我們與祂的復活聯合。但是有的人根本不相信，有的人認為：我這個人太好了，不需要復活，我自己活得很好。即使是這樣，那也只能改變你與主的聯合；主的聯合已經在那裡了，但是因為你不信的緣故，你就得不著那聯合的益處，但是你不能改變「聯合」的事實。

聯合是為著甚麼呢？聯合是為著交通。如果聯合而不交通，這個聯合就沒有甚麼意義。因著聯合的緣故，就產生了交通；沒有聯合就不能交通。你有聯合就應當交通，交通乃是聯合的證明，聯合是交通的根據。弟兄姊妹！聯合是永不改變的，這是一個客觀的真理。而交通卻時常改變；有的時候我們與主交通，有的時候我們與主的交通斷絕了，這是不是我們的經歷呢？「交通」是主觀的經歷，是會改變的；因著改變的緣故，就產生了結果子和不結果子的分別。

凡是在葡萄樹上的枝子，都應當結果子。葡萄樹的枝子只有一個功用，就是結果子。你不能用葡萄樹的枝子來蓋房子或作甚麼器具，葡萄樹上的枝子唯一的功用就是結果子；只能夠聯在葡萄樹上，而裡面和樹隨時有交通，這樣，自然而然的枝子就結果子了。所以，每一個枝子都應當結果子；你是屬於主的，你就應當結果子。但你豈能結果子呢？乃是因為你在與主聯合的交通裡面。

如果你今天是與主聯合的，但你裡面不與主交通，那你豈能結果子呢？枝子本身不能結果子，枝子不過好像是一個器皿一樣，因著交通的緣故，就接受了葡萄樹的豐富，讓葡萄樹的豐富流到這個枝子裡面，於是葡萄樹的豐富就結出果子來了。不是你這根枝子會結果子，乃是交通於裡面的生命而結出果子來的，這就是我們基督徒的寫照。

結聖靈的果子

不錯，今天我們都要結果子，是結甚麼果子呢？這裡的「果子」，就是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第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告訴我們：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这三樣是向著神說的；忍耐、恩慈、良善，这三件是對人說的；信實、溫柔、節制是對我們自己說的。雖然這裡有各種各樣的果子，

但卻是單數的，因為聖靈的果子就是基督。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要我們能產生基督；讓基督組織在我們裡面，讓基督能從我們裡面彰顯出來。

這些果子是生命的果子，不是自己在那裡努力說：我要結果子，我要結果子；不是枝子在那裡活動，定規要這樣做、那樣做，果子就出來了。如果你憑自己的努力，不知不覺的，枝子恐怕就沒有感覺了。枝子必須與葡萄樹有交通，當葡萄樹的豐富不斷流到枝子裡面，枝子就自然而然的結出一球球、一纍纍的果子來了。許多時候枝子還不知道，因著果子多的緣故，枝子就彎下去了。

主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照理，枝子都應當結果子，那有一個基督徒是不彰顯基督榮耀的呢？但是，有可能某些枝子是不結果子的；雖然是聯合，卻沒有交通，好像枝子有阻塞，或者是有罪在那裡隔斷了與主的交通，叫葡萄樹的豐富不能流到枝子裡面去。

罪能阻斷我們與主的交通

弟兄姊妹！最能斷絕交通的，就是罪。當初人在伊甸園裡面失去了與神的交通，就是因為犯罪的緣故。今天我們這些屬於主的人，如果容許罪惡在我們身上，而不讓這個罪被對付，那我們與主就沒有交通了；義與不義的不能相通。當彼此沒有交通的時候，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不能流通，這樣我們就不能結果子，不能彰顯基督的美麗。

或者我們讓世界佔有了我們的心，好像種子撒在荊棘的地裡一樣，荊棘就把麥子擠住了，使麥子不能結實。弟兄姊妹！許多時候，我們因著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累住了我們的心，叫我們與主的交通斷絕了，這樣，我們就不能結果子了。

哦！我們所有的罪都要向主承認，你不能讓一個罪過夜，因為你不知道這天晚上我們的主會不會回來，我們所有的罪都要對付清楚。我們也要求神光照我們，叫我們脫離世界的迷惑，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這些都能攔阻我們結果子。

修剪贅枝結果更多

如果我們一直讓罪來霸佔我們，一直讓世界來累住我們的心，我們就成了一個不結果子的枝子，那麼我們的父要說：這個枝子名不符實，我要把他剪去。意思就是說：你既不結果子，那就不必結果子了，叫你的名與你的實是相合的。感謝讚美神！盼望這樣的枝子不多。

那麼，凡是結果子的枝子，我們的神就來修理，叫他能結果子更多。親愛的弟兄姊妹！一個枝子如果與葡萄樹有交通，接受葡萄樹的滋養，自然而然應當結果子。但是有的時候，這個枝子上面長出許多枝枝節節，有時還長出好多的葉子，營養都被這些枝枝節節和太多的葉子奪去了，因此果子就結不出來了。是不是有許多這樣的情形呢？

你記得那一次主耶穌早晨進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他看見一棵無花果樹長滿了葉子，但卻沒有果子。這是代表我們雖與主有交通，但是，我們把神的恩典浪費在我們自己身上；我們在那裡運用祂的恩典，為了彰顯我們的自己、我們的肉體、我們己的生命、我們這個老我；神的恩典都浪費在滋養我們自己身上，而不集中於彰顯基督。我們長了許多葉子，叫人覺得我們好豐滿哪、多好看阿，但卻不能吃。恐怕許多基督徒都是這樣，很好看但是不能吃，沒有供應，不能叫神得著滿足。

所以神為著愛我們的緣故，祂要來修理，祂要把我們那些枝枝節節都替我們砍掉，把葉子也剪去。祂要來減少我們的自己，把我們減少到好像一根枯枝一樣。弟兄姊妹！我們常以為神恨我們，祂虐待我

們。我們那裡知道祂之所以修理我們，仍是因為祂愛我們，祂要我們結果子更多。

#### 當降服神的管教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應當把我們自己降服在神的管教之下，讓祂來修理我們。不錯，當神在那裡修理的時候，對我們的肉體來說是痛苦的；祂把我們的美麗剪去了，把我們的恩賜都拿走了。我們常常為著這些傷心，我們不知道神的美意。我們需要讓神的話來修理我們，聖靈用神的話來修理我們，神的話像兩刃的利劍一樣，祂要刺入要剖開，要把靈與魂分開，把我們心中的心思意念都顯露出來；祂要安排十字架來對付我們這個肉體。弟兄姊妹！這些都是要我們能結果子更多。

#### 結果子的秘訣—常住在主裡面

怎樣纔能結果子呢？結果子的秘訣在那裡呢？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五節，主說：「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所以有著先後的次序，「我是葡萄樹」，祂在前面，「你們是枝子」，我們在後面；如果祂不作葡萄樹的話，我們也不能作枝子了。因為這是客觀的真理；但是你繼續讀下去：「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這裡那個秩序就顛倒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那麼我也常在你們裡面。在這裡，我們就轉到主觀的經歷裡頭去了。

客觀的真理是主耶穌所完成的，我們只要相信接受就夠了，但是在主觀的經歷中，我們要負相當的責任，我們要主動。這裡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原文是「常住在我裡面」。甚麼叫做「常住」呢？「常住」的意思就是說：以我們的主為我們的家；你在祂的裡面，把祂當作你的家。你不是只當祂是一個酒店，你們來參加聚會的這幾天是住在酒店裡，但是再過一、兩天你們就都回家了，你們不是把酒店當你們的家，你可以來來去去，但究竟那不是你們的家。今天許多的基督徒把我們的主也當作酒店了；需要的時候來往一下，不需要的時候就一走了之。

但是你要看見說：我們的神、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家呀！我們要住在家裡頭，不要像浪子一樣，到遠方去。我們應當回到家裡面，要常住在家裡、要天天與主見面、要天天與祂說話、要時時刻刻與祂交通。所以「常住」的意思就是：我們一直見祂的面、一直與祂交通，我們順服祂，我們接受祂的管教，我們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變化的工作，我們讓十字架在我們裡面作工；把與主有間隔的地方都替我們除去。我們常禱告說：沒有間隔，主！沒有間隔。要與主之間沒有間隔，我們就必須是這樣的常住在主裡面，這是我們的責任！

弟兄姊妹！我們有沒有盡到我們的責任？許多時候我們非常的消極，好像就等著讓主來把我們抬到祂的裡面去。實在說來：許多的時候，祂好像在勉強我們回到家裡一樣；祂讓當地遭遇饑荒，叫你連豬食的豆筴都沒得吃（路十五 11-24），這樣就強迫的叫你想回家了。

弟兄姊妹！我們不能消極，我們不能在那裡等，等祂使我們「常住」到祂裡面去。「常住在祂裡面」，是我們要主動的：「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的居所；主阿！你是我的家，在你以外我沒有安息。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可愛慕的！我要住你你裡面，我不願意有任何的東西叫我與你有間隔，我要天天見你的面！」弟兄姊妹！我們裡面如果有這樣逼切的心，如果我們常住在祂裡面，祂就常住在我們裡面，這樣我們就要結果子更多，多結果子；不但是結果子更多，而且是多結果子。

那麼，我們要怎麼樣纔能常常住在主的裡面呢？有的時候我問年輕的弟兄姊妹：你豈能常住在主的裡

面？有的人說：我要讀聖經，我讀聖經就能常住在主裡面；有的人說：我要藉著禱告，這樣我就能常住在主裡面。不錯，我們要禱告，我們要讀主的話，這些是能叫我們常住在主裡面，但在神的話語裡還有一個主要的秘訣，就是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七節：

按著恩膏的教訓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我們豈能常住在主裡面呢？其實我們的神早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你看神愛我們的愛是何等的週到。當我們信主的時候，祂就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使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 15-16），神的靈常住在我們裡面。

你記得：主耶穌對門徒說：當那位保惠師來的時候，祂要常住在你們裡面，永遠不離開你們（約十四 16-17）。感謝讚美神！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祂以我們的靈為祂的家，祂住進來了，你要趕祂也趕不出去。阿呀，感謝主！神的靈居然進到我的裡面，並且祂要永遠的住在我的裡面。多少時候我叫祂擔憂；多少時候我銷滅祂的感動；多少時候我背叛祂，但是，祂卻永遠住在我裡面不走開。如果祂走開了，我就完了。感謝讚美神！祂住在我的裡面。

祂住在我的裡面作甚麼呢？祂有一個使命，就是要教訓我；在凡事上教訓我，大的事教訓我，小的事也教訓我。今天祂的教訓是真的，不是假的；凡是祂所教訓的都是真的、都是真理。可是許多時候我們不太聽話，雖然祂的恩膏在裡面已經運行了。而聖經是用膏油的塗抹這個詞；聖靈在我們裡面像膏油在那裡塗抹一樣。

你知道，我們如果有個傷口，你用一點膏油（藥膏）來抹一抹，就會覺得很舒服。聖靈在我們裡面，用微小的聲音在那裡對我們說話，聖靈在我們裡面就像膏油一樣，祂常在那裡塗抹一下。聖靈在我們裡面也像光一樣，常在那裡照亮一下；有時，當你在那裡作一件事，忽然在裡面好像發一個光出來，叫你看見主的慈愛；你在那裡說一句話，說到一半的時候，好像膏油在那裡抹了一下，叫你可以停止了。

弟兄姊妹！聖靈在我們裡面，凡事都教訓我們，如果我們順從恩膏的教訓，那個結果就是常住在主裡面，因為恩膏就是要教訓我們住在主的裡面。聖靈從來不要人注意祂，聖靈乃是要榮耀基督，祂要領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所以如果我們要常住在主裡面，在日常的生活中就必須順從膏油的教訓，這樣你就能常住在主裡面。果真如此，你就要多結果子，叫神得著榮耀。

結果子不是為著自己，結果子乃是為著那栽培的人；叫父得著榮耀。豈能叫神得著榮耀呢？不是能為祂作多少事，不是你在地上作一番轟轟烈烈、熱熱鬧鬧的大事，不是你在地上有多大的成功，乃是看你能叫基督從你身上彰顯出多少。叫神得著榮耀的，只有祂的兒子。你不能榮耀祂，我不能榮耀祂；無論我作多少，不能榮耀祂，無論我多偉大，不能榮耀祂。能榮耀父的只有子！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果子，把基督彰顯出來，父看見了祂的兒子，祂就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神就得著榮耀了。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就真正是主的門徒了。門徒是重在你向著主有多少，不是你為著主作多少。主說：「你們多結果子，使父得榮耀，就真是我的門徒了。」

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應當常住在主的裡面，主就常住在我們裡面，因著主常住在我們裡面，我



們就多果子。一切都是主！感謝讚美主！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不但把我們生在你的裡面，並且你藉著神的靈，要叫我們常住在你的裡面。主阿！我們向著你的呼喊是說：願你興盛，願我們衰微，好叫父得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江守道《靈交與得勝》

## 25 第五篇 聖徒的交通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進入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林前一 9 直譯）「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傳給你們，叫你們與我們一同交通，而我們的交通是與父及子交通的。」（約壹一 1-4 直譯）「都恆心繼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使徒的交接裡擘餅和祈禱。」（徒二 42 直譯）禱告：主！我們實在心裡感謝讚美你！因為你真是恩待了我們；像我們這樣不配的人，你居然聚集我們在你的面前。在已過的幾天中，你確實與我們同在。我們實在感謝你！我們讚美你！你帶領我們一直到最後的這個早晨，我們實在記得：你是初，你也是終。所以我們恭敬把這個早晨放在你的手裡，求你繼續對我們說話。我們的主！我們仰望你開啟我們的心竅，叫我們從你的話語裡面真實的接受你的自己，好叫你能從我們的身上彰顯你自己的榮耀！我們實在要把一切的榮耀、尊貴、豐富都歸給你！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神巴望與我們交通 感謝主！帶領我們一直到最後一次的信息聚會。過去這幾天早晨，我們都交通到關乎靈交的事。我們的神是一位交通的神；因為祂是愛，所以從祂的本性裡面，祂渴望交通。特別是祂創造了我們這些人，乃是為著要與我們互相交通，為著要與我們交通，祂願意付上任何的代價；祂願意捨棄祂最愛的獨生子，而祂的獨生子也願意捨棄祂自己的性命，為著要挽回我們這班墮落、作孽、犯罪的人，叫我們能來與神交通。弟兄姊妹！一想到我們的神費了那麼大的心血，要呼召我們來與祂交通，我們應當怎樣的來響應祂的愛？我們應當從我們的心裡說：「主阿！你的面就是我所要尋求的！」巴不得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有與祂面對面的交通。如果我們的神向我們掩面，我們就像死人一樣；但是，如果祂的臉向著我們，我們裡面就滿足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為我們開了這條交通的道路，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並且是經過祂自己的身體，祂又為我們作了大祭司，所以祂叫我們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祂的面前。如果我們住在那至高者的隱密處，我們就必定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因為祂與我們的關係不是外面的關係，祂與我們的關係乃是裡面生命的關係；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與祂有生命上的聯合，並且這個聯合是合一的聯合；我們今天都成了祂的一部分，我們與祂的關係可以說是親密到不能再親密了。祂把這樣的恩典賜給我們，就是要我們起來與祂交通。聯合是為著交通，如果聯合而不交通，我們就像枯乾的枝子一樣，就不能結果子。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能與祂聯合，並且與祂有交通，那就是常住在祂的裡面，祂也就常住在我們裡面，這樣我們就能多結果子，神就能得著榮耀，我們也真是祂的門徒了。聖徒之間也該有美好的交通 今天這最後一篇，我們要談到聖徒的交通。我們知道，靈交不但是我們的靈與神來相交，靈交也是我們的靈彼此相交。我想這

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如果我們與我們的神交通，我們自然而然就與神的眾兒女也有交通。我們乃是神家裡的人，在神的家裡，不但有我們的父、我們的神；不但有我們的主、我們的長兄；在神的家裡，還有許許多多其他的兒女。我們要記得，在神的家裡不是只有我們的父親和我們自己而已，除了你以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弟兄姊妹。我想，有的弟兄姊妹是從一個大的家庭裡頭出來的，在一個大家庭裡面，一定有許許多多的弟兄姊妹。神的家是宇宙中最大的一個家，在神的家裡，我們看見有許許多多的弟兄姊妹；你在美國會碰到弟兄姊妹，你在新加坡也碰到主裡的弟兄姊妹，你來到香港，又碰到許多的弟兄姊妹。我們這個家實在是個宇宙的家，而在世界各處地方，都有我們親愛的弟兄和親愛的姊妹。我們能不能在一個家裡頭，只與我們的父親見面，與其他的弟兄姊妹都避不見面呢？我們能不能在一個家庭的裡面，光與我們的父親交通，對於弟兄姊妹我們都不理不睬呢？如果是這樣，這個家庭成了怎樣的家庭呢？就算今天你與父親近，但是你對祂其餘的兒女都是漠不相關的，那不知道作父親的有多傷心阿！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乃是神家裡的人，我們不但與我們的神要相交，我們也要與神的眾兒女來相交。主說：「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葡萄樹上面，不是只有一根枝子，在那株葡萄樹上有許多的枝子。枝子不但與葡萄樹之間有著緊密的關係，與葡萄樹之間有不間斷的交通；因著交通就結出許多的果子，而且在枝子與枝子之間也有美好的交通，叫主的生命在各個枝子的裡面都能流通。如果我們彼此作肢體，又一同有交通的話，我們的喜樂就滿足了。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今天不但要與我們的神天天有交通，也需要與眾聖徒一同交通，這是神所定規的旨意。神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裡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進入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面。」親愛的弟兄姊妹！甚麼是我們的呼召？神呼召我們到底是為著甚麼呢？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是神所呼召的。許多時候一題到呼召的問題，我們就想到：神呼召我出來作傳道，或者呼召我出來作一個醫師，或者作個家庭主婦……。一題到呼召，我們就想到：神召我個人來作甚麼特別的事。但是，你知不知道我們有一個呼召，這個呼召是我們共同所有的；當神在那裡呼召我們的時候，祂是呼召我們進到一個交通的裡面去。在宇宙中有一個最榮耀、最關閉的交通；我說那是個最關閉的交通，因為世界上沒有一個俱樂部或社團是那樣關閉的。因為在這個交通裡面，只有三位，就是父、子、聖靈，並且是在創世以前就有的，這個交通就是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在這個交通裡面，父、子、聖靈在那裡有最密切的交通；沒有上下、沒有前後、沒有高低，完全是共有、共用的，我們看見，這是完完全全的合一，並且是完全的調和。這一個交通實在是最親密也是最平等的；甚麼都是共同享受，並且是非常的和諧，充滿了喜樂、充滿了平安。其中的成員只有三位，這是宇宙中最榮耀、最關閉的一個交通。但是感謝讚美神！神為著愛的緣故，祂就有意思要把這個交通打開，願意吸收其他的人進到這個交通裡面。今天在世界上，想加入一個俱樂部，恐怕要花許多的錢。在香港，你想要加入 Countryclub，恐怕要花不少錢，並且很不容易加入，這是一個很關閉的俱樂部。但是，要加入神的這個俱樂部，實在說來，無論你有多少錢都是沒有辦法加入的。這一個交通乃是宇宙中最高、最榮耀、最豐富的交通，神的豐富都在那個交通的裡面。哦！弟兄姊妹！就是天使也沒有資格加入這個交通。但是感謝讚美神！祂竟然把這個交通打開，要來接受我們這班蒙恩得救的人！神把這個交通打開，誰出了代價呢？我們沒有辦法出這個代價，來加入這個交通。所以，你要看見，是我們的神祂自己來付上了這個代價，是祂無價的寶血！祂用祂寶貝的血來買贖我們，使我們能進到祂

那個交通的裡面去！我們因著信主耶穌的緣故，就被吸收進到那個神兒子的交通裡面去了。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就把祂的父交通給我們 在那個交通裡面，我們的主耶穌把祂的父親交通給我們！祂是把祂的父親交通給我們；把祂父親的愛交通給我們！你記不記得在我們的主耶穌復活的那一天，祂對馬利亞是怎麼說的？祂說：「你去告訴我的弟兄，我要去見我的父，就是你們的父；去見我的神，就是你們的神。」本來，我們的主耶穌是獨生子，神只有這個兒子；只有祂有資格稱神為祂的阿爸，其他的人都沒有這個資格。我記得：有這樣的一個小故事。有些小孩子在一起玩，結果有一個人走過，有一個小孩子就叫：「爸爸！」其他的小孩子也跟著叫爸爸，那第一個叫爸爸的小孩馬上大聲說：「不是！不是！他不是你們的爸爸，他是我的爸爸！」你看，非常關閉。我們的神也是這樣，只有我們的主能稱神為祂的父、祂的神。但是，當祂從死裡復活之時，救恩已經完成了，祂就對馬利亞說：「去告訴我的弟兄」，現在祂有弟兄了：「我是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現在，祂把祂在永世裡面交通的父分享給我們；祂願意把祂在永世裡面交通的這位神也賜給我們。當我在讀聖經的時候，比方說在以弗所書裡面，就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是的！神是主耶穌基督的神；父是我們主耶穌的父！但是感謝讚美神！今天主耶穌基督的神也是我們的神，主耶穌基督的父也是我們的父；祂怎樣作主耶穌基督的神，祂也照樣作我們的神；祂怎樣作耶穌基督的父；祂也怎樣作我們的父！弟兄姊妹！你看這個恩典是何等的浩大呢？主把祂的父親交通給我們，叫我們能認識我們的父；而我們的父也把祂的兒子交通給我們，叫我們能因著祂的兒子來接受祂的恩典；聖靈又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交通給我們，凡是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祂都要交通給我們，並使之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經歷，這個就是神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今天你在地上不能或沒有資格加入甚麼名人俱樂部，不要灰心，因為你已經加入了一個更大、更美、更高、更榮耀的交通。地上的俱樂部能給你多少的利益呢？最多叫你可以去打打高爾夫球的，但是這個交通所給我們的，卻是長闊高深不能測量也無法訴說的豐富！我們應當在神的面前感謝讚美祂！像我們這樣的人，祂竟然這樣的憐憫我們，叫我們今天能與我們的父、能與我們的主耶穌有交通！使徒有許多，教訓與交通只有一個 當初的教會，他們就懂得這樣的交通。使徒行傳第二章告訴我們：這一些蒙恩得救的人，不但是一百二十個人；這一百二十個人可以說是主耶穌在地上三年半工作的精華。這一百二十個人裡面，有的是使徒、有的婦女是一直跟隨主的，這一百二十個人是精華、是最具代表性的。這一百二十個人有十天的工夫在那裡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但是到了五旬節的那一天，我們看見在一天之內有三千人得救。這三千人乃是初次蒙恩的人，他們沒有這一百二十個人那樣長久跟隨主的背景，但奇妙的事在這裡，他們一信了主以後，馬上就進到那個交通裡面去了：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和使徒的交通、擘餅並祈禱。甚麼是使徒的教訓呢？我們看見，這裡的「教訓」是單數的，而「使徒」卻是多數的。這裡有一些使徒，他們有教訓，但奇妙的是：雖然使徒許多，但教訓只有一個。照我們人的觀念來想像的話，我們以為一個使徒有一個教訓；保羅有保羅的教訓，雅各有雅各的教訓……。甚至連馬丁路得也搞不清楚，他對於保羅的教訓非常的欣賞，但是對雅各的教訓卻不能接受，他說雅各書好像稻草，根本不能用來打仗。你知道他在改教的時候實在是一個爭戰，所以他說：拿雅各書一用行為稱義來打仗是打不來的，而他在那裡打的仗是「因信稱義」。所以他說加拉太書是他的妻子，他可以用這個來打仗。他認為保羅有保羅的教訓，雅各有雅各的教訓。親愛的弟

兄姊妹！我們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觀念呢？但是感謝讚美神！使徒雖然多，教訓只有一個！如果使徒多，教訓也多了，那這一定是假使徒。甚麼是「眾使徒的教訓」呢？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裡面告訴我們說：你們要去，叫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都教訓他們遵守。所以你要看見，使徒的教訓乃是主的命令。保羅說：「我們從主領受的，現在傳給你們。」主在地上的時候，祂對祂的門徒說了許多話，他們就把這些話傳給我們。「我還有許多的話要告訴你們……。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約十六 12-13，十四 26）所以弟兄姊妹！使徒自己沒有教訓，他們只教導那些主所教導他們的；他們從主那裡所領受的，他們就傳給我們。所以使徒的教訓不是別的，乃是我們主耶穌基督自己的教訓。因此，我們是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換一句話說：我們是遵守主一切的教訓，我們不是在那裡聽這個人的教訓，守那個人的教訓。甚至於像保羅那樣屬靈，如果他用屬於自己的話來教訓我們，我們都不能接受，我們只能接受主所傳給他們的；他們所領受的，我們就接受。然而，你在這裡看見說：不但有教訓，並且他們還恆心遵守使徒的交通。在這裡有一個交通稱為「使徒的交通」，這個「交通」又是單數的，而使徒又是多數的；這許多的使徒他們只有一個交通。我們以為說：有一個使徒就有一個教訓、一個交通。哥林多的教會就產生了這個毛病；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所以我是亞波羅會的；有人說：我是屬磯法的，那麼我就是正統了，所以就成了磯法會的；有人說：我們是最屬靈的了，所以我們是屬基督的，你們都不是屬基督的，只有我們是屬基督的。在這裡，有許多的交通出來了，跟保羅的人大家在一起，有很好的交通，如果有一個從彼得那個交通跑來的人，就格格不入了：「最好你到彼得的會裡頭去。」弟兄姊妹！你看今天在地上，產生了許許多多的交通。我是屬於這個交通的，我是屬於那個交通的；我是跟從這個人的，我是跟從那個人的……。但是，使徒雖然多，只有一個交通！保羅說：「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一 13）我們在這裡看見：使徒雖然多，但只有一個交通！「使徒的交通」是甚麼呢？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一章的時候，就發現了使徒們說：我們是與父和子交通的；我們把我們在與父及子的交通那裡所領受到的傳給你們，叫你們能與我們交通。所以，你看，使徒的交通不是別的，使徒的交通就是與父並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而我們今天是在使徒的交通裡，也就是在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我們是屬於同一個交通；我們接受同一個教訓！弟兄姊妹！我們有沒有看見這個？因為我們是在同一個交通裡面，所以在我們中間沒有分門和別類，我們與眾聖徒都在那一個交通的裡面。交通乃是把所認識的基督分享給大家 甚麼是交通，而又交通甚麼呢？約翰壹書告訴我們：「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傳給你們，叫你們與我們一同交通，而我們的交通是與父及子交通的。」換一句話說：那個根源乃是父與子。因著他們與父、與子交通的緣故，他們就能把這永遠的生命來傳給我們，叫我們與他們交通。所以我們看見，「交通」與「交際」不同。「交際」乃是憑著我們的天然，外面來交往，而交通乃是屬靈、裡面的事情；是把我們所認識的基督讓大家一同來享受。所以保羅說：我們從前憑著肉體認識人，從前我們認識基督都在肉體裡，現在不再這樣認識祂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是個新的創造，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五 17-18）。弟兄姊妹！這一個纔是交通。許多時候，我們說：我們來交通、交通。但是我們在那裡交通甚麼呢，交通說：你有沒有聽說某某弟兄，他出了甚麼問題了；你知不知道那個姊妹，實在是毛病……。阿呀！講得真是痛快。這個

是交通嗎？這是交際，這不是交通。交通乃是把你所看見、所聽見的主，交通給弟兄姊妹；弟兄姊妹也把他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主交通給你。所以，交通乃是交通生命！聖徒之間的交通是基於與主的交通。而如果你與主沒有交通，你有甚麼可與弟兄姊妹交通的呢？所以你要看見，那個最基本的就是：我們必須要與神有交通。你如果天天與主有交通，從主那裡領受了祂的生命，你就有實際的東西，可以交通給弟兄姊妹。如果在日常生活中，你與主根本沒有交通，當你碰到弟兄姊妹需要交通的時候，那麼請問：你交通甚麼呢？你是不是就說：今天天氣很冷，盼望明天暖一點。除了這些以外，你有甚麼可以交通的呢？你這樣的交通，能不能叫大家的喜樂滿足呢？親愛的弟兄姊妹！在這個地上，沒有一件東西能叫我們充滿喜樂的，除了我們與主、與眾弟兄姊妹交通，是不是呢？沒有甚麼能滿足我們，像我們與主交通一樣；也沒有甚麼能叫我們喜樂充足，像我們與弟兄姊妹交通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與主有甜美的交通，這樣，我們與弟兄姊妹纔可能多多的有交通，越交通，我們裡面越滿足，因為裡面被主充滿了。交通的根據—生命 弟兄姊妹！我們應當彼此交通，但是我們要怎樣去實行呢？我們與眾聖徒有交通，這個交通乃是根據主的生命。如果你碰到一個人，他裡面有主的生命，像你裡面有主的生命一樣，你馬上就覺得他與你之間有一個交通，你們裡面可以相通。所以交通的根據是生命，交通的根據不是亮光。亮光的意思，就是講道理。我們看見，今天神的兒女裡面同有一個生命，所以我們可以彼此交通。但是在神的兒女中間，雖然我們的生命是相同的，但是我們所領受的亮光不同。這裡的亮光不是約翰壹書裡所說的那個「光」，而是對真理的領會；因為約翰壹書第一章第五節說：神就是光！你們如果行在光中，如同神住在光中，就彼此相交。那裡的「光」是生命的光，所以我們就看見，這還是生命上的交通。然而，在聖經裡另外有個光，像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說：神的話就是腳前的燈，是路上的光。在神的兒女中間，雖然有同樣的生命，但是大家對於真理有不同程度的領會，而且在屬靈的經歷上也可能有些參差。如果我們要根據這些亮光來交通的話，那你只能與那些對於聖經的認識及屬靈的經歷和你完全相同的人纔能交通，和那些與你在真理的認識及屬靈的經歷上不同的人，你就不能交通了。弟兄姊妹！今天我們的難處就在這裡，許多的時候，我們以我們所認識的真理來作交通的測量；我們將自己屬靈的經歷來作交通的根據，這樣，我們的交通就要堵塞了。我們要記得：交通的根據乃是生命。如果我們在生命裡頭來交通的話，那我們在亮光裡頭也會相通的；如果我們從亮光裡頭開始的話，那我們在生命中的交通就斷絕了。交通的實行 我們今天需要與眾弟兄姊妹交通，那我們該怎樣來實行這個交通呢？1. 接納凡主所接納的 第一步：如果我們願意與眾聖徒交通，我們就要學習接納主所接納的人。羅馬書第十五章第七節告訴我們：主怎樣的接納我們，我們也要彼此接納。弟兄姊妹！主是怎樣的接納我們呢？如果因為你對於神的認識和經歷與我們的主完全一樣，所以祂才接納你，這樣，祂能接納誰呢？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是與祂的門徒在一起，這些門徒給主帶來許多的麻煩。主要與他們交通，他們根本聽不懂，主講東，他們想西。如果主看見這種情形，就想：「算了，我不交通了。」那這些門徒，就永遠沒有希望了。但是感謝神！你看我們的主，祂怎樣降卑祂自己，祂與祂這些門徒交通一直到最後一天晚上，他們還在那裡發問題呢？你把父給我們看一看，我們就滿足了。主說：「我與你們在一起那麼久，你們還沒有看見我嗎？你們看見我，就是看見我的父。」你看！我們的主在與他們交通，我們的主完全接納他們。所以，如果我們要實行交通，第一就是要接納主所接納的。雖然你的弟兄、你的姊妹，也許有許多的看法與你不同，但是你要問：主有沒有接納

他？如果主接納了他，你就不能棄絕他！不錯，在神兒女的中間有許許多多的不同，保羅在羅馬書第十四章裡面也曾題到這個事實。有些神的兒女，他們的信心軟弱；他是信主的，但他的信心軟弱。所以在那個時候，有一些信徒他們不吃肉，只吃素，可能是因為那時候的肉，特別是又好又便宜的肉，都是從廟裡賣出來的。所以，從前他拜偶像，那現在他信了主，就不敢吃這些肉了，因為他覺得，吃了這些肉，就好像與鬼魔有了交通。他們沒有準確的知識，沒有看見說：甚麼東西都是神造的，任何神的造物，因著我們的禱告都變成聖潔了；但是他們沒有這個知識。真理是絕對的，但我們信心卻是有程度的。有的人要守安息日，可能從前加入過猶太教，現在雖然從猶太教裡出來了，但他認為安息日還是要守的；在安息日你不能生火、你不能煮東西……。然而有些人對真理有認識，他們覺得日日都是一樣的。他們斷得不錯！因為現在主就是我們的安息日！我們已經進到主裡面去了，我們天天安息，所以就不必有個特別的日子要去守安息了！我從前初信主的時候，那個傳統的師傅很厲害，到了禮拜天，我連書都不敢碰，我最怕禮拜一考試，因為我禮拜天不敢去摸書，但是我沒有事情就去打球。你看，打球可以，而看書卻不可以。遵守律法和遺傳實在是愚昧痛苦。

2. 要體恤信心軟弱的 不但有信心軟弱、受律法、遺傳捆綁而毫無辦法的情形，還有人說：我們在主裡面已經釋放了，我們不必守這些律法了。那麼，碰到這樣神的兒女怎麼辦呢？吃肉的人在那裡批評這些不吃肉的人：「你們信心軟弱，不對！」不吃肉的人在那裡批評吃肉的人：「你們貪吃！」守禮的人批評那些不守禮的人；不守禮的人批評那些守禮的人。如果這樣，你批評我、我批評你，怎麼交通呢？你不接納我，我也不接納你；除非你吃素，你不能與我交通，我們是吃素會。有的人說：「除非你吃肉，否則你不能與我們交通，我們是吃肉會的。」那麼，保羅怎麼說？神的話怎麼說呢？神的話說：「你不要批評你的弟兄，他是主的僕人，主知道他守禮是為主守，不守的也是為主。吃肉是為主吃；不是因為你自己愛吃肉，吃素也是為主而吃。我們活著是為主，死了也是為主。我們凡事都要憑著愛來作，我們不給任何的弟兄放一個絆腳石；甚至為主顧念他軟弱的良心，我寧可不吃肉。」換一句話說：我們應當憑著愛來彼此接納、彼此交通。今天，我們要隨從聖靈的帶領，按著原則來作；凡是主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換一句話說：主不接納的，那我們就不能接納。今天教會裡面的難處就是：主所不接納的，教會都接納了；而主所接納的，教會卻不接納。弟兄姊妹！我們要看見，我們彼此交通的原則是根據「主的接納」。當然，一個人若還沒有信主，我們要愛他，但是不能接納他在交通裡面。我們盼望有一天他能信主，這樣，我們就可以一同交通了。

3. 拒絕背道的，結黨的和習慣犯罪的 如果有一個人像約翰二書所說的：是個背道離教的人，他裡面有敵基督的靈；他不承認基督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他沒有父也沒有子。那這樣的人你不可以接待他到你的家裡來，你不能在他的罪上有分。否則，像提多書第三章十節所說的，如果有一個分門結黨的人，已經被警告了一兩次，他還是要分門結黨，他得罪了主的身體。這樣的人，就不要與他交往。還有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那個人，他犯了各種的罪。那這樣的人，也不能與他交接。然而，凡是主所接納的，就算他的信心軟弱，我們還是得接納，我們還是得用愛來彼此包容。當我們在彼此交通的時候，我們要隨從聖靈的引導。就著原則來說：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應當尋求交通。我們不要在那裡等著別人來交通，你要去尋求交通。

4. 隨從聖靈引導去尋求交通 你看，保羅就是這樣。保羅在還沒有信主的時候，這個法利賽人掃羅，他逼迫信主耶穌的人。所有信主耶穌的人看見他，都只有避開。但是在馬馬色的路上，當他被主遇見的時候，他完全改變了，他到了大馬

色，他蒙恩得救了，他與大馬色的聖徒就一同來來往往。當他從大馬色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在那裡尋求與耶路撒冷的聖徒有交通，但是耶路撒冷的信徒都怕他，雖然已經過了半年，但印象太深了，所以大家都不敢理他；他要尋求交通，他們卻不敢與他交通。感謝主！有一個安慰子巴拿巴，他把保羅介紹給使徒，聖經就說：他在耶路撒冷與聖徒來來往往。當保羅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去時，你記得他先到了推羅，他就在那裡尋找弟兄們。那裡的弟兄們大概比較軟弱一點，都藏起來了，但保羅去找他們。然後，保羅成了羅馬的囚犯，被押到羅馬去。當他快要到羅馬的時候，在羅馬有一班弟兄聽說保羅來了，雖然他是個囚犯，但他們不以他為恥，他們跑到羅馬的城外去迎接他。保羅看見了弟兄們，他裡面就平安了。不錯，我們應當尋求交通，但在尋求交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隨從聖靈的引導。如果我們憑著我們自己去尋求的話，可能我們會太過或者會不及。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們需要學習接受聖靈的引導。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在這最末後的日子裡，甚麼能叫我們站立得住呢？乃是在隱密處與主相交！我們在這最末了的時候，甚麼能叫我們站立得住呢？是我們與弟兄、姊妹的交通！當我軟弱的時候，我的弟兄扶我一把，當我的弟兄軟弱的時候，我扶他一把。交通是我們的生命線，所以，弟兄姊妹要看見，在這最末後的時代，仇敵最大的攻擊就是在交通這件事情上；牠千方百計的要割斷我們的生命線。只要我們與主的交通斷了，我們這個人就完了。仇敵在這末了的時候，牠最厲害的工作就是使神的兒女四分五裂，叫我們不能交通。如果他能這樣的分化我們，我們就完全被牠征服了。因此，我們要仰望神保守我們，叫我們與主的交通沒有間斷。越在這樣的時候，我們越要與主多多的交通，因為只有這個是我們的保障、是我們的倚靠、是我們的力量。同時在這末了的時候，我們不能拒絕我們的弟兄姊妹！我們不能讓任何的東西來攔阻我們之間的交通，我們要放下一切來與眾弟兄姊妹交通。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必定愛從神生的，人若不能愛那看得見的弟兄，豈能說我們愛那看不見的神呢？（約壹四 20，五 1）所以，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給我們看見，我們要常常住在祂的裡面；要住在祂的愛裡面。同時祂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甚麼是祂的命令呢？「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約十四 15；十五 12）親愛的弟兄姊妹！巴不得主恩待我們，叫我們回到各地去的時候，要特別注重與主的交通，也不讓任何的東西來攔阻我們與眾聖徒的交通。禱告：主！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實在愛我們。你怎樣為我們開了交通的路，叫我們能與我們的父神交通，你也為我們預備，叫我們與你的眾兒女交通。我們感謝讚美你！我們求你在這餘下的日子，叫我們在這交通上面蒙保守，好叫你的旨意通行，你的國度降臨！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江守道《靈交與得勝》